

联 合 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B 号(A/61/5/Add.2)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B 号(A/61/5/Add.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333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

执行摘要 3

A. 导言 8

1. 过去提出但没有充分执行的建议 8

2. 主要建议 9

B.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11

C. 详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11

1. 财务情况概览 11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14

3.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14

4. 年假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方面的负债 17

5. 非消耗性财产 18

6. 应收款和应付款 18

7. 更新儿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手册 19

8.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19

9. 惠给金 20

10. 私营部门司的管理 20

11. 紧急方案办公室 24

12. 供应司 28

章次 页次

13. 印度洋海啸 33

14. 机构间协调 42

15. 内部审计办公室 55

16. 执行办公室 58

17. 信息技术 63

18. 国家审计 67

19. 欺诈和推定欺诈 67

D. 鸣谢 68

附件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简表 69

三. 审计意见 70

四.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71

A. 财务报表 71

报表一：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 71

报表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72

报表三：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动情况 73

报表四：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报表 74

报表五：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有财政资源 75

报表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的供资状况 76

报表七：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及紧急救济和恢复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77

报表七-1：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常资源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82

报表七-2：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补充资金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87

章次 页次

报表七-3：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紧急救济和恢复的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92

B. 财务报表附注 96

C. 财务报表附表 110

附表 1：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捐款实收或认捐额 110

附表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应收捐款 120

附表 3：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信托基金 123

附件

一.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变动情况和基金结余 124

二. 儿童基金会部分术语汇编 125

送文函

[2006 年 6 月 8 日]

纽约

联合国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依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第 13.3 条，谨提交 2004-2005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各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署名。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执行主任

安·维尼曼（签名）

[2006 年 7 月 28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随函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的报告。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第一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谨此提交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并附上 10 张财务报表和 3 张附表。其中，报表一、二、三和四是按照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商定的格式列报的，作为统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决算的一个步骤。财务报告提供了 2004 和 2005 年儿童基金会活动的财务结算情况。下文各段简要叙述主要内容。

收入

2. 儿童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的收入共计 47.15 亿美元。几乎所有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在 2004-2005 年期间都向儿童基金会提供了捐款。这笔收入包含经常资源 15.79 亿美元，其他资源（经常）16.16 亿美元和其他资源（紧急）15.20 亿美元。儿童基金会收入按来源分列如下：58%（27.33 亿美元）来自各国政府；36%（17.20 亿美元）来自筹款活动、贺卡销售和私人捐款；3%（1.16 亿美元）来自杂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资产与负债因汇率变动而重新估算的数额。根据组织间安排捐赠的款项共计 1.46 亿美元（3%）。

支出

3. 儿童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的支出共计 37.91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经常资源中用于方案合作的费用 11.85 亿美元，来自其他资源（经常）的方案合作费用 14.01 亿美元，以及用于其他资源（紧急）的 10.25 亿美元。其余 1.80 亿美元支出额为行政管理事务费。

支助交付

4. 在 2004-2005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代表第三方处理了支助支付事项，价值共计 3.05 亿美元。这些交付事项虽由儿童基金会的行政机构处理，但未列入儿童基金会的财务决算。

信托基金

5. 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定的方案无关的信托基金，不列作儿童基金会财务决算的收入和支出。这些资金主要是用来支付儿童基金会在可偿还基础上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为采购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在 2004-2005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收到的提供给这些信托基金的现金为 13.57 亿美元。付款和承付款共计 12.94 亿美元。

库存现金

6. 儿童基金会的现金总额为 21.95 亿美元，其中包括信托基金中未支用余额 3.37 亿美元。21.94 亿美元存入一流银行，包括有息定期存款 21.25 亿美元，活期存款 6 900 万美元。手头掌握现金为 100 万美元。

核准的方案

7. 在 2004-2005 两年期，执行局核准了 41.53 亿美元，供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国家新的儿童方案以及区域和区域间项目之用。此项总额包括由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拨出的方案经费 8.86 亿美元，以及执行局核定应予支持并由 2004-2005 年认捐的补充资金供资的项目经费 17.67 亿美元。这笔总额还包含由紧急救济和重建认捐款资助的项目经费 15 亿美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

安·维尼曼（签名）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摘要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总部、设在哥本哈根（丹麦）的供应司和设在日内瓦(瑞士)的私营部门司以及 11 个国家办事处的业务进行了审核。

除了审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和财务报表之外，委员会还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儿童基金会的业务。

委员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详情见第三章。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 A/60/234 号文件，委员会审查了行政部门为执行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在总共 56 项措施中，37 项（66.1%）已得到执行，18 项（32.1%）正在执行中，1 项(1.8%)尚未执行。在尚未落实的 19 项建议中，17 项（89.5%）与 2002-2003 两年期有关，2 项（10.5%）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委员会继续就审计规划工作与其他监督机构和专家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这包括审议其他监督机构计划开展和(或)已经开展的工作，以确定可对这些机构所做工作的依赖程度。在本报告审查的两年期，进行这项确定工作时，委员会还对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审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概况

总收入为 470 亿美元，总支出为 380 亿美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终未支用资金从 10 亿美元增加到 19 亿美元，而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一倍以上，从 10 亿美元增加到 22 亿美元。鉴于这些情况发展，委员会指出，儿童基金会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增加能否持续的问题需予以审视。

私营部门司的管理

在本两年期，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达到 16 亿美元。委员会注意到：

(a) 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协定没有关于财务报告和资金转账的附件；

(b) 经常资源收入和补充资源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不统一；

(c) 儿童基金会没有充分披露其在创收和方案援助方面的全部支助费用；

(d) 在新兴经济体发展私营部门的创收能力还有更多的机会。

紧急方案办公室的管理

儿童基金会紧急和重建补充资金增加两倍多，从 2000-2001 年度的 4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年度的 15 亿美元。紧急方案办公室的预算为 1 310 万美元。该办公室负责加强儿童基金会应对紧急状况的能力，并向负责处理紧急状况的外地办公室提供支助。委员会注意到：

(a) 在紧急情况下履行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方面，总部各司的问责制安排不够明确；

(b) 选拔应对紧急状况所需工作人员的工作，取决于应急“人才库”的发展，但这一工作被推迟；

(c) 应急准备和应急计划的质量不一，覆盖范围不均。

供应司的管理

在本两年期，供应司经手的供应物资价值 15 亿美元，其中 1.16 亿美元（7.9%）为紧急供应物资。委员会注意到：

(a) 应急准备和应急计划的供应和后勤部分一直不够详细；

(b) 使用儿童基金会自动供应规划模块的外地办事处所占的比例偏低；

(c) 该司没有完全遵守关于发票核证责任分开的规则；

(d) 自 1992 年起与一家私营企业合作开发电子比额表，但由于不够谨慎，造成 350 万美元的资金核销。

印度洋海啸

儿童基金会要求提供 3.362 亿美元，作为印度洋紧急呼吁的一部分。到 2006 年 5 月，儿童基金会已收到呼吁范围内外提供的 6.723 亿美元，其中 2.007 亿美元已经支用。委员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中遵守紧急状况下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委员会还注意到：

(a) 在儿童基金会表示其需求已全部得到满足后，各国家委员会仍继续提供海啸捐款；

(b) 驻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各办事处收到了三至五年的资金，但未制定多年期预算和工作计划；

(c) 儿童基金会按照专题和地域向未直接受到海啸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却没有总是事先得到捐助方的明确核准；

(d) 总体而言，所征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人数均符合标准，但一些临时定期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出现拖延；

(e) 基本采购财务管制得到遵守，但由于供应和分配规划薄弱而出现采购浪费的情况；

(f) 在向对应机构提供现金援助之前，未令人满意地评估并加强其财务和行政能力；

(g)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直接执行儿童基金会建设项目时采用的财务程序不尽人意；

(h) 儿童基金会对各部门机构间协调工作的贡献不一，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缺乏实效。

机构间协调工作

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参与五个外地办事处（巴西、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塞尔维亚和黑山）机构间协调工作的情况。委员会还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对采购和信息技术（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机构间协调工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

(a) 从地域和时间上来看，儿童基金会代表以及工作人员参与外地协调会议的程度参差不齐；

(b) 所审查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均没有设在联合国共同房地内，因此这些办事处在提倡利用这些房地方面没有动力；

(c) 尽管多次分析都指出了合办事务的益处，但在审查所涉的国家里，共同事务极其有限；

(d) 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办事处重视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程度不一；

(e) 儿童基金会尚未提供任何跨地区投入来帮助在印度地区一级联合执行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项目；

(f) 在中国联合宣传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存在部分重叠；

(g) 儿童基金会尚未就药物采购与世卫组织订立框架协定；

(h) 儿童基金会的仓库里储存了难民署的非食品物资，但两个组织尚未合并相同或相似的物资的订单；

(i) 在薪工单并入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执行工作中，儿童基金会主动同其他国际基金会、方案和机构联系，其做法令人满意。

内部审计办公室

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的管制环境以及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业务，注意到：

(a) 儿童基金会对于其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没有总体了解；

(b) 内部审计委员会包括接受内部审计办公室审计检查的儿童基金会各司司长；该委员会不经常开会，职权范围也十分狭窄；

(c) 内部审计办公室将其大部分资源部署在实地，因此不能充分覆盖总部的业务，尤其是信息技术；

(d) 内部审计办公室本着专业精神细致地规划、执行任务。

执行办公室

受到委员会审查的三个执行办公室的支出合计 1 440 万美元，共有 37 名工作人员。委员会注意到:

(a) 没有对执行主任办公室各位助理秘书长的绩效进行正式评估；

(b) 对于儿童基金会高级主管收受礼品没有规定道德操守准则；

(c)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为联合国秘书长起草的谈话要点的工作存在拖延和疏漏。

信息技术

委员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制订全面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

(a) 儿童基金会实现了滥用信息技术资源的侦查警讯的自动化；

(b) 现有的逻辑安全以及远程访问管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c) 在选用供应商将薪工单并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面，儿童基金会尚未完全遵守各项条例；

(d) 委员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薪工单的合并。

舞弊和推定舞弊

在 2004-2005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向委员会报告了 42 起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2002-2003 年为 37 起）。儿童基金会尚未确定其中一起案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其他 41 起案件的损失总额估计为 482 979 美元。这些案件涉及偷窃现金、伪造支票、盗窃车辆、库存管理不善、挪用资金以及其他财务违规等。儿童基金会从损失总额中追回 210 883 美元。针对涉案工作人员采取的补救行动包括：7 人被立即开除，5 人的合同不予续签，1 人被终止借调，25 人受到书面惩诫，3 人受其他处分。3 名工作人员在案件被查出后辞职。

A.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所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并实施审计，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严重误报得出比较有把握的结论。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就以下问题形成意见：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记录的支出用途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的用途是否一致；是否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支出进行了正确的分类和记录；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是否正确地反映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同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要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时，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证据进行必要的抽查。

3. 除了对账户和财务交易的审计外，审计委员会还进行了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7.5 条规定的审查。审查的主要重点是财务程序、财务控制以及儿童基金会总体行政管理的效率。

4. 审计工作在纽约、哥本哈根和日内瓦儿童基金会总部办事处进行，也在巴西、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和泰国外地办事处进行。

5. 委员会继续一向的做法，用管理信函将具体审计结果向行政当局提出报告，并附详细意见和建议。这一做法有助于与行政当局不断进行的对话。

6. 委员会认为，本报告包括了应提交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对其意见和结论，与行政当局进行了讨论，并将行政当局的意见适当纳入本报告。

7.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下文第 14 段。详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载于第 17 至第 391 段。

1. 过去提出但没有充分执行的建议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8.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为执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除本报告提出的以外，没有发现其他未得到执行的事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9.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号决议，委员会还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详细内容见本报告，摘要见本章附件。在总共提出的 56 条建议中，37 条（66.1%）得到执行，18 条（32.1%）正在执行，1 条（1.8%）未得到执行。

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10. 委员会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A/59/736，第 8 段），评价了尚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附件中列有这些建议第一次提出时的两年期。

11. 在尚未充分执行的 19 条建议中，属 2002-2003 两年期的有 17 条（89.5%），属 2000-2001 两年期的有 2 条（10.5%）。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41、46 和 61 段重申过去提出但尚未执行的建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委员会(A/60/387，第 27 段)报告 A/59/5/Add.2 号文件第 173 段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通知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各机构人力资源网（该网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报告）正式提出的建议，适用了业务灵活性。它还重申，“考虑到达成本组织总体目的和目标所需的业务灵活性,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适用和行政管理，属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大框架范围”（同上）。

13. 委员会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做法偏离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112.2 条，有造成各机构间为吸引和保留有关技能进行高代价竞争的风险。这些做法可能有利于儿童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但有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委员会认为 A/59/5/Add.2 号文件第 173 段的建议未得到执行。

2. 主要建议

14.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儿童基金会应：

(a) 考虑审查其是否有能力维持补充资金资助项目组合的增长（第 28 段）；

(b) 计算、监测和向国家委员会说明其收支中的全部支助费用（第 81 段）；

(c) 加快发展其紧急情况“人才库”（第 104 段）；

(d) 建立和提高应急和反应计划的用品和后勤物品的质量标准（第 118 段）；

(e) 有步骤地提交涉及重大承付款项的合同给高级顾问（法律），取得其许可（第 144 段）；

(f) 参照海啸筹款的经验，审查与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第 157 段）；

(g) 制定全面的多年预算和工作计划，以使用超过初步所需费用的已收资金（第 176 段）；

(h) 有步骤地征求捐助者的明确核准，以扩大或修改授权使用资金的地域或专题（第 183 段）；

(i) 审查必要的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中有关分组的部门领导责任（第 207 段）；

(j) 有步骤地提倡在出现人道主义危机需要新建或扩大房地时，考虑共同使用房地（第 277 段）；

(k) 将外地办事处对发展共同事务的积极参与列作评估国家代表业绩的一项标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系，确定增加外地办事处共同事务比例的可用办法（第 237 段）；

(l)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系，澄清儿童基金会各外地办事处和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各自任务（第 247 段）；

(m) 在适当级别启动谈判，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缔结关于药品采购事务的框架协定（第 270 段）；

(n) 当有益于整个联合国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时，与难民署联合采购共同感兴趣的物品（如帐蓬、油布、毯子、折叠床、扁容器、蚊帐）（第 282 段）；

(o) 执行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其施政和管理控制程序（第 294 段）；

(p) 支持迅速扩大内部审计办公室对总部所有方面的审计范围，包括信息技术（第 306 段）；

(q) 审查对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编制议题和报告的管理情况（第 340 段）；

(r) 采用和实施一种方法，以确定其主要信息技术项目的总费用，包括人事费（第 379 段）。

15.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下列各段：第 20、21、29、36、42、47、54、58、62、66、72、78、86、91、99、104、106、108、110、113、115、121、124、128、130、133、135、141、149、149、159、163、165、168、170、179、186、188、193、195、197、199、203、217、218、225、243、252、258、260、262、272、277、279、300、307、310、313、317、321、323、325、328、331、332、334、342、344、347、349、353、357、359、361,363、368、370、385、387 和 389 段。

B.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16. 委员会继续与其他监督机构和专家协作规划其审计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这包括审议其他监督机构计划开展和（或）已经开展的工作，以确定可在何种程度上依赖这些机构的工作。在本两年期，进行这项确定工作时，委员会还对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了审查，本报告第 301 至 318 段提及这方面情况。

C. 详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1. 财务情况概览

17. 自 2002-2003 两年期以来，儿童基金会的收入增加 50.8%,从 31.26 亿美元增至 47.15 亿美元。紧急救济和重建资源的激增，占这一增加数的一半以上(15.89 亿美元中的 8.37 亿美元，占收入总增加数的 53%)，补充资源的增加相当于其中的三分之一以上（5.98 亿美元，占 37.6%）。其余的是经常资源增加额，增幅有限（1.54 亿美元，占 9.7%）。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在收入中所占份额，在 1996-1997 年为近三分之二（59.5%），在 2004-2005 年仅为三分之一（33.5%）。

表二.1

儿童基金会收入的构成(1996-2005)

(百万美元)

收入类别	1996-1997 年	1998-1999 年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经常资源	1 098 (59.5%)	1 160 (55.7%)	1 099 (46.8%)	1 425 (45.6%)	1 579 (33.5%)
补充资金	530 (28.7%)	611 (29.3%)	816 (34.7%)	1 018 (32.6%)	1 616 (34.3%)
紧急救济和重建	218 (11.8%)	313 (15.0%)	434 (18.5%)	683 (21.8%)	1 520 (32.2%)
共计	1 846	2 084	2 349	3 126	4 715

18. 经常资源所占比例减少的一个后果是，对执行局核准（按照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但捐助者没有提供补充资金的方案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可用的资助资金减少，1996-1997 年为 5.719 亿美元，占方案支出的 42.3%，2004-2005 年为 8.84 亿美元，占 28.1%。儿童基金会交付所承诺产出的能力降低，因为捐助政府的补充资金流动，并不完全配合执行局核准的优先事项。因此，儿童基金会的筹款战略需要应付在总收入中增加经常资源比例的挑战。

19. 例如，中期战略计划预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的支出，将从 2000 年总方案支出的 3%增加至 2005 年的 14%。但 2005 年只有 8%（1.573 亿美元），虽然 44.4%的支出（6 920 万美元）是非指定用途的经常资源资助的。相反，儿童基金会计划减少综合幼儿发展的支出，从 2000 年的 33%减至 2005 年的 27%，但 2005 年这一比例却增至 38%（7.471 亿美元）。该领域主要由补充资金资助（5.282 亿美元，占总额的 70.7%）。

20.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参照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的战略优先事项与补充资金分配之间的差异，审查各国内的资源分配情况。

21. 委员会还建议儿童基金会的筹款战略应找到增加经常资源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的办法。

22. 方案援助支出（不包括从补充资金方案援助至支助预算的回收额），自上一个两年期以来增加 43.2%，从 22 亿美元增至 31.5 亿美元，比收入的增长率低甚多。因此，支出对收入的比例从 2002-2003 年的 87.5%减至 2004-2005 年的 80.4%。这是由于紧急和重建资金支助的项目减少，从 2002-2003 年的 88.7%减至 2004-2005 年的 67.4%。

23. 拨款使用率的降低也导致年终未用资金总额的大量增加，从 2001 年的 6.77 亿美元增至 2005 年的 19 亿美元，几乎增加两倍。

表二.2

年终未用资金

(百万美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经常资源	250	184	313	369	483	547
补充资金	316	349	410	439	648	652
紧急救济和重建	138	144	128	213	243	704
共计	704	677	851	1 021	1 374	1 903

24. 儿童基金会解释说，经常资源中 5.47 亿美元的未用资金包括 4.55 亿美元现金资产，其中可动用 3.84 亿美元，因为儿童基金会需要用经常资源支付资金到位和未到位的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的准备金为 7 100 万美元)。3.84 亿美元中共有 2 亿美元为预防性现金准备金，下剩的 1.84 亿美元是 2006-2007 年的支付款。关于补充资金，儿童基金会提出执行资金到位的重建与恢复活动的时间范围。儿童基金会还强调日益增加的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组合，按财务条例第 8.3 条，必须在执行以前收到资金。

25. 委员会注意到未用年终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儿童基金会补充资金资助项目组合的增加。虽然这是儿童基金会吸引资金能力的积极表现，但如果该组织不能及时和高效率地部署足够的能力扩大这些新的资源，就可能无法持续。

26. 由于未用余额的增加，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增加了现金和定期存款，达到 21.94 亿美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9.61 亿美元）增加一倍以上。按 2005 年平均付款额计算，现金和定期存款相当于 10.6 个月的活动，而 2003 年为 7.3 个月，2001 年为 4.6 个月。

表二.3

主要财务指标

比率情况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应收款/资产总额 [a]	0.42	0.38	0.19
现金/负债 [b]	1.36	1.81	2.82

[a] 低的指标表示健康的财务状况。

[b] 表示可动用现金支付债务的能力。

27. 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第 9.3 条要求该组织用经常资源支付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费用的支出。但执行局同意儿童基金会从补充资金、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收入中调拨一部分款项，用于支付间接可变费用，即与这些收入来源所资助项目有关的递增的支助和行政费用。[1] 从方案援助中的回收费用，在 2004-2005 年相当于 1.62 亿美元，占补充资金的方案援助支出的 6.7%。相对而言，负担该组织运作固定费用的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支出，相当于以经常资源支付的方案援助费用的 54.4%。因此，补充收入和支出比例的任何增加，将自动降低间接费用对方案支出的比率。

表二.4

儿童基金会支助费用，包括从方案援助的回收费用(1996-2005)

(百万美元)

	1996-1997 年	1998-1999 年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方案支出	1 351 (73.6%)	1 431 (74.3%)	1 844 (79.0%)	2 198 (80.3%)	3 148 (83.0%)
支助、管理和行政 [a]	485 (26.4%)	496 (25.7%)	491 (21.0%)	539 (19.7%)	643 (17.0%)

[a] 从方案支助回收的费用包含在支助、管理和行政费用内。

28. 虽然这是积极的趋势，但可能妨碍儿童基金会使用所授权资金的能力。该组织交付方案和执行项目的能力，受其支助、管理和行政有限预算的制约，其中的 74.8%由经常资源支付。年终未用余额的增加，表明儿童基金会的吸收能力可能已达到其极限。儿童基金会需要在财务责任和问责制的范围内，设法适应补充资金资助方案增加的步伐。

29.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审查是否有能力维持补充资金资助项目组合的增加。

[1] 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E/ICEF/2003/AB/L.5）。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30. 审计委员会就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程度进行了评价。各财务报表符合上述准则。

3.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正在持续改进报表的列报。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在审计委员会审查后修改了有关下列内容的财务报表列报：方案援助费用回收的披露（报表一和四），收入的披露（附表 1），房产估值方法（附注 2），所得税偿还范围（附注 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2.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6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养恤基金协作，更准确地评估对养恤基金的应付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列有 110 万美元的应支付给养恤基金的款项。儿童基金会指出，基金会正在与养恤基金办公室密切协商，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以便使应缴款额的核对和评估更为准确。不过这两个组织在两年期结束时仍有 190 万美元的差额有待核对。上一两年期有 540 万美元的差额，其中有 340 万美元在该两年期中已经完成核对。

未清债务

33.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0-2001 年报告 [2] 第 5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按照《财务条例》的规定，更彻底地审查年底未清债务。对于 2002-2003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披露有 1.279 亿美元的未清债务。在 2004-2005 两年期，有 2 260 万美元（17.7%）债务被取消。取消的原因包括汇率变动、供应商违约以及修改供货订单。在总额中，有 480 万美元被退还原资金来源，同时有 1 780 万美元被转为经常资源收入，因为原资金来源已过期。2004-2005 两年期取消的债务的比例证明持续审查未清债务的有效性问题值得关注。

3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债务共 6 667 万美元（占总额 28 373 万美元的 23.5%）。在这些抽样中，有 125 万美元被确认为无效（占未清债务的 0.4%），其中包括已提出订购单但从未下达供应商的 80 万美元。

35.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1 段规定：“财政期期末未清债务仍然是本组织资源的支出项，在有关条例或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予以保留，并作为债务在报表中列示。其他剩余未清债务应予取消。”儿童基金会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在以下情况下才视为已完成：(a) 订购单已被确认，或者(b) 货物根据订购单的条款已交付。除此之外无其他法律义务，因此也不存在相应的未清债务。订购单应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和更正（A/57/5/Add.2 和 Corr.1）。

当提前提出，留出足够时间以确保财政期间结束时收到确认或交货。审计委员会还认定，由于重复记账，有 60 800 美元的未清债务货款是无效的。儿童基金会决定，由于其重要性不大，不再改正 2004-2005 两年期账目和财务报表中这些债务和费用的过高列报。

36.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提出和核实方案供应未清偿债务的程序，以确保在两年期期末只有有效债务才得到确认。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医疗保险计划

37. 联合国共同制度医疗保险计划为当地招聘的外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的保健服务提供资金。其他工作人员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范围，该协会的业务活动反映在联合国财务报表[3]十中，行政费用由协会出。

38. 医疗保险计划的结余自 1989 年以来增加了 3 743 万美元（从 214 万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 957 万美元）。2005 年依然适用 1987 年的百分比。儿童基金会表示，联合国秘书处与参加组织合作，牵头对医疗保险计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尚未完成。

39. 1987 年至 2005 年期间，该计划的会计事项由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办事处负责处理。儿童基金会不计算行政费用，没有从保险计划中开支任何行政费用。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儿童基金会已将医疗保险计划的管理外包给一家外部公司。

40. 自从 1996-1997 两年期来，医疗保险计划结余一直作为负债列入财务报表。儿童基金会解释说，这种列报方式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惯例。但这不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做法（开发计划署将用于保险计划的现金作为资产披露），也不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做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保险计划业务作为单独的基金列入财务报表）。

41.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59/5/Add.2）第 4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完成其对计划的筹资和计划的收支披露方式的审查。在审计工作进行时，机构间审查尚未完成。

42.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提倡尽快审查医疗保险计划。**

支助费用作为方案援助披露

43. 审计委员会上次报告（A/59/5/Add.2）第 45 段指出，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所列方案援助支出包含从补充基金和紧急基金回收的支助和管理费费用。这个数字列在报表一方案援助一行（33 亿美元），从 2002-2003 年的 7 250 万美元增加到

[3]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5），第一卷。

2004-2005 年的 1.624 亿美元。虽然对总支出的净影响为零，但是儿童基金会将方案援助多报了 1.624 亿美元，并将支助费用少报了同样数额（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

44. 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第 1.1 条将方案活动界定为与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儿童基金会合作直接有关的活动。方案支助活动通常包括在技术专题、地域、后勤或行政方面为方案提供支助的单位，而管理和行政活动包括那些行使以下职能的单位：行政指导、组织政策和评价、对外关系、信息和行政。根据上述定义，收回记在补充基金和紧急基金账户上的支助和管理费用应当列在方案支助支出栏下，而不是列在方案援助栏下，因为这些费用是儿童基金会为管理方案活动而产生的。

45. 在 2004-2005 两年期支助预算（E/ICEF/2003/AB/L.14）和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E/ICEF/2006/AB/L.1）中，儿童基金会遵循了正确的惯例，在支助预算支出中披露了从补充资金回收的款项。此外，支助预算还列示了经常资源方案和其他资源方案（E/ICEF/2006/AB/L.1，第 1-3 段）。这种列报方式符合统一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办法以及对方案支助费用的现有定义。儿童基金会在其财务报表中没有遵循这一办法，还是继续在方案援助一行中列入从补充资金回收的款项。

46. 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儿童基金会同意在报表一方案援助一行中列入对报表四的参照，报表四列入了从补充资金方案回收的费用的细目，并明确说明了其与方案援助的关系。这使读者能够将 E/ICEF/2003/AB/L.14 中的支助支出按照不同供资类别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儿童基金会还表示正在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将涉及费用回收问题。如这次审查最终不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儿童基金会管理层承诺将不晚于 2007 年 9 月向执行局提交对“方案支助”的新定义。

47.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重申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修订财务报表报表一和四中的费用回收列报方式，或者向执行局提出方案支助支出的新定义。**

实物捐助的会计核算

48. 审计委员会在最近三份两年期报告 [4] 中指出，正在对儿童基金会的实物捐助政策进行审查。这一政策是 2004 年 7 月 7 日核准的。儿童基金会原则上欢迎来自私营部门的实物捐助，并将各种实物捐助作出了区分，同时制订了有关程序，确保只有符合一套最起码的技术性要求（只接受新用品或设备，不得给予提供方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所有直接费用都必须由捐助者承担）的捐助方可接受。

[4]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A/55/5/Add.2）；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和更正（A/57/5/Add.2 和 Corr.1）以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A/59/5/Add.2）。

供应司司长和人力资源司司长负责在核准捐助前先核实合规性。主计长负责确定捐助的会计处理和估值。

4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05年收到的66项实物捐助中的20项(这一实物捐助分类包括应儿童基金会特别请求提供的捐助)，合 1 530 万美元，占收到的全部实物捐助（3 212 万美元）的47.6%。估值基本公平，入账也较准确。不过在其中一项中，没有计入所交付的货物数量的短缺，造成多报收入268 382美元。另一方面，儿童基金会没有计入由一家咨询公司为海啸行动提供的公益援助。按照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估计，捐助总额为135 450美元。总体上财务报表中对实物捐助价值的错报净额为 132 932 美元（多报了收入)。儿童基金会在财务报表中没有改正这一数额，因为这仅占所收到的实物捐助的 0.4%，被认为不具重要性。

50. 这些错报可能是由于实行新的政策而造成的。尽管有这些无关紧要的错报，儿童基金会实物捐助的会计处理和核算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审计委员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实行综合性实物援助政策，并请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4. 年假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方面的负债

5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儿童基金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见财务报表附注20）达到2.924亿美元。按照审计委员会2000-2001年报告[5]第23段的建议，2003年，儿童基金会利用数额为3 000万美元的初始缴款额建立了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准备金数额为6 000万美元，占应计负债的20.5%。据估计，累积年假和离职回国补助金等其他工作人员福利产生的或有负债净额达到7 580万美元。没有为这些福利编列经费，支出在产生实际支付的财政期间的预算批款中开支。

表二.5

年假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单位：百万美元）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2004 - 2005 年
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净额	196.4	182.5	292.4
累计假期	35.8	33.0	38.9
离职回国补助金	20.7	33.9	36.9
共计	**252.9**	**249.4**	**368.2**

[5]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A/57/5/Add.2)。

5. 非消耗性财产

52. 财务报表附注22披露了儿童基金会拥有的(由支助预算支付)或者托管的(由方案预算支付)非消耗性财产费用为 1.283 亿美元。不过说明这一数字出处的报告不是通过主要会计系统（SAP/FLS)编制的，而是依据各国家办事处送交的简要报告手工编制的。

53. 尽管在抽样中发现了一些不准确之处（3 070 万美元，占 1.283 亿美元的23.9%)，但大多数不准确之处已由儿童基金会改正。在 157 个地点中只有拥有210 万美元非消耗性财产的 3 个地点（日内瓦区域办事处、马达加斯加国家办事处和尼日利亚阿布贾办事分处）无法确认其会计记录中没有错误列入价值低于1 500 美元的项目。在本两年期方案的 11 个国家办事处的 4 个中，还发现了非消耗性财产库存问题(没有定期更新财产记录、实物盘存间隔超过一年、设备标签不完整、财产记录不完整)。

54.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当审查和改进披露其非消耗性财产价值的程序。**

6. 应收款和应付款

应收国家委员会款项

55. 如表二.6 所示，2005 年，应收各国家委员会以及私营部门司的其他合作伙伴的账款达 3.097 亿美元，自上一个两年期以来减少了 0.9%。这一小幅减少与总收入净额的同步趋势（-0.3%)是一致的。可疑类款项准备金（730 万美元)自2003 年以来减少了 6.4%。

表二.6

私营部门司应收款

（单位：千美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差异（百分比）
应收款	**312 504**	**305 011**	**309 692**	**-0.9**
汇率波动准备金	19 155	9 578	0	
可疑类款项准备金	9 086	6 387	7 265	
应收款净额	**284 263**	**289 046**	**302 427**	**+6.4**

应收捐款

56. 儿童基金会将捐款作为收入计入其认捐年份的财务报表。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应收捐款额下降了 30.5%，从 2.691 亿美元下降到 1.870 亿美元。应收捐款

与收到的捐款的比例也从 8.7 下降到 3.9。应收款的减少部分原因是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鼓励第三方提前付款，以减少向方案收取的回收费用。儿童基金会在监测和回收应收款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从而清收了 2005 年 7 月报告的 2.409 亿美元应收补充资源中的 55%。

57.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2005 年的四笔应收捐款，数额达 2 119.8 万美元（占 2005 年应收捐款的 13%），结论是近期捐款的入帐和后续处理均符合规定。审计委员会还测试了五笔长期未付应收捐款，金额为 64.1 万美元（占 2003 年以前应收捐款的 11.5%）。在第一个案例(1.6 万美元)中，自 2002 年底以来未采取任何行动。在第二个案例(20.8 万美元)中，直到 2005 年才对这笔 1989 年的应收款采取行动。在第三个案例(2.5 万美元)中，儿童基金会未能确定该笔款项是否已付。在第四个案例(19.4 万美元，时间为 2003 年)中，由于其为当地谈判达成的捐款，儿童基金会总部对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没有得到任何反馈信息。最后在第五个案例(19.7 万美元)中，审计委员会在测试后要求核销这笔 2002 年以来的应收未付款项。

58.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当对长期应收未付捐款进行全面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7. 更新儿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手册

59. 儿童基金会没有统一的最新会计手册。自 1999 年实行新的信息技术系统以来，M 篇第一卷总部会计手册一直没有更新。这样就存在一种风险，会计人员依赖系统控制，但却对程序设计背后的原则、条例和细则缺乏充分了解。

60. 私营部门司财务手册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没有更新过，而财政期间已经于 1997 年发生变动，财务数据处理系统也于 1999 年更换。尽管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3 月表示，这一任务将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完成，但该手册仍有待于 2006 年 3 月以前完成更新。

61. 同样，儿童基金会还有待更新私营部门司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名称仍为《贺卡业务特别补充规定》）。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3 月表示，私营部门司一个小组正在根据私营部门司不断变化并更新的问责制和业务程序，确定应如何更新《私营部门司财务条例和细则补充规定》并作出必要的更改。将与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对此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查。不过修订工作到 2006 年 3 月尚未完成。

62.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当修订其手册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附则。**

8.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63. 儿童基金会核销了 1 250 万美元的现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与上一个两年期的 1 640 万美元相比，下降了 24%。这包括 980 万美元的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250 万美元的股票核销和 10 万美元的其他资产核销。

64. 用私营部门司本两年期收入核销了 540 万美元的陈旧存贷和往年应收款。儿童基金会计提了 500 万美元的准备金，用于已经确定的国家委员会应收款的核销。这比上一两年期减少了 3.8%。

65. 每一两年期私营部门司都按照 3%的比率对所有未结清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私营部门司已核销了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所有收账可能性不大的未结清应收款。但是这些应收款尚未从按照 3%的比例计提的应收款准备金中扣除。因此一些已经核销的应收款也按照 3%的比例计提了准备金。这导致可疑类款项准备金多报 29 981 美元。另一方面，尽管收账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是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应收款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2 万美元和 75 万美元)却只按照 3%的比例计提了准备金。本来应当以更谨慎的方式为 2003 年数额计提 75%的准备金，为 2004 年数额计提 50%的准备金（76.5 万美元）。二者相抵的结果是应收款坏账准备金少报 73.5 万美元。

66.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私营部门司应当审查其确定应收款坏账准备金的政策，并确保在应收款坏账准备金中扣除已核销应收款。**

9. 惠给金

67. 根据儿童基金会财务细则第 113.9 条，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本两年期中无惠给金付款。

10. 私营部门司的管理

以前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68. 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2-2003 年报告[3]中注意到，在 2000-2001 年至 2002-2003 年，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增加了 38%，如表二.7 所示，在 2003 年增加到了 4.62 亿美元。这个数字在 2005 年增加了一倍以上，达 10.5 亿美元（增幅为 127%）。尽管经常资源停滞不前，但私营部门司收到的其他资源急剧增加，其他应急资源（印度洋海啸和东南亚地震）尤其如此。

69. 私营部门司的收入和支出报表仅列有：(a) 36 个负责销售儿童基金会产品的国家委员会以及一些外地办事处的贺卡和其他产品销售额；(b) 来自各国家委员会并分配给经常资源的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的收入所占份额。该报表没有开列各国家委员会向儿童基金会的其他资源提供的收入所占份额，这个数字载于报表一。

表二.7

私营部门司的收入和支出

（千美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与 2005 年的差异（百分比）
1. 贺卡和其他产品毛收益	151 469	161 518	145 645	(3.8)
2. 营运费用	(109 902)	(114 374)	(98 481)	(10.4)
3. 其他收入	5 511	8 799	16 440	198.3
4. 产品的营运收入净额	47 078	55 943	63 604	35.1
5. 筹款活动的营运收入净额	249 517	250 671	255 677	2.5
6. 其他费用	(7 179)	(15 489)	(30 716)	327.9
7. （财务报表中的）净收入	**289 416**	**291 125**	**288 565**	**(0.3)**
8. 未列入私营部门司财务报表的收入和其他资源	**461 600**	**509 925**	**1 048 765**	**127.2**

70. 与国家委员会谈判和签署最新合作协议的任务已经完成。然而，由于这个过程很费时间（与各个国家委员会签署 36 份协议的工作从 2002 年持续到 2006 年），一些协议已部分过时。这些协议把联合规划过程称为“一种主要机制，据以开展双边工作，以增加儿童基金会各方案的收入，并帮助实现儿童基金会各项目标”，尽管联合规划过程已经为使用不同监测工具的联合战略规划所取代。截至 2006 年 3 月，37 个国家委员会中仅有 9 个（包括 5 个最大的国家委员会当中的 2 个）签署了联合战略规划协议。

71. 最新合作协议的第 16 条规定，所有应该付给儿童基金会的资金都应在关于财务报告的时间框架内移交，该时间框架则应在一份专门关于财务报告的附件中具体列明。委员会审查的 8 份协议（占 36 份协议的 22%）都没有这样的附件。同样，最新协议在第 17 条规定，国家委员会的审计员需核实，各国家委员会在财务方面遵守了协议，即这些委员会已报告收支情况和应移交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尽管私营部门司提出要求，大多数国家委员会均未遵守这项规定。有三个国家委员会的收支报告仅在 2003 年经过本委员会审计员的核实；在 2004 年的筹款活动（于 2005 年提出报告）中，有 7 份这样的报告得到了审计员的核实。

72.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在其与国家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中包括一份关于财务报告和资金移交的附件。**

收入的记录

73. 在其上一次报告（A/59/5/Add.2）的第 114 段，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统一国家委员会筹款活动收入的记账方法。截至 2006 年 3 月，尚未就这个问题做出

任何决定。日内瓦办事处先是在临时收支报告，然后在最后收支报告中把经常资源筹款收入记为应收款，而根据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附注第 29 段，付款则是由纽约的财务处收取。纽约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司于实际收到现金付款后在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表中把其他资源筹款收入记为收入。

74. 私营部门司 2005 年财务报表的一条脚注指出，净筹款收入不包括作为其他资源认列的 7.602 亿美元，并说明，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已将其列入，相比之下，这个数字在 2004 年度是 2.188 亿美元。该条脚注说，这笔款额是财务和行政管理司提供给私营部门司的，但与收支报告中的数字不符。

75. 私营部门司的业务手册（第 9 节）规定，私营部门筹款活动的收入是按现金制会计法记录，例如，合作伙伴在筹款活动期间从捐助者那里收到的现金按实际数额记录。在记录时应使用交易当天的汇率。分配给经常资源的资金则不采用这个方法，而是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使用的是入账年度 12 月 31 日的现时汇率。

76. 私营部门司承认，由于这一差异，“儿童基金会记录的其他资源数额将总是与国家委员会在年度收支报告中列报的数额有出入。由于没有关于列报其他资源的正式和一致的程序，确实存在程序漏洞。”

77. 2005 年 5 月，私营部门司向财务和行政管理司提议，后者应该根据权责发生制认列所有收入，无论其性质或来源如何。如果采用另一个办法，根据现金制记录所有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将为在没有应收款的情况下保证足额支付私营部门筹款的经常资源增添困难。截至 2006 年 3 月，还没有就这个重大和长期未决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当前的做法虽然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和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告框架，但不利于全面监督所有来源的收入。

78.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应该使对私营部门筹款收益的会计处理办法相互一致。**

缴款报告和筹款活动

79. 留存率是国家委员会在毛收益中留作自己支出费用的数额所占比率。缴款率是儿童基金会收到的数额所占比率。各国家委员会的销售和筹款总缴款率最近稳步增加，在 2003 年是 69.3%，在 2004 年是 73.5%，在 2005 年是 80.1%（初步数字）。这一改进部分归功于各国家委员会为海啸和巴基斯坦紧急状况提供的其他资源激增，使私营部门筹款的缴款率从 2004 年的 74.6%上升到 2005 年的 81.3%。

80. 在 2004-2005 两年期，筹款、贺卡和产品销售支助费用为 6.568 亿美元，相当于儿童基金会收入的 16.3%。除了这些“上游”支助费用之外，还必须加上为管理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支出所引起的支助费用（见上文第 27 段）。因此，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家委员会的毛收入总共有 65.7%用于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支出，而支助

费用占总数的 34.3%。儿童基金会认为，各国家委员会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对自己的留存率负责，因此通常不公布这个数字。然而，为了满足捐助者的要求，使其获悉自己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有多大一部分是花在方案上，唯一的办法是计算这个数字并予以披露。

81.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计算、监测并向国家委员会提供收入和支出的总支助费用，以保证适当地解释和披露这些费用。**

82. 2004-2005 年的私营部门筹款总收益净额为 5.294 亿美元（见私营部门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10），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 5.1%。扣除私营部门司筹款营运费用之后，营运收入净额为 5.064 亿美元。尽管美元币值对 2005 年度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2.4%）超过美元在 2004 年贬值造成的有利影响（+1.4%），但收益还是有了这一增加。

83. 表二.7 显示，筹款集中于某些地域。总收益净额的 72%来自五个国家委员会。

表二.8

2004 至 2005 年度净筹款收益

（千美元）

国家委员会	2004 至 2005 年度	占总额的百分比
日本	169 823	31.6
法国	75 405	14.0
荷兰	66 926	12.4
意大利	45 996	8.6
德国	31 988	5.9
小计	**390 137**	**72.5**
其他	147 779	27.5
共计	**537 916**	**100**

注意：本表不包括各国家委员会为 2003 和 2004 年度筹款活动提交的临时收支报告与最后报告之间的 850 万美元负调整数。

84. 执行主任表示，增加经常资源的努力是儿童基金会在筹款方面的最主要挑战。行政部门确定了一个目标，把国家委员会筹款收益的 80%移交儿童基金会，以供分配给经常资源，并把 20%用于其他资源。这一目标在计算中不包括用于应急的其他资源。这个比例在 2002-2003 年仅有 64.3%，在 2004-2005 年没有增加，在 2005 年底降至 63.7%。

85. 由于专题捐款的扩展（2004 年和以前历年为 1.874 亿美元，2005 年为 5.918 亿美元），私营部门筹款的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传统区分办法引起疑问。专题捐款虽然归入私营部门筹款下的其他资源，但是具有经常资源的一些特点。筹集专题捐款举办的项目（儿童综合发展、女童教育、免疫“附加”、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保护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大致上是根据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制定的。专题捐款旨在使儿童基金会具有在传统上来自经常资源的灵活性。

86.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为专题捐款在其他资源当中所占比例确定一个目标，并对这个目标进行监测，以此作为其全球筹款战略的一部分。**

新兴市场经济体内国家办事处的销售情况和筹款活动

87. 儿童基金会从私营部门筹集的全部款额当前有 95%来自各国家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在于本两年期内对经济转型国家内的国家办事处进行审计时发现，这些办事处的本地筹款有很大增长潜力。在中国，儿童基金会自从于 2001 年首次采用直接邮寄筹款办法以来，已经筹集了 100 多万美元，而且一些迹象显示，筹款增长速度在 2005 年加快。在泰国，当地筹集的资金在 2002 年为 180 万美元，在 2003 年为 210 万美元，在 2004 年为 230 万美元，在 2005 年为 390 万美元。2005 年期间，海啸筹款呼吁取得的成果远远超过国家办事处的预期。在泰国，国家经常方案预算通常有大约三分之二来自其私营部门筹款活动。

88.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应在增长潜力高的国家办事处确定本地私营部门筹款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监测。**

89. 在巴西，儿童基金会产品的销售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间不断下降。在巴西出售产品的价格由日内瓦办事处按美元确定。因此，巴西国家办事处由于本地货币与美元之间汇率的波动而受到损害。产品目录上用文字和图片介绍的某些产品已经不再销售。由于订货每年只有一次，国家办事处无法保证能够得到销路好的产品。这个做法会导致不必要的存货和库存管理方面的困难。

90. 在当地印制贺卡的做法在技术上可行，可以降低制造成本，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并使订货数目更加灵活。这个做法虽然也会引起一些困难（质量控制、巴西国家办事处内的组织安排和技能、日内瓦的私营部门司在全世界的管理工作会变得更复杂），但值得私营部门司研究。

91.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它应该检查自己的供应链管理情况，以探讨在当地生产部分产品的成本效益。**

11. 紧急方案办公室

背景

92. 在过去三个两年期，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救济和恢复收入增加了两倍以上，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4.34 亿美元增加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15.2 亿美元，与此

同时，人道主义危机的数目和严重程度也有所增加。2003 年，儿童基金会通过了紧急状态下的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清单。

93. 如果爆发一场危机，儿童基金会承诺在头六个至八个星期内“评估、监测、提请人们注意、报告和宣传儿童和妇女的状况”，并在其五个优先领域（健康和营养、教育、水和卫生、儿童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内开展活动。儿童基金会还做出了以下方面的业务承诺：其工作人员和资产在紧急状态下的安全和保卫、宣传与筹资、动员人力资源、电信、供应、财务以及行政管理。

94. 紧急方案办公室负责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以有效地为处于紧急情况的儿童进行宣传，帮助他们，并向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的外地办事处提供政策、技术和业务支助”（E/ICEF/Organization/Rev.3，1998 年 4 月 27 日）。在 2004-2005 年，该办公室的预算包括 88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和 430 万美元的补充资源，有 31 个国际专业人员、13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4 个初级专业人员的核定员额。

总部各司在紧急情况中的作用

95. 紧急方案办公室以一个能力建设方案为框架，为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救济工作做出了切实贡献，该方案举办于 1999 年，最初由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部提供资金，从 2004 年开始则由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提供资金。儿童基金会制定了一项战略，用以提高其紧急救济工作的速度、可靠性和效力，当前正将其付诸执行。这项执行工作是由紧急方案办公室推动。

96. 紧急方案办公室应在落实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方面发挥催化作用，但是，它在这方面的具体责任不够明确。儿童基金会的权力高度下放，对紧急状况的第一轮反应措施通常是由国家办事处采取。各区域办事处的紧急救济干事发挥支助作用，在规模较大的紧急状况中向各国家办事处提供支持。如果是最严重的灾害，总部各司一般都会参与行动。

97. 落实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的工作计划开列了 82 项产出或行动，其中只有 10 项（12%）是专门分配给紧急方案办公室，另有 14 项（17%）是同时分配给紧急方案办公室和另外一个司或办公室。在后一种情况中，没有任何书面的操作程序，说明两个部门之间如何分工或说明二者的工作流程。在几乎十分之九的产出或活动当中，紧急方案办公室无法依据任何具体程序来使其他单位为自己的紧急救济行动承担责任。

98. 儿童基金会表示，总部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应该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这些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已在 2006 年 5 月修订完毕。除此之外，关于儿童基金会组织结构的战略性文件（E/ICEF/Organization/Rev.3）尚未阐明总部每个司在处理紧急状况方面的各自责任。该文件自 1998 年以来从未经过修订，也没有把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考虑在内。紧急方案办公室在审计（2004 年 11 月）

期间表示，将修订该文件，并将修订稿提交执行局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核准。这一目标核准日期于 2005 年 3 月推迟到 2006 年 1 月，又于 2006 年 2 月进一步推迟到 2006 年 6 月。

99.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修订 E/ICEF/Organization/Rev.3，以调整每个单位在落实紧急状态下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方面承担的责任。

100. 在实践中，儿童基金会各司在紧急救济方面的参与程度参差不齐。方案司的水、环保和环卫科虽然应邀参加关于紧急能力建设项目的会议，但没有充分参与这些项目。由于没有区域一级的水、环保和环卫干事，必须直接由总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支助。如果很多国家办事处同时请求支助，例如印度洋海啸时出现的情况，这样的做法将很困难（见下文第 150 至 210 段）。

101. 2003 年 5 月对人道主义应急能力进行的一次检查揭示，在用于紧急救济和恢复的方案支出内，数字显示为落实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的支出水平在营养（从 1998 年的 2%到 2002 年的 0.1%不等）方面以及水、环保和环卫（从 1998 年的 8%到 2002 年的 2%不等）方面显然最低。相比之下，在 2002 年，儿童保护支出占支出的 40%，以地区为基础的方案占 32%。儿童基金会承认，正如乍得、苏丹（达尔富尔）和乌干达的局势所显示的那样，它的紧急救济在营养方面并非总是达到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的要求。

102. 同样，增派国际专业人员支援儿童基金会在苏丹的人力的措施并没有在确定了需要之后立即采取。苏丹的危机是在 2003 年夏季爆发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着重提到这场危机，将其定为人道主义工作的当务之急。然而，当时没有增派工作人员，直到 2004 年 3 月才向该地区部署一名专业人员，后来又于 4 月部署了另外一名。此后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一项增派 15 名工作人员的请求。2004 年 5 月 27 日，副执行主任在一份特别文件中宣布达尔富尔为全机构的一个优先援助地区。只是在这个时候，才向苏丹增派了 33 名专业人员。

103. 虽然达尔富尔的严峻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对早先的工作人员部署带来实际困难，但是起作用的还有其他因素。儿童基金会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在设计上不适于发现那些符合条件而且愿意参加紧急救济行动的工作人员。外地机构如果面临紧急状态，本应使用全球网上名录来征聘工作人员，但这个名录的可靠性受到行动管理人员的质疑。根据儿童基金会进行的一次调查，在紧急状态下征聘的工作人员中仅有 0%至 30%是通过这个名录找到的。在总部一级，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不支持为寻找应急工作人员所需要的那种多标准搜索。儿童基金会表示，该机构正在把全球网上名录和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并起来，以便在 SAP 系统的环境下建立一个具备有关技能的工作人员数据库，目标建成时间是 2006 年第二季度。这个目标时间于 2006 年 6 月推迟到 2007 年第二季度。

104.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它应该加速建立自己的应急“人才库”。

105. 在爆发人道主义危机的时候，儿童基金会有可能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人道协调厅、难民署或粮食计划署）争相寻找可供部署的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干事。儿童基金会还与一些人道主义组织达成了备用协议，平均每年从它们那里进行 34 次借调，而这些人道主义组织又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订有协议。联合国系统将得益于通过更加协调的方法来为应付紧急状况寻找人力资源。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是处理这种问题的适当机构。

106.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提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为应付紧急状况寻找和征聘人力资源的问题。

应急准备情况

107.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完成了 120 项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覆盖率为 76%。到 2006 年 6 月，有 90 个国家办事处起草了新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以改进自己的准备情况。鉴于儿童基金会的数量目标即将达到，现在可以集中注意计划修订工作的及时性和计划的贴切性。来自外地的反馈意见着重指出，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没有在紧急状态的管理中得到系统的运用。虽然这种计划的起草过程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有助于外地的能力建设，但是，现有的计划作为危机管理工具，无论是在动员人力资源、供应和后勤、还是在财务管理方面，都不具备足够的可操作性。儿童基金会需要保证使其所有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都在这些方面达到一套最起码的质量标准。

108.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为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制定质量标准，并监测这些标准的落实情况。

行动中心

109. 自从 1999 年爆发科索沃难民危机以来，儿童基金会一直维持着一个行动中心，这个中心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办公。儿童基金会的这个行动中心有 10 名工作人员，在 2005 年的营运费用为 120 万美元。在进行这次审计时，联合国系统内另外只有一个每天 24 小时办公的中心，这就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中心，尽管安全和安保部也打算建立自己的中心。难民署和粮食计划署的情况室并不是常设的，人道协调厅利用其日内瓦和纽约办事处来监测多个时区的动态，但并没有一个每天 24 小时办公的中心。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当前正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以通过更有侧重性的分析和产出来减少工作重叠和提高效力。但是，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分享一个行动中心的办法尚未得到考虑。

110.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它应该考虑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其 24 小时行动中心。

12. 供应司

111. 采购支出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55%，达到 19.36 亿美元，这不包括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由供应司处理的部分达到 14.72 亿美元(占 76%)。该司主要以哥本哈根为基地，监督为儿童基金会进行的采购业务并管理一个大型的中央仓库。它还为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采购工作。

紧急采购

背景

112. 海外紧急采购从 2000 年的 1 270 万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4 460 万美元，直至 2005 年的 7 200 万美元。当地的紧急采购（相对于国际或“海外”采购而言）从 2003 年的 1 220 万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2 080 万美元。2005 年的数字尚缺。2003-2004 年期间，当地紧急采购的订单中有 47.9%是在物品的预定到货日期之后开的。此外，这些订单中有 10.4%是在实际到货后发出的。《供应手册》规定(G 卷，7.6.8)，原则上不应发生这种情况。为有案可查而作的说明应记录事后发出的例外的采购订单。这种做法构成不遵守条例和细则的严重风险。

11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要更加密切地监测当地紧急订单的预定到货日期以及发出订单的日期。**

应急组织和程序

114. 儿童基金会供应司 2003 年制定并于 2004 年 3 月修订的紧急准备和反应计划旨在保持在 24 至 48 小时内发送紧急物资的能力，并维持足够的应急储备。计划中没有具体说明储备物资的受益人数或应储备的天数。紧急准备和反应计划规定了供应司每个部门的紧急行动以及应列入工作方案的目标，但却没有规定紧急协调股的作用。截至审计之日，紧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尚未具体说明负责的工作人员和执行日期。

115.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关于更新供应司紧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建议。**

紧急供应规划工作

116. 紧急情况可能对供应品的需求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可在某种程度上对现有的紧急情况、一再发生的自然灾害或两用物品（也用于非紧急情况）进行事先预测。有两个进程可以帮助供应司根据所预测的紧急物资或两用物资的需求情况相应作出反应。但这两个进程都不十分有效。

117. 继 1998 年提出一系列建议使儿童基金会能更好地救助处境动荡不定的儿童之后，儿童基金会在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支持下，着手开展了一个内部能力建设进程。儿童基金会鼓励每个外地办事处制定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但实际上，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中关于供应和后勤问题的段落并非总是那么详细，能使供应

司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这些文件。紧急协调股和顾客服务中心得不到这些计划，但并不认为这种计划有实用价值。

118.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为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供应和后勤部分制定质量标准并予以实施。**

119. 供应司在外地办事处使用的综合信息系统，即方案主管机构系统中有一个供应规划单元。2002-2003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努力提高供应计划的质量和数量，让国家代表手下的供应和方案工作人员都参加有关工作。为了帮助国家办事处使用供应投入进行规划，儿童基金会发布了指导方针和工具（例如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行政指示）。供应司在方案主管机构系统中建立了一个能将综合供应规划纳入年度项目规划的环境，并相应修订了《供应手册》G 卷。截至 2006 年 2 月，该单元已被用于预测两用物资需求显著增加的高峰期。

120. 但是，使用该单元的外地办事处比例（据儿童基金会统计，大约为 50%）依然太低，不能一直提供可靠的预测。委员会在两年期期间访问的 11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4 个没有及时制定适当的年度供应计划。

121.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通过进一步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培训，提高使用供应规划单元的外地办事处比例。**

儿童基金会的应急储备

122. 2002 年对儿童基金会的紧急仓储和后勤需要进行研究后确立了 4 个最适于作为区域枢纽的地方：沙迦、巴拿马城、曼谷和约翰内斯堡。儿童基金会在 2003 年的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对策协商会上决定，将这些仓储功能外包给私营部门，或在巴拿马外包给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23. 约翰内斯堡的枢纽于 2003 年 10 月启用，接着是 2004 年 6 月启用的沙迦枢纽和 2005 年启用的巴拿马枢纽。总的来说，这一政策应该能使儿童基金会在出现一个或多个紧急情况时满足 320 000 人的需要。储存这些物资所依据的“核定应急物资”清单是 2002 年制定的。其中有些物资已储存在仓库里，另一些物资可以马上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编写清单时主要考虑了前 9 年的情况、物资的价格和储存期限。清单之后没有再修改过。供应司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没有谈及人口覆盖总指标和用以确定最佳储备数量的程序。

124.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关于更新核定应急物资的建议。**

125. 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要求所有的采购都要竞标。但是，根据财务细则 112.29 C 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免于竞标：紧急情况不允许因发招标征求建议书或招标书未能取得满意结果而再发出招标书征求建议造成的延误。供应司报告，从 2003 年以来没有使用过这一条。

126. 筛选产品规格和可能来源的程序与标准采购相同。供应司最愿意使用与儿童基金会或联合国其他组织有长期安排的供应商，其次是供应商总表中的合格来源或通过快速市场调查找到的其他合适的公司，包括主动找上门的公司。

127. “核定紧急物资清单”包括海外采购，审计时共有 102 件物品，其中有 94%是通过长期安排采购的。供应司目录中的 1 700 件物品中，有 1 157 可通过长期安排购到，约占 68%。长期安排是为了加速采购而订立的，它保证儿童基金会能得到一个最高限价，而无须固定使用一个特定的供应商或购买一定数量的物资。委员会经查验发现，长期安排有效地保护儿童基金会不受价格上涨的影响，而价格通常会在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上涨。长期安排是专门为适应 2002 年“核定紧急物资”清单确认的需要作出的，因此也可能已经过时了。

128.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增订核定紧急物资清单，随后修订与供应商订立的长期安排。**

评估紧急交货的及时性

129. 质量保证中心每月发表一个报告，其中使用仓库和后勤中心提出的指标，例如在要求的预定到货日期前到达输入港的物资比例，或在 48 小时内交货的应急物资。供应司称“95%的交货”很“及时”。但是，仓库和后勤中心应委员会的要求表示，应急所使用的 48 小时这一主要的业绩指标是工作人员的主观评估，没有衡量快速反应实际业绩的方法。尽管儿童基金会承诺在 48 小时内满足主要和紧迫的急需，但并未监测这一指标的实施情况。

130.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评估供应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诸如在极其紧急的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交货等。**

财务控制和信息系统

责任分工

131. 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 105.4，“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必须首先由正式指定的核证人签字(“核证”)。核证后，还须由正式指定的核签人签字核准确立债务、将支出入账和办理付款”。财务细则 105.6 和第 34 号财务通告规定，“核证人与授权人或和核签人不能为同一人”。

132. 对货币价值为 50 000 美元或价值更高的发票，负责核证付款的会计师也是核签人。这种做法不符合第 34 号财务通告和细则 105.6。委员会审查了 36 项抽样定购单，其总值为 6 700 万美元，占供应司 2005 年发出的采购订单的 7.8%。抽样结果很不满意：其中 84%的付款(价值)不合规定，因为是核证人核签的。在许多情况下，核签人不再签字，因为他已作为核证人签了字。

13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遵守核证人和核准人责任分工的规定。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

134. SAP 的用户情况不支持责任的适当分工。例如，供应商确定股有两个干事，但系统中却有 18 个用户有权确定供应商。儿童基金会供应司有一个物资总确定的中央股（一个干事），但 SAP 中有物资总确定权的用户却有 52 个。有 4 个用户能同时进入开采购订单、货物收据和发票的系统。这种授权模式不符合基本的责任分工原则。这种情况造成严重的信息技术安全风险，必须立即纠正。但委员会已核实，在抽样检查的 2005 年发出的 12 403 份采购订单中，没有一个用户既开具采购订单，又接收货物和出具有关发票。

135.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定期审查 SAP 中的所有用户情况，确保有适当的责任分工。

与私营企业合作，开发电子称

136. 儿童基金会在 1992 年与一个供应商签约，开发和生产电子称，用于初级保健方案。这种称应该能更方便地为妇女和儿童称体重，因为幼儿可以由母亲抱着称体重。该技术的发明者在 1990 年许可儿童基金会生产这一产品。一会员国为儿童基金会支付了许可证费用。当时，儿童基金会没有关于在研究与开发方面投资的指导方针。

137. 根据合同，儿童基金会必须预先支付总共约 200 万美元。这笔预付款是为了支付生产这种称的工厂的设备改装费用；这笔费用抵充称的购价的一部分，但也可以视为儿童基金会对生产称的投资。合同规定交付 400 000 台称，每年 50 000 台，分 8 年交货，还可选择增加 100 000 台。

138. 由于接触潮湿空气造成电池受腐蚀的问题，儿童基金会难以在方案活动中引进电子称。1997 年，电子称的总交货量减少为 200 000 台，剩余的电子称以每年 25 000 台的数量供货。1998 年达成协议，改进电子组件的性能，代之以较新型的“S 级电子称”。供应司从 1999 年开始只向外地运 S 级电子称。

139. 老型号的电子称在 2005 年 2 月还封在儿童基金会哥本哈根的仓库里，总共有 27 321 台，价值 227 万美元。与供应商进行的讨论没有找到解决方法。2001 年 7 月 24 日，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决定核销这些电子称，核销额原本应列入 2000-2001 年的财务报表内，后最终出现在 2002-2003 年（110 万美元）和 2004 年（118 万美元）报表内。

140. 此外，儿童基金会逐步意识到，原先预测的 50 000 台年产量和修正后的 25 000 台年产量都不是合适的指标。2001 年只有 18 750 台运达仓库，2002 年为

11 542 台。直至方案结束时，儿童基金会总共预付的款项中还有 112 万美元仍有待在电子称交货时收回，这笔款项也被核销了。

141.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颁布一项关于在研究和开发方面投资的指导方针，以避免再次发生对未经试验或不完善的物品预付款项的事，并改善需求预测。**

142. 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措辞没有充分保护儿童基金会的利益，并没有提交给高级顾问（法律）审查。1997 年在行使合同中有关减少最初购买和交货义务的选择时，虽然 27 321 台电子称有问题并封存在仓库里，儿童基金会却放弃了收回或要求偿还尚未用完的预付款的权利。

143. 合同中有一段话说，供应商必须修理或替换儿童基金会报告的任何有问题的电子称。但双方商定供应商用 2 台 S 级电子称替换 3 台有问题的电子称。这一不利结果是合同起草不良和缺乏法律审查造成的。

144.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采取和实施一项政策，要求将涉及巨额承付款项的合同提交给高级顾问（法律）核准。**

145. 因此，电子称项目开始 13 年后，最终的费用是所涉资产分几年核销了的 348 万美元。

中国国家办事处供应科

146. 中国国家办事处供应科在 2005 年经办了 1 690 万美元的采购，而 2004 年为 800 万美元。由于中国发生的变化，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性质也逐渐改变，从直接实施和供应援助转向更多地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技术援助。因此，为中国国家方案进行采购的数量从 2003 年的 430 万美元减少到 2004 年的 310 万美元，进而减少到 2005 年的 240 万美元。同一期间，由于当地供应市场持续改善，该国家办事处被不断要求为儿童基金会的其他外地办事处办理采购。2004 年，中国国家办事处经办的 800 万美元的采购中有 92.5%是就地采购的（其中 490 万美元或 61.2%的采购品运往他国）。

147. 2003 年，470 万美元的供应物资中有 36.7%是为该区域和外地的 12 个收货人办理的。总采购量在 2004 年增加到 490 万美元，并在 2005 年增加到 1 450 万美元，其中包括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的 140 万美元和为海啸受灾国采购的 1 310 万美元。采购最多的是 2005 年 1 月 4 日海啸后订购的运往斯里兰卡和泰国的衣服和清洁用品。

148. 随着中国国家方案的性质演变，国家办事处的供应科也越来越多地为供应司总部服务，在当地采购疫苗、抗疟药品、盒装成套学习用品和长效驱虫蚊帐。这种情况可能无法长久持续，因为儿童基金会中国办事处没有对使用所提供的这

些服务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收取任何服务费或回收费用，这对其本身也产生了费用。反之，中国国家方案供应需求的减少也许正好能使供应科在现有资源中消化新的活动。

149.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中国国家办事处为其他国家办事处进行采购的活动增加能否持续。**

13. 印度洋海啸

背景

150.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北部苏门答腊岛西海岸发生 9 级海底地震。地震引发一连串高达十米的大规模海啸，随后对整个南亚和东南亚的沿海城镇和村庄造成巨大破坏。据官方估计，已报告有 227 000 多人丧生或失踪，180 万人流离失所，各种损失约达 99 亿美元。[6]

151. 委员会视察了儿童基金会驻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审查其海啸应急工作。委员会参考了内部审计办公室对儿童基金会在马尔代夫、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在委员会视察四五个月前，内部审计办公室视察了驻后两个国家的办事处）开展的应急工作所做的评估，并借助于参与这一工作的两个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七个司。委员会没有审查马来西亚、缅甸和索马里的海啸救灾业务，原因是这些国家仅收到 1 940 万美元即 2.9%的资金。

收入

152. 作为 2005 年 1 月 6 日印度洋紧急呼吁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要求提供 1.44 亿美元资金，供 6 个月使用。这个数额在 2005 年 4 月（中期审查）增加到 1.52 亿美元，一个月后又增加到 3.262 亿美元，以支付为期一年的业务费用。儿童基金会还表示，除用于紧急呼吁的数额外，需要资金来支付其恢复和重建方案，但这些需求的估计数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变化。到 200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07 年底项目执行工作的总需求估计为 3 亿美元，而预计将收到的资金数额为 3.45 亿美元。执行主任要求，不再采取新的举措来为海啸受灾地区筹集资金，但已规划的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儿童基金会将不再就海啸问题与各国政府接洽。

153. 到 2006 年 3 月 14 日，预计收到的资金数额达到 5.5 亿美元（5.17 亿美元可以编入方案）。儿童基金会致函各国家委员会，表示最近的支出预测依据了类似的数字，并由各外地办事处确认。这就是说，儿童基金会有能力落实这一数额，从目前来看，这是此项应急工作所需的最高数额。儿童基金会要求各国家委员会拒绝有条件捐款，确保所收到的任何捐助以最灵活的方式、例如作为人道主义专题资金（即资金可以任意用于任何与海啸有关的目的以及我们选定的任何海啸受灾国家）予以划拨。

[6] TEC、美援署、法新社、综合区域信息网、儿童基金会评价办公室。

154. 2005 年 4 月 27 日，预计收到的数额达到 6.53 亿美元。儿童基金会随后致函各国家委员会，表示“恢复和重建需求的评估工作尚未完全完成，但对于儿童基金会在这些活动中所可能发挥的作用，我们有非常透彻的了解，足以确认凭着手头上的金额，我们的款项足以为我们可预测的灾后工作提供资金”。因此，“现在我们必须停止接受所有海啸专款。”

155. 儿童基金会要求，如果可能应将这些资金重新分配给其他应急工作。但在多数情况下无法做到这一点，原因是这些资金来自各国家委员会发起的专门的海啸呼吁。一些国家委员会不顾停止呼吁的这一要求，在 4 月份之后还在呼吁提供海啸资金。儿童基金会未能使其相信需要停止海啸募款，因此决定不再广泛传达儿童基金会关于自 2005 年 1 月起停止新的筹款活动、并从 2005 年 4 月起不再接受其他捐款的决定。

156. 总的说来，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已收到资金共计 6.723 亿美元，其中四分之三来自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22.3%来自各国政府（余者来自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对私营部门的筹款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同时，2005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的若干紧急呼吁获得不足 50%的资金，例如苏丹呼吁（要求提供 3.283 亿美元，但只收到 34.7%的资金）、科特迪瓦呼吁（要求提供 1 590 万美元，但只收到 22.6%的资金）和厄立特里亚呼吁（要求提供 1 310 万美元，却只收到 34.6%的资金）。海啸行动与其他这些紧急行动之间的反差，应促使儿童基金会审查其同各国家委员会的关系。有关风险是，各国家委员会继续向那些自动引起捐助者同情的事情提供不成比例的大量资金，但却不充分重视向那些没有引起积极响应的紧急状况提供资金。

15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借鉴海啸募款活动的经验，审查其与各国家委员会的关系。**

支出

158. 参加海啸救援工作的外地办事处尚未在方案主管机构系统软件中以一贯地记录应急方案。因此，就紧急呼吁或其他与海啸有关的项目的拨款和支出提出报告，需要以费时而且可能出错的人工方式进行数据处理。有鉴于此，在每个紧急呼吁部分的支出分列上，委员会发现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数字存在若干差异（但总额是相符的）。儿童基金会已着手核对这些差异，但尚未就这项工作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59.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就组织应急方案的适当方法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指导，以便提出报告。**

160. 正如表 II.9 所反映的那样，与拨款相比，对印度尼西亚的支出数额似乎特别低。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起初，专门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全部捐助被划拨

给该国家办事处，作为 2005 年的支出，但该国的海啸方案必须分若干年执行。其他办事处在 2005 年没有收到供今后几年使用的全部拨款。

表 II.9

2005 年海啸项目的支出

（单位：百万美元）

	拨款(1)	支出(2)	(2)/(1) （百分比）
印度尼西亚	241.3	84.8	35.1
斯里兰卡	65.6	56.3	85.8
马尔代夫	31.7	22.4	70.7
泰国	8.2	7.0	85.4
印度	17.4	14.5	83.3
其他国家	19.4	7.1	36.6
区域办事处	4.8	4.2	87.5
总部	4.5	4.4	97.8
共计	**392.9**	**200.7**	**51.1**

来源：各国家办事处、内部审计办公室报告、Cognos 管理信息报告。共计数字不等于海啸收入总额，原因是已作为费用收回工作的一部分，拨出 4 010 万美元用作支助费用，其中包括 2005 年的 1 460 万美元。还为以后年份划拨资源。“其他国家”包括马来西亚、缅甸和索马里。

应急准备

161. 如果有了最新、可靠和具体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本可以给受灾国办事处提供很大支助。根据儿童基金会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所有办事处必须拟定这一计划并不断加以更新。尽管参与应急工作的所有办事处均已起草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但无一做到完全令人满意。这些计划缺乏真正可操作所需要的三个要件：明确的人力资源调动计划、必要供应品清单和紧急国内后勤计划。

162. 对现有计划的了解程度也参差不齐。例如，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工作人员不知道有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而在泰国，没有针对计划的细节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实际上，各办事处很少依赖现有计划，大都是临时性处理问题。

16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审查对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指导，确保充分、详细地涵盖人力资源和供应等关键领域。**

164. 各区域办事处在 2004 年向受灾国提供援助，但并没有确保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做到充分具体，使之真正起到辅助作用。

165.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各区域办事处应定期监测国家办事处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现状和质量。**

需求评估及其同资金请求和划拨的联系

166. 对受到海啸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现状作出迅速评估，是一项在艰难的情况下必须应对的重大挑战。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灾害初期各个阶段表现良好，为灾害发生后数小时内提出的形势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数据。然而，内部审计办公室发现，儿童基金会缺乏标准的评估手段和指导，用以支持采用连贯一致的快速评估做法，确保评估数据涵盖全面并保证质量。只有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拟定了标准的评估模式，以确保数据的可比性。然而，这些模式没有在实际得到系统利用。

167. 海啸发生后，儿童基金会印发了一本最新紧急情况实地手册（2005 年 7 月），阐述了如何开展初步评估工作。儿童基金会还编写了快速评估手册（草稿）。由于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尚未就通用的快速评估方法达成一致，这本手册对这些机构会有助益。

168.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最后编制完成“快速评估手册”，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分享，从而为通用方法奠定基础。**

169. 根据在紧急状况下对儿童的核心承诺，各国家办事处必须在灾害发生后最初六至八个星期内作出扩大评估。在印度、斯里兰卡或马尔代夫没有开展这些评估。斯里兰卡办事处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决定依赖可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众多评估，因此，该办事处没有全面涵盖儿童基金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也不能以可靠方式整合所使用的各种数据来源。

170.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协助各国家办事处，确保它们根据在紧急状况下对儿童的核心承诺作出扩大评估。**

171. 将资金划拨给外地办事处的工作，是综合需求评估和资金供应情况的结果。儿童基金会决定，凡是已收到的超出紧急呼吁数额的海啸资金，将在二至五年时间内支用。然而，这并没有前后一贯地依据多年期规划过程。斯里兰卡在 2005 年 4 月制定了三年期总体计划，但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均未起草同样的计划。

172. 紧急呼吁数额同恢复与复原资金加在一起，远远超出最初的需求评估。在斯里兰卡，儿童基金会对紧急呼吁提供的文稿的最后一稿的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2 日，要求提供 2 400 万美元。次日，这一数字翻了一番，达到 4 780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最后拨款为 1.704 亿美元，这是初步评估的 7 倍，初步紧急呼吁数额的 3.6 倍。同样，对印度尼西亚的拨款（2.846 亿美元）是初步紧急呼吁数额（5 040 万美元）的 5.6 倍。印度的相应比例是 2.5 倍（2005 年 2 月提议的供资数额为 1 150 美元），马尔代夫为 2.4 倍。

173. 人们公认，公众表现出的慷慨异乎寻常，因此也难以准确预测。儿童基金会表示它在灾害发生前一直在海啸受灾国开展工作，“在初期的紧急阶段结束后，还将继续在这些国家开展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儿童基金会在紧急阶段后将需要供资，用于恢复和重建方案。”

174. 它还强调，大部分海啸供资（约 55%）是以人道主义专题供资的形式提供的，因而这些资金可以在灾害发生后三至五年内支用。捐助方愿意为这种更为灵活的供资种类提供资金，体现了儿童基金会卓有成效的宣传工作。

175. 在没有根据充分拟订的工作计划编制的多年期综合预算帮助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接受了数额远远超过最初请拨和修订后请拨数字的海啸专款，这是冒了一定的风险的。这些风险包括需要针对未直接受灾或未受灾社区采取的行动。另一个风险是，儿童基金会的承担能力（以及当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承担能力）将无法应对迅速高效管理规模如此之广的复原方案所带来的挑战。这两种风险可能对儿童基金会在捐助者和受益者心目中的声誉造成间接影响，因为他们的期望值与所得到的大量资金数额是成正比的。

176.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为利用已收到的超出最初需求的资金，拟订多年期综合预算和工作计划。**

捐款管理和捐助方报告

177. 儿童基金会向受灾国外地办事处拨款 2 690 万美元，并详细记录了每项拨款决定。第一批资金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送交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并在次日送交印度尼西亚。将捐助方条件加以准确记录，并传达给外地办事处。

178. 初期阶段过后，根据为每个国家发出的紧急呼吁的供资情况、形势报告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向每个国家可能提供资金的预测，就划拨专门用于海啸的人道主义专题资金作出决定。紧急呼吁的目标被用作向受灾国划拨资金的指南，但除了为支助紧急呼吁而作出初步快速评估外，没有对各国家办事处的相关需求作出正式或明确评估。这一指南被用来指导划拨超出初步紧急呼吁数额的资金。

179.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根据各种呼吁或其他经批准的计划，向各外地办事处提供紧急供资。**

180. 儿童基金会决定不仅延长援助的时间跨度，而且扩大其地域和专题覆盖面，以纳入未直接受灾的社区，避免造成受益社区和毗邻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大量人道主义组织在实地运作的情况下，采取这一做法还提高了已收到资金的使用率。

181. 在斯里兰卡，视具体部门的不同情况，这种全地区做法在 2005 年 5 至 12 月期间（没有更早的数据）占支出的 9.5%到 17.8%。一些被排除在全地区做法

以外的项目与海啸也没有直接关系。例如，一项 2 340 万美元的供水计划方案包括一项 530 万美元的项目，其目的是“增加供水”——该项目虽位于受灾地区，但供水网络本身并没有因海啸而受到破坏。该项目尽管未出现在 2 月份的供水和环境卫生需求评估和行动计划，还是在 2005 年 7 月列入了方案。儿童基金会还同意在两年中向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 120 万美元，用于照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失散儿童以及因海啸失去一位家长的儿童。执行伙伴未能说明当时参与其方案的海啸受灾儿童的准确数字，甚至实际上与其中许多儿童失去了联系。

182. 为了确定全地区做法是否符合捐助方条件，委员会抽样审查了向斯里兰卡捐款的 6 份档案，这些捐款共计 3 600 万美元，至少部分用来向这一做法提供资金。其中一份档案明确表示，捐助方交由儿童基金会决定哪里最需要资金。其他档案则无一表明，捐助方已批准将资金用于与海啸无直接关系的项目。其中一种情况是，提交捐助方的报告明确表示，余款将用于全地区做法，但档案里并没有记载捐助方对此表示同意。

18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就扩大或调整其托管资金的地域或专题范围寻求捐助方的明确同意。**

人力资源的调动

184. 鉴于海啸造成巨大的人力资源挑战，儿童基金会在工作人员招聘的数量和质量方面表现合格。到 2005 年 9 月，已向海啸受灾地区部署 450 人，并至少留了一段时间，其中一些人是从海啸发生后收到的 700 份自愿申请中选拔的。

185. 然而，被派去执行快速增援支助任务以填补关键职位的工作人员更替率过高。例如在 2005 年上半年，有 6 名工作人员在斯里兰卡主要负责人力资源问题，而在马尔代夫，有 5 名工作人员先后负责供应和后勤工作。在背景调查之前确定短期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经验的程序连贯，移交程序也十分薄弱，这加剧了人员更替所产生的影响。即将进行的人力资源审查应解决这一问题。

186.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在其人力资源战略审查中纳入对紧急情况快速增援能力的管理。**

187. 作为海啸救援工作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还招聘了为数可观的定期工作人员和临时的定期工作人员。例如，为印度尼西亚设了 98 个员额，为斯里兰卡设了 78 个员额，为泰国和马尔代夫设了 14 个员额。完成这些招聘工作的时限不尽令人满意。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大多数人员在海啸发生后 4 至 9 个月才到任。在泰国，在灾害发生后 9 个月的时间里才招齐全部临时定期工作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各机构争抢合格人选，此时临时定期工作人员的招聘程序显得尤其繁杂。

188.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在其人力资源战略审查中纳入在紧急情况下临时定期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

采购和供应管理

189. 海啸发生后，受灾国办事处的供应流量平均增加 10 倍。这一情况给工作实效（充分及时地提供供应品）、保障儿童基金会的财政利益以及遵守条例和细则）带来严重威胁。

190. 委员会审查了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2 月 11 日间的行动初期阶段由海外向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交付所有应急物资的情况（未向泰国交付任何物资）。交付物资共计 400 万美元，而且符合各项条例和规则。然而，70%的物品（按价值计算）至少比预定到货日期晚一天交付，20%的物品晚 10 天以上，12%的物品晚 26 天。逾期交付物资的情况大体上同运往各国的物资总数成正比的，但交付给斯里兰卡的物资除外，该国的逾期情况更为严重。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时注意到，各办事处制订的预定到货日期往往不切实际。在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印度，当地处理订单的时间令人满意，但在泰国、特别是斯里兰卡，订单处理则拖延时间较长，根据记录，从批准供应物资请购到签署订单平均需要 22 天。

191. 尽管在当地采购方面遵守了基本的财务控制，但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受灾国存在供应和分发规划工作薄弱以及要寻找市场的问题（但儿童基金会驻金奈办事处拟订了应急供应计划）。这导致出现一些浪费的采购。在印度尼西亚，误订了价值 745 000 美元的折叠式水箱。超出需求购买了 463 顶、价值 520 000 美元的帐篷。购买了总共 10 000 双橡胶靴和 2 477 个蹲厕板，但这些东西不符合当地需求和风俗，到 2006 年 1 月进行审计之时，已在班达亚齐仓库闲置了至少五个月。

192. 在斯里兰卡，价值约 100 万美元的儿童服装、练习本及炊具因不符合当地需求或达不到当地质量标准而派不上用场（儿童服装用合成纤维作布料，而且小号服装太多）。在泰国，由于缺乏全面的分发计划，在向 100 所学校分配体育用品和书籍时出现漏洞和拖延，马尔代夫的办公用品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

19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改善在紧急情况下供应和分发规划的质量，避免浪费。**

现金援助的管理

194. 在 2005 年海啸支出中，现金援助占 40%。因此，儿童基金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拥有充分实力的对应机构来成功执行各种方案，同时将不良财务管理的风险降到最低。然而，内部审计办公室在印度尼西亚发现，一些对应机构存在缺乏有效管理资金的能力的情况。在马尔代夫，没有对办事处主要伙伴之一的能力进

行评估，其工作人员对若干义务毫不知情。根据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常常不知道，对应机构的系统存在着内部财务报告工作薄弱或者财务管理专业能力低下等弱点。

195.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寻找各种方式，迅速评估并提高紧急情况下执行伙伴的财务和行政能力。**

196. 没有对参加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举办的各种培训班、讲习班和方案活动的津贴制定统一标准。这种情况造成不平等和缺乏效率。例如在印度尼西亚，支付给儿童中心志愿人员的数额在不同时间不等，有时每月 50 美元，有时每月 900 美元。对当地工作人员和非当地工作人员制定了不同的标准，却没有始终以一贯之地加以执行。这让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陷于艰难的处境，不得不增加付款以确保参与。

19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对由现金援助供资的培训班、讲习班和其他活动采用统一的津贴标准。**

198. 标准的不同还使得清理结束工作更加复杂化。委员会在印度尼西亚发现，修正数记录不全、清理结束工作失准、以及执行伙伴缺乏充分监督的情况很多。在斯里兰卡，对现金援助项目修正数的记录也不尽人意。对合作伙伴三个月以上的活动支付预付款，不符合财务通告 15，订正 2 第 10 段。例如，一个执行伙伴在项目前 6 个月仅支用 38 841 美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其银行账户里仍存有儿童基金会提供的 297 934 美元。

199.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在向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提供现金援助方面应更好地遵守财务通告 15，订正 3 的要求。**

建筑项目的管理

200. 儿童基金会正在对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的学校、保健中心、以及供水和环卫网络等建筑项目提供支助，这些项目的预算总额为 1.521 亿美元。三个国家办事处在主要建筑工程监督方面经验很少。它们未经儿童基金会高级顾问（法律事务）批准合同条款，即与项目厅（永久性建筑）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印度尼西亚的临时性学校）签订合同，结果导致儿童基金会的利益不能得到充分保障。例如，与项目厅签订的印度尼西亚学校建筑合同（9 000 万美元）使得儿童基金会承诺在为期三年的时间里接受每栋建筑的固定单位费用，却没有包括任何关于价格上涨的条款。在就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建筑与项目厅签订合同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建筑交工出现延误时对项目厅课以罚款。

201. 儿童基金会协助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各地政府建立 600 所临时性学习中心。仅在印度尼西亚，儿童基金会和移徙组织在临时性的学校建筑项目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在一年内建了 124 所学习中心。但

有两个因素让这项成就黯然失色。各机构过分地提高了预期，它们的目标是在 70 天内建成 200 所临时性学校。永久性学校项目出现拖延，也影响了儿童基金会在当地的声誉。儿童基金会和项目厅最初计划在 2005 年完成 17 个重建项目和四个翻修项目。但截至 2006 年 1 月底，没有建成一所永久性学校。为了纪念海啸一周年，有两所造价为 438 000 美元的样板学校被列入特殊的“快速通道程序”，但到 2005 年 12 月 26 日还未建成。

202. 儿童基金会没有建立连贯一致的机制来落实项目执行、监测承包商的工作以及管理与项目厅的关系，因此最初的时限不切实际。在斯里兰卡，儿童基金会同意由项目厅直接执行若干建筑项目，以弥补缺乏可靠承包商的情况。然而，为处理建筑支出、特别是工人薪金所制定的各项程序非常不尽人意。它基本上依靠信任办事，这可能使儿童基金会的财务利益受到损害。

20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与项目厅保持联络，以确保为直接建筑项目制定的财务程序充分保障儿童基金会的利益。**

儿童基金会对协调反应工作的贡献

204. 儿童基金会全面参与了受灾国现有的协调安排。儿童基金会参与了为数可观的联合评估工作，并把自己的一些设施与其他机构（例如金奈邦办事处）共用。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卫、教育及儿童保护等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并协助世卫组织领导卫生部门的工作。为了让这三个部门取得某种程度的协调，儿童基金会作出不断的努力，但成功程度不同。

205. 儿童保护部门的协调工作最卓有成效，供水和环卫部门最缺乏实效，教育部门的情况处在中游。根据儿童基金会评估办公室的说法，儿童保护方面最为成功的因素包括：及时开展联合评估、共用信息数据库、尽早发布通用标准和原则、协调举措注重行动、以及开展联合宣传工作。

206. 由于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几个月里缺乏协调一致的领导，工作人员更迭频繁，员额填补存在空白，因而妨碍了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卫部门开展工作。儿童基金会没有足够重视。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同临时性和永久性住房方面开展的各项方案结合起来，在班达亚齐和斯里兰卡选定了众多的临时性或者永久性住房场址，却没有充分考虑到下水道、供水或环卫等问题。其他机构在没有确保充分卫生条件的情况下将一些住房提供给受益人。儿童基金会虽然不能为其他组织的失败承担责任，却也没有履行其作为部门领导机构的职责，充分、连贯一致地发挥权威或领导作用。由于受灾国缺乏大型供水和环卫方案，受灾的两个区域均缺乏区域供水和环卫顾问，儿童基金会为此付出了代价。

20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已审查各种必要手段，以充分履行其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内相关分组的部门领导职责。**

履行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承诺

208. 委员会审查过的证据显示，在工作重点和广度方面，儿童基金会在头六至八个星期对海啸的反应符合其所作出的方案承诺。实地方案执行工作以及总部、特别是紧急方案办公室所提供的支助也是如此。鉴于所造成破坏的规模以及进入灾区的困难之大，参与这项行动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采取了卓有成效的行动，应受到表扬。

209. 尽管环境十分艰难，儿童基金会在灾害应急工作的初期阶段履行了紧急情况下对儿童的核心承诺，委员会对此提出表扬。

210. 儿童基金会的应急工作致力于教育（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占支出的三分之一）、卫生（占 22%）、供水和环卫（占 21%）以及儿童保护（占 10%）。评估恢复时期所采取行动的成果为时尚早，但委员会指出，儿童基金会取得的产出符合方案的核心共同承诺。

14. 机构间协调

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在实地的协调

21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重申了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在联合国活动的各个阶段，联合国驻任何一国的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等高级官员，应该具有管理统一的联合国任务（即国家存在）所需的权力和资源，使联合国切实发挥统一实体的作用。”委员会，作为其对五个国家办事处（巴西、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实地审计的一部分，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协调的情况。

儿童基金会参与国家协调框架

2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战略协调。根据大会第 47/199 号和第 50/120 号决议，设立国家工作队的初衷是为了集中关注联合方案拟订（“审查各项实质性活动，包括国家方案草案、部门方案草案和项目草案……并……交流所获得的经验”）。业务管理工作队在高级业务官员层次举行，是实地的主要行政协调机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则是据以在实地开展机构间协调的主要工具。

213.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儿童基金会定期参加机构间协调会议。但在印度，儿童基金会是最大的单一机构并占联合国在该国年支出的约 40%（2004 年共计约 2 亿美元），它仅参加过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举行的五次业务管理工作队会议中的两次会议。业务管理工作队在共同事务和共同房地方面的成绩极其有限，可能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它也可能是儿童基金会参与较少的一种后果。

214. 在巴西，儿童基金会代表（或代理主管）仅参加了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举行的 17 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中的 8 次会议。这 17 次会议的记录反映了对机构间协调质量低的严重关切。在 2004 年 9 月 29 日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指出，“巴西远没有达到联合国系统协调方面的联合国改革目标”。一位代表评论强调指出，“各机构彼此之间知之甚少。”另一位代表评论说，“在巴西的联合国架构从没有作为一个系统存在过，现在也没有存在。如果继续竞争费用分摊的资源，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的讨论就不会取得成功。”他提到了两个竞争资源的主要机构，即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强调指出，每个机构都有共同特征，并询问在重叠领域如何开展工作，例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他还指出，迄今为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仅讨论了“一些边缘问题，还没有将注意集中到任务规定的主要专题上来”。

215. 2004 年 10 月，一个机构诊断工作组探讨了任务重叠、联合国形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竞争加剧和关系问题已损坏了联合国在国家伙伴和广大公众面前的形象”）和公共事务等问题。它强调了在专属任务规定上的争议。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总干事 2005 年 3 月的一封信指出，牵头机构并不意味着该机构对方案拟订领域里的行动单独负责。虽然工作组结论未获正式批准，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意按工作组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建议向前迈进。

216. 儿童基金会称巴西的状况近来有所改善，拉丁美洲区域主任工作队 2005 年的一封来信积极评价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04 年的报告。

21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在机构间协调论坛上监测其高级实地管理小组的参与情况。**

218.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系统提请区域主任、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酌情提请高级管理委员会注意机构间协调的不能令人满意的程度。**

共同房地

219. 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毫不迟延地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并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费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的房舍，并请主管发展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20. 在受审查的国家中，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没有一个位于联合国共同房地中。虽然所有地方都考虑过这一问题，但其执行中遇到的主要障碍是，惟有一些联合国机构可以按《基本合作协定》从免费或特惠的办公房地中受益。

221. 在金沙萨，联合国共同房舍办法迄今为止没有取得成功。直到 1997 年，难民署、开发署、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

劳工组织曾共享联合国之家，但不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委员会访问之际（2005 年 6 月），只有五个机构共享共同房地（开发署、粮食计划署、人权高专办、人道协调厅和劳工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曾考虑过某种共同办法。与此相类似，审计进行之际（2004 年 12 月）曾设想在贝尔格来德和波德戈里察（塞尔维亚和黑山）创立一个联合国之家。

222. 在新德里，18 个联合国机构的总部设在 13 个不同位置。儿童基金会和六个联合国机构的办公用房被安排在一个免费院落中。其他联合国机构则租用其办公用房。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房舍的免租金性，在新德里建立一栋联合国建筑物将有可能产生额外费用。但将其他 12 个位置合并一处自然还是有益的，如果它伴随着更多的共同事务和联合方案拟订，情况就更是如此。类似情况也发生在巴西利亚，儿童基金会在那里受益于免费的办公房地，推动建立联合国之家的动力甚小。

223. 在北京，18 个联合国机构及其 600 名工作人员分布在 18 位置，包括联合国大院，其中安排了四个机构（开发署、粮食计划署、环境署和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房舍。虽然 2005-2006 两年期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工作计划包含了通过合并、改建和扩大联合国机构所在地点的方式逐步在中国建立一个联合国之家的目标，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际上探索着一些雄心略小的选择，旨在先将办公地点减少到六个，然后再减少到三个，（开发署大院、儿童基金会大院和第三地点）。驻地协调员阐述了国家工作队的看法，虽然“一个大楼”的办法是“不可行的”，但联合国之家的概念仍是目标，即使它意味着三处联合国大院。

224. 上一次有记录的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在北京租赁办公室的调查是 2002 年进行的。租费从每平方米 6 美元（教科文组织）至 16 美元（难民署）不等。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对五个机构进行了一次调查（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开发署、难民署和艾滋病规划署）。租金从每平方米 7.80 美元（儿童基金会）至 17.70 美元（世卫组织）不等。开发署的租金是 11 美元，接近平均数。如果其他四个机构能按儿童基金会的条件租用其目前正使用的同样空间的话，每年节约将是 181 488 美元。如果能为联合国大家庭争取到一个免租金的独栋大楼，尤其是如果还能按优惠条件享有附带服务的话，节约可能更多。除了节约费用之外，共同房舍也鼓励工作人员之间的非正式交往，这可以导致未来的联合方案拟订。

225.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倡导将它在中国房舍上享有的优惠条件扩大到联合国的其他机构。**

226. 儿童基金会还参与了旨在合用办事分处的若干尝试。例如，与开发署作出了一项安排，在圣保罗和马瑙斯（巴西）设立联合办事分处。从 2002 年起，儿童基金会还与劳工组织一起合用其清奈区办事分处。但在该市，它还没有搬迁到

驻地协调员在海啸后选择的驻有非政府组织资源中心和联合国救援队的联合房舍。形成对照的是，在 1999 年奥利沙气旋之后，儿童基金会驻布巴内斯瓦尔（印度）办事分处迁入了联合国之家。在联发办框架内，儿童基金会可以与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机构谈判拟订备用协议，以确保当紧急状态需要安排新的房地，或对现有房地作升级时，将系统考虑共同房地。

227. **委员会建议，当在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需要新的或更大的房地时，儿童基金会有系统地倡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考虑共同房地。**

共同事务

228. 总而言之，虽然许多费时的诊断工作指出了共同办法的潜在好处，但在已审查的国家中，共同事务的范围是极其有限的。在印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在安全领域里推行共同事务。联合国各机构还在中国共享旅行服务，在印度共享信使服务，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诊所和加油站。已开始在巴西实施卫星电话和纸张的成批采购，尽管儿童基金会没有参与该项活动，但它也已经受益于相同的条件。

229. 在印度建立其他共同事务的尝试接二连三地失败倒是一个直观说明。继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世卫组织 1998 年共同评估旅行需求和报价以来，两个工作组提出了选择某个供应商的建议。当儿童基金会将其合同给了该供应商时，开发署和世卫组织却没有这样做。考虑到所涉金额(设在印度的联合国所有机构每年约 50 万美元)，这显然是错失良机。相反，在儿童基金会、开发署、难民署、世卫组织、粮食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作了一次共同评估之后，发出了选择某家银行的联合评估工作队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另外一家银行续了合同，而难民署却与第三家银行签了合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则选择了联合评估所建议的银行。

230. 其他举措也没有后续措施。2003 年 3 月向八个机构分发的一份问卷显示，虽然都与同一家移动电话公司签订了合同，惟有儿童基金会享受有利的条件。但是，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后续行动。2003 年 5 月，驻地协调员分发了一份示范租赁协定，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其租约中不出现不当收费，这在当时没有产生具体结果。

231. 在受审查的所有国家中，扩大共同事务范围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银行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可以确保更为积极地探索目前不存在的共同银行协定的可能性。儿童基金会并没有获得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即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行动相同的服务水平，在取得流动资金方面，联刚特派团通常比联合国其他享有优先权。与此相类似，虽然在联合国机构未设办事处和无银行设施的地区执行方案是需要国内汇款的，但各机构一直在单独谈判条件。联合国机构和银行的业务费用可能也因此高于所需的费用；减少该费用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制约，并促进更加安全和及时地向执行伙伴汇款。

232. 在中国，对五个机构和方案（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开发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一次调查显示，移动电话服务的月费从 12 美元至 46 美元不等，而因特网接入费为每人每年 7.8 美元至 17.7 美元不等。只要将最佳条件扩大到其他四个机构，每年在这两项上的潜在节约金额估计为 1.8 万美元。与此相类似，每 500 张纸的价格从 2.78 美元至 4.25 美元（用量不详）不等。在所有的个案中，小机构的情况总要比大机构的情况略差一些，即使在大机构的类别中，也是有差异的，因为儿童基金会始终获得最便宜的条件。

233. 在中国，审计时（2005 年 7 月）与中国政府就直接征聘当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件进行的谈判占用了驻地协调员在共同事务领域里的大部分时间和资源。开发署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经过协调这一做法使原本已经复杂的情势加剧。它 1997 年开始进行谈判，2001 年同意就每位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每月向中国政府支付一笔经常性“管理费”。这是该国政府允许开发署改变调派到联合国的政府官员的身份、使他们变成直接受雇的当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件。儿童基金会近 50％的工作人员是调派来的，它认为，这一收费不符合《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18 b）。但开发署的协定已创造了一个先例，影响到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自 2001 年以来，驻地协调员就这一问题采取了一种更加协调的做法，而且他打算在这一谈判结束之后，重新开始推动其他共同事务。

234. 近来还进行了尝试，以扩大其他国家的共同事务范围。在巴西，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 2004 年年度报告指出，建立共同事务的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2005 年 5 月举办一次讲习班，旨在确定推进共同事务的办法。2005 年 6 月在印度还举办了一个类似讲习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表示，根据委员会审计意见，业务管理工作队已经制定出共同的银行安排和汇款方式。

235. 要取得进一步进展还要消除两大障碍。与大机构相比，小机构按比例必定会更多地从共同事务产生的规模经济中受益。这可能会降低大机构参与该进程的积极性，然而，它们如不参加，好处将大为减少，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将处于不利局面。考虑到驻地协调员所采取行动的性质，可以责成区域主任评估国家办事处参与的实际情况和效力。

236. 另一个主要障碍是 20 个不同的机构就联合评估后有待采取的行动难以达成协商一致。消除这一困难的一种办法是减少行动者的数目。这是印度业务管理工作队采取的途径，当时它决定限制其成员数，将 15 个机构减少到 2005 年 3 月的 7 个。另一项选择办法是各机构事先承诺同意遵守联合评估的建议。实现这一点只能先保证遵守程序，然后由评估小组尽可能合理地计及每个机构所受到的限制。

237.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将外地办事处是否积极参与发展共同事务列入国家代表的考绩标准，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系，确定现有哪些选择办法来增加外地办事处的共同事务比例。**

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方案协调

238. 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范围内，联合方案的目标是确保精简和彼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办法。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指导方针要求在联合国统一的方案拟订周期倒数第二年结束之前，或至少在新周期开始前的一年完成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以便为该机构的国家方案提供依据。

239. 就中国而言，共同国家评估已按时（2004 年）编制完成，但联发援框架仅在方案拟订周期的最后一年、即 2005 年 3 月才编制完成。由于大多数机构几乎必须在同时为其 2005 年 6 月的执行局会议制订出国家方案，它们、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很少有机会将联发援框架作为其国家方案的依据。

240. 在印度，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最初是在 1999-2004 年间起草的。到 2004 年，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表示，共同国家评估并未被用作这一时期的最新资源，因为它是建立在 1991 年普查数据和 1998 年统计数据之上的。由于有大量数据随时可供使用，经联发办同意，在 2005 年未更换共同国家评估。虽然联发援框架应在 2005 年 5 月底前启动（在委员会的审计访问结束之后），但到 2006 年 5 月，并没未出现这种情况。在联发援框架通过之后设立的 8 个机构间工作组（关于两性平等、权力下放、人口、小学教育、农村发展、水与环卫、童工和数据库）逐渐失去了势头。它们最终于 2004 年被撤消，虽然没有正式评判成败。它们被知识管理伙伴倡议所取代，该倡议在 2005 年更名为“交换解决方法”。

241. 在巴西，儿童基金会没有定期监测由外部咨询员制订的 2002-2006 年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官员在其 2004 年年度报告中称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迄今为止丝毫不起作用”。编制 2007-2011 年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筹备进程更具有参与性，虽然到 2006 年 5 月该文件还没有印发。

24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也不能以该国家方案为依据。按照经协调产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计划，编写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是指定给国家工作队的目标之一。但在委员会访问之际（2005 年 6 月），共同国家评估尚未定稿，而编写和起草联发援框架的工作也处在初步阶段。这两份文件预期最早也要在 2005 年 12 月定稿，这就不允许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个别组织的 2006 年战略计划进行适当的协调统一。

243.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它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络，确定如何增进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及时性和适切性。**

24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须设法与联刚特派团一起作出一项安排，以确保后者的儿童保护活动与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完全一致。

245. 该特派团的作用不是直接执行儿童方案，而是与儿童基金会、当局和儿童保护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等业务伙伴协作。但在实际中，有 20 名工作人员和 30 个员额的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科，承担着通常属于儿童基金会任务范围内的广泛活动。在 2005 年 6 月前的几个月，它曾：

- 记录警察、武装部队和各集团严重虐待儿童的情况
- 将受害者转送到医疗和法律支持服务部门
- 协助建设支持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 监测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
- 访问警察分局和监狱，以记录儿童受关押情况，并与非政府组织就类似活动进行联络
- 收集刚果武装部队或团伙招募儿童的情况
- 为遣返加入外国武装团伙的儿童提供便利
- 监督法律的适用情况并提倡增进儿童保护立法
- 提高人们对在选举进程中利用儿童的危险的意识。

246. 有必要在“综合特派团”框架内澄清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的各自任务规定。

24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络，以澄清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和综合维和特派团在儿童保护领域里各自的任务规定。**

248. 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参与在中国和印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机构间协调的情况。在印度，扩大后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是由国家艾滋病毒防治机构主任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共同主持的。虽然儿童基金会未主持该小组，但它定期参加其会议。

249. 委员会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参与艾滋病协调反应项目（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反应）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九个联合国机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开发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妇发基金、禁毒办、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该项目旨在减少年轻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自从 2004 年以来，依靠 560 万美元预算在六个地区开展活动。儿童基金会是其中两个地区的牵头机构。驻地协调员指出，这项举措在 2005 年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在各级都确立了关于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宣传和对话”。

250. 但是，该项目的 2004 年年度报告承认，由于大选以及关于多部门伙伴关系的旷日持久的讨论，在实施方面出现拖延的情况。繁琐的财务实施方式也是造

成该进程进展缓慢的因素之一。由于资金没有集中在一起，因此申请现金必须通过各个机构的国家办事处向各自的总部提出，再由总部提交给捐助方。申请获得批准之后，资金将送往各机构的总部，由总部划拨给其在各国的办事处，供该机构实施项目，或者支付机构间活动的费用。同样，项目实施情况也是由各个机构分别向各自总部报告，再由总部向捐助方报告。2004 年，机构间活动支出只占总支出的 16%（95.5 万美元中的 15 万美元），而且其中大部分支出用于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及宣传和艾滋病协调反应项目秘书处。很少在地区一级联合实施项目，与妇发基金、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情况不同，儿童基金会没有为联合实施提供任何跨地区投入。

251. 2006 年初，联合国各机构本应开始实施一个新的联合项目，即联合国艾滋病毒东北地区项目，该项目旨在借鉴艾滋病协调反应项目的经验，同时解决其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在联合财政实施和报告方法的设计方面。但是，委员会没有审查其实施情况，截至审计的时候，实施工作尚未开始。

252. **儿童基金会未能为地区一级联合实施艾滋病协调反应项目（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协调反应）提供投入，委员会建议其从中汲取教训，并以实际行动改正，促进联合国艾滋病毒东北地区项目的联合实施。**

253. 在中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持久协调努力至少自从 2002 年就开始了。尽管在最初宣传阶段取得一些成功，但是协调工作依然是一项挑战，联合实施的活动也寥寥无几，虽然委员会并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表明机构一方缺乏合作意愿。

254. 儿童基金会担任扩大后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出席情况良好。该工作组的主要成就是向中国政府成功地进行了宣传。尽管 2002 年这个问题尚未列入政治议程，但是，2003 年 12 月公布了卫生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签署的对这种流行病的联合评估报告，使公众进一步注意到这个问题。报告指出，对这种流行病，如果任其蔓延，到 2010 年，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者的人数有可能达到 1 000 万。2003 年，该国总理会见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随后，推出了全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255. 尽管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中都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章，但是截至审计的时候（2005 年 7 月）尚未起草任何合并的行动计划。各机构的工作重点都是那 10 到 15 个受影响最严重的省份。委员会还查明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与禁毒办之间主题大量重叠。例如，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都致力于降低感染风险最大的群体的感染率和风险行为：儿童基金会的主题是“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教科文组织的主题是“移民、年轻人以及其他易感染群体”，世卫组织的主题是“性工作者以及他们的客户、与同性性交的男子、吸毒者以及其他风险群体”。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艾

滋病规划署还确定了同样的目标，即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减少轻蔑和歧视。

256. 在理论上，儿童基金会侧重防止歧视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青少年，教科文组织则侧重移民群体。而在实践中，儿童基金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不总是能够按年龄或者性别划分目标群体，侧重高风险群体（即，性工作者、移民工人、监狱以及其他集体机构）。

257. “年轻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小型主题工作组”自己查明了以下重叠的领域和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生活技能教育项目（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人口基金均有该领域的项目），与大学生合作（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以及校外青年（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世卫组织）。但是，尽管查明了这些领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尚未协调或简化其工作计划以便确保采取一种统一的方式。

258. **儿童基金会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请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起草并且核准一项侧重减少方案重叠和实现最大效益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行动总计划。**

259. 尽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没有制定综合计划，但是，工作队努力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获得 800 万美元，用于一项将于 2006 年开始的联合方案。但是，不会就单一的一个项目进行联合实施，仅仅是将资金集中在一起，项目由各个参与机构利用这些资金分别实施，这种做法很可能导致成本效益降低。

260. **儿童基金会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请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拟定需要联合实施的项目。**

261. 尽管委员会无法审查儿童基金会的中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医疗规模，但是指出，其中一些目标——例如开展宣传活动，防止轻蔑或者歧视——的目标群体范围很广，很可能造成与那些其授权任务将所有人口群体都包括在内的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例如开发署或者世卫组织。当儿童基金会方案未能严格地将其重点仅仅限于儿童和妇女的时候，上述可能性就变成了现实。而另一方面，办事处缺少任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数目、他们的地理分布情况或者他们的生活状况的可靠的国家数据，尽管这个问题明显属于儿童基金会的特定任务授权范围。

262.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审查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问题上采取的方式是否与其任务授权充分、严格地保持一致，以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

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合作采购的情况

背景

263. 从几十年前就开始为了实现联合国各机构联合采购而努力。1976 年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主席提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强烈希望在认真进行机构

间研究的基础上，确认不同执行机构采取某种形式的合作采购是否有助于节约费用、加快供货速度、改进管理以及对目前采购活动的其他各种改进。儿童基金会没有参加第一次会议（参加第一次会议的有联合国秘书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世卫组织）。

264. 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于 1977 年召开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车辆和办公设备视为共同用户物品，并且考虑选择更多一些物品供牵头机构研究，联合国系统的这些牵头机构经营某项物品大部分采购，具备确保最佳采购业绩所必需的专门知识。从那以来，召开了 29 次年度会议。

265. 2005 年初，该工作组尚未就牵头机构实际名单或者这项任务所涉责任的确切性质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被列入机构间采购工作组 2005 年 5 月会议的议程，促进相互承认供应商资格预审程序。

儿童基金会参与合作采购的情况

266. 按 2004 年美元价值，就采购额而言，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中排名第三，占采购总额的大约 13%（7.984 亿美元，仅次于粮食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

267. 2004 年，通过与至少一个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合长期安排进行的采购的总金额达到 5 560 万美元，占儿童基金会海外采购额（6.374 亿美元）的 8.7%，占其总采购额的 7%，占上述联合国系统采购总额的不到 1%。儿童基金会自采购工作组成立以来就积极参与其工作，2003-2004 年，供应司司长担任该工作组主席。但是，采用合作采购的做法还属于少数例外情况，并不普遍。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的机构间直接采购总额平均为每年 197 万美元，不包括下文所述联合长期安排。该数额占同一期间儿童基金会采购事务处总支出的 2.1%。该数额的四分之三以上用于采购与艾滋病毒有关的药物，例如儿童基金会代表世卫组织（2003 年 168 万美元）和开发署（2004 年 637 万美元）采购的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

268. 如果不签订谅解备忘录，儿童基金会则无法进行这类采购。截至审计的时候，已经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签订了这类协议，但是尚未与世卫组织签订。采购事务处的负责人 2003 年写到，“世卫组织没有表现出任何迹象承认儿童基金会是除了疫苗采购以外的所有其他采购的牵头机构，而且还一向无视我们关于签订某种形式的协议的要求。”因此，世卫组织被告知，儿童基金会采购处不再向他们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成套药物的报价。

269. 儿童基金会还认识到联合国的一系列其他采购机构实际上在相互竞争，使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意愿降低。因此，儿童基金会供应司指出“世卫组织、项目厅以及开发署/采购处之类的姐妹机构建立或者加强了药品方面的采购能力，而在

这一领域儿童基金会一直被称作牵头采购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这种竞争无法确保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从供应商那里得到尽可能最划算的交易。

270.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发起适当级别的谈判，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签订一项关于药物采购服务的框架协议。**

271. 儿童基金会采购处——或者，也可以说任何采购机构——所提供的条件，不论是从下订单到发货所需时间、手续费还是支付条件方面来说，可能不总是被潜在的客户视为具有竞争力。例如，2005 年，难民署向审计委员会指出，儿童基金会将其视为一般客户，要求交预付款，交了预付款之后才告诉交货时间，并且收取 7%的管理费。难民署认为，这些条件都不利于人们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采购服务。

272.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的采购事务处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公共采购部门在考虑到各组织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基准，确定其为了收回成本而收取的手续费比例是否恰当。**

273. 同样，儿童基金会通过联合国其他机构采购的用品的比例也一直极为有限。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通过联合国其他机构采购了价值达 694 万美元的用品，平均每年采购额 140 万美元，即，占 2000 至 2005 年期间采购总额的 0.22%，（从哥本哈根或者纽约采购的）海外采购总额的 0.32%。

274. 这些数字不包括通过与供应商或者其他联合国机构谈判达成的长期安排进行的采购。采购工作组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名单，其中载有七个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采购处、农发基金、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粮食规划署）的长期安排；但是没有关于所涉价格或者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利用这些长期安排的情况的合并数据。为了审计目的，整理出以下讨论的数据。

275. 最重要的合作与两项货物转运长期安排有关，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享的（2004 年为 3 670 万美元）。设在哥本哈根的联合国其他采购部门（采购处、项目厅、人口基金）在上述框架内的支出情况不明。在车辆（2004 年为 1 350 万美元）方面，儿童基金会有以采购处的协议为基础的自己的长期安排，价格相同。但是，由于采购处协议中的生产筹备时间（依据向汽车制造厂发出直接订单的时间而定），通常无法从仓库直接提货。为此，儿童基金会与汽车商通过谈判达成了另外两项长期安排，汽车商从库存直接提取车辆交货，额外费用大约占 20%，如果通常的车厂交货时间无法接受，汽车商可提供来源。

276. 同样，儿童基金会通过分别与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共用的长期安排采购了艾滋病毒成套检测工具和避孕工具，2004 年的采购总额为 540 万美元，还采购了各种医疗器材和安全装置（头盔等），价值达约 50 万美元。2005 年，儿童基金会称其以“机构间合作”的方式进行的采购总额达到 7.59 亿美元，占海外采购总

额（8.46 亿美元）的 67%——但是，该数字还包括了这样一种情况，就是另外一个机构就采购某种产品提供了技术性咨询意见，但是没有利用儿童基金会采购这种产品（例如，世卫组织采购某些疫苗就属于这种情况）。

277.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监测其在联合国合作框架内进行的采购所占的比例。**

278. 其他联合国机构也通过儿童基金会的长期安排来采购。例如，难民署利用采购蚊帐的长期安排采购了大约 15 万顶蚊帐，单价为 3.80 美元，而不是 4.70 美元（难民署的供应商的报价），节省了 13.5 万美元。与难民署相比，儿童基金会蚊帐订单数额极高，这正是造成这种价格差异的原因所在。儿童基金会自称是世界上最大的蚊帐买主，2005 年采购了将近 1 460 万顶蚊帐，采购总额为 6 900 万美元。但是，这种“坐享其成”的事情不可能经常发生，因为没有一个中央的消息来源提供关于联合国主要采购机构的长期安排的最新信息，包括上限价格以及可以利用的其他伙伴。

279.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利用其采购服务和长期安排。**

280. 难民署占用了儿童基金会在哥本哈根和迪拜的仓库空间，这两个机构在那里存放了一些相同的物品：例如，2005 年 2 月初，难民署在哥本哈根的库存包括 110 000 条毛毯、69 750 只可折叠塑料软桶；儿童基金会的库存包括毛毯 167 条（还有 11 100 条将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交货）以及可折叠塑料软桶 15 783 只。同样，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还从同几家供应商那里采购了帐篷。这两个机构在防水油布方面的需要也类似。

281. 但是，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却没有将它们的订单合并在一起，无法享受供应商给的批量折扣价格，而且有时候这两个机构还争夺这几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两个机构在上述共用仓库里的库存是由各机构分别管理的。从来没有共同管理过，而共同管理有可能减少总的库存，或者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儿童基金会缺货的时候，不能动用难民署的库存来满足需要。

282. **儿童基金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当努力与难民署联合采购共同需要的物品（例如，帐篷、防水油布、毛毯、可折叠塑料软桶、蚊帐），如果这样做能够使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讲节约费用，或者提高效率。**

儿童基金会参与信息技术协调方面的情况：人力资源企业资源规划单元

283. 儿童基金会采取重要步骤，确保其他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能够从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在 SAP 人力资源项目中的投资受益。2001 年，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高级行政官员已经开会讨论儿童基金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讨论后，开发署首席信息干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致函儿童基金会首席信息干事，

说管理局局长对开发署与儿童基金会在 SAP 人力资源项目上合作的设想“相当热心”。

284. 儿童基金会建议开发署充分参与该项目，以便从一开始就影响其规模和功能。根据在讨论的初步阶段作出的估计，开发署须支付的分摊费用为 200 万美元。2002 年 1 月 16 日，儿童基金会致函开发署，提出与其分担人力资源领域的运作所需资源。但是，2002 年 5 月 6 日，开发署向儿童基金会宣布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决定不采取这种做法，而是与一家 SAP 竞争者缔结协定。

285. 儿童基金会还就该项目、其理论基础、好处以及运作方式多次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沟通，不论是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 SAP-SIG(系统应用产品——特别兴趣小组)会议这种正式场合，还是在答复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移徙组织、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粮食规划署的问询这种非正式场合。

286. 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主要好处是，儿童基金会作出初步投资之后，人力资源单元将成为非营利组织的 SAP 行业标准软件。这意味着，使用 SAP 的联合国机构可以商业方式获得这种软件，只需支付许可证和维护费用即可（就儿童基金会而言，2005 年，这项支出为 61 万美元）。除上述费用外，各机构还将需要承担一系列功能个性化费用（硬件、培训、界面以及升级）才能要实际使用该软件。

287. 儿童基金会还通过谈判在其与 SAP 公司的协定中列入两项规定，这两项规定对儿童基金会本身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格外有利。根据这两项规定，SAP 公司依据使用 SAP 人力资源单元的联合国组织的数目多少来收取该单元任何新性能的维持费。委员会计算的结果是，根据维持方面的目前支助基础，如果至少有三个其他联合国机构采购人力资源产品的许可证，儿童基金会五年将可节约新功能维护费用 24.8 万美元。截至审计的时候，儿童基金会告知委员会这个条件很可能会达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电联和经合组织）。

288. SAP 公司在该合同中还承诺免费改动，以适应联合国或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人事规定方面的变化：“如果 SAP 公司的合理、诚信、专业性意见认为技术上可行、商业上合理，SAP 公司将免费对纳入 SAP 标准软件的新性能作出改动……，以便满足可能时不时制定的授权任务的需要，而且将遵照联合国以及/或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要求的方式进行”。

289. 总的来说，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工作符合载于委员会上次报告（A/59/5/Add.2,第 224 段）的下述建议：继续“依照最佳做法制定和维持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和操作方法，并视可行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分享这种标准和方法，以期减少风险和费用”。

290. 委员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薪金工作转移的过程中主动与其他国际基金、方案和机构联系。

15. 内部审计办公室

儿童基金会的治理和管制环境

291. 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前一份报告(A/59/5/Add.2,第 29 至 33 段)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号决议中的成果管理制和治理问题，审查了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战略、目标、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这些文件明确介绍了组织战略、计划、预期成果和分配的责任，并为内部审计办公室确定一个全面审计风险范围奠定了适当基础。

292. 但是儿童基金会对于所面临的各级风险没有一个综合性的总体看法；没有对各种风险进行分类（例如声誉、战略、融资、方案和程序效力、技术、管理信息、来往业务和政策/程序遵守情况），也没有对其进行连贯一致的衡量。没有将风险划归各个单位，例如将风险细分到接受问责的最低一级管理层的承担方案主要责任、有权指导或监督特定的活动或作出特定类别的重大决定的单位。

293. 没有证据显示已对上述各类风险形成一种共同认识和了解，例如儿童基金会的若干级管理层既没有建立具体问责制，也没有适当接受风险的“归属”及相关的管理控制。发现和评价风险的工作除了对组织有利以外，还有助于增进对风险的了解，确定风险的“归属”。提出上述框架（编制、评价及实施一项全面的治理/风险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审查可衡量的责任和成果方面的管理业绩和问责制。其次是为了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尽可能完善独立的质量保障工作、改进程序、审计和评价职能，同时也要尽可能完善由外部审计员进行的这些方面的工作。

294.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其实施一项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治理和管理控制进程。

内部审计委员会

295. 内部审计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只有一名外部成员（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后者对于进行外部审查和确立基准很有帮助，但是只靠一名外部人员并不能进行高度独立的监督。并非所有内部审计报告都向这名外部成员提供。

296. 因此，内部审计委员会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是一个管理论坛。这一问题在 2001 年内部审计师协会对内部审计办公室（内审办）进行质量评估时就已提出，促使内审委的咨询和支助活动发生了某些变化，但是各项建议却没有得到充分实施。

297. 内审委负责对内部审计办公室提出意见和指导，促进其工作及推动实施各项审计建议。但是内部审计委员会在组成和职能方面存在的一些特点，使其独立性和长期成效成了问题。内部审计委员会“章程”将其他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规定

的多数责任和职能排除在外。该内审委不负责审查财务报表、不审议外部审计、不提供政策指导，也不审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管制结构和政策，对于监督遵守情况的各项制度也没有行使一般监察职能。

298. 内部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各司司长，其工作需由内部审计办公室审计，随着内部审计办公室审计的总部单位增加，情况更是如此。人们至少会认为，这些司长可以对审计资源的调配、工作范围或成果报告施加不当影响。内部审计委员会很少开会（在 17 个月期间只举行了两次会议），其议程仅仅侧重于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它更像是一个内部管理委员会，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

299.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64 (b)段要求对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进行全面审计。儿童基金会在考虑需要对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成和方法进行改革时，应考虑到上述审查结果。

300.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其根据联合国的治理审查，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范围

301. 内部审计办公室将多数资源调配到外地，结果，对总部 18 个办公室和司的审计受到限制。在 1999 至 2005 年期间，如不包括简要报告，内部审计办公室每年对总部进行一至四次审计（如包括这些报告，则是三至六次）。在此期间，内部审计办公室从未对评价办公室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等一些司或办公室进行过审计。

302. 在某些情况下，审计范围未涉及相关司的核心活动。就信息技术而言，重点领域的审计受限是很明显的。除了 2001 年对财政后勤系统的安全和授权进行了审查之外，没有对数据中心、系统、应用程序、网络、安全、数据完整性、数据接口、变化控制和新发展进行过审计。2003 年以来，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中没有信息技术专家。总体而言，重大审计风险没有通过内部审计得到适当处理。高层管理人员指出，他们希望看到总部有更多领域列入审计范围，并希望在改进程序和解决问题方面得到协助。

303. 2004 年 12 月 7 日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指出，关于要求内部审计办公室考虑对总部和各系统更多单位进行审计的问题，这将在拟定内审办 2006－2007 年内审办管理计划时加以考虑。这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到，在增加对总部和各系统进行审计的同时，受审计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将维持不变。2005 年审计计划没有完全包括已确定要进行审计的国家办事处（至少每五年审计一次），在风险模式中所列的 129 个外地办事处中，有 5 个已有五年以上的时间没有得到审计。

304. 内部审计办公室可能人手不足的一个指标就是，2000 至 2004 年期间，儿童基金会的收入增长了 56.7%，其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增加了一倍，而内审办的总

人数减少了一位数，剩下 22 个员额（包括一个临时员额）。同一期间，国家办事处、办事分处和方案活动数目大幅度增加：在前苏联开设了新办事处；伊拉克、阿富汗、苏丹和海啸灾害等需要处理的复杂紧急情况数目增加，也需要利用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资源。

305. 由于改进规划、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进程和培训以及采取了其他措施，内部审计办公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应付扩大的外地审计范围，但是这是以总部审计面缩小为代价的。如果结合利用下列三个办法，本可以按照要求扩大内部审计范围：提高外地审计效率；利用儿童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向内部审计办公室增派工作人员。

306.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支持迅速扩大内部审计办公室对总部各个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的审计范围。儿童基金会表示，在委员会进行审计后，儿童基金会已配备对信息技术进行审计的资源。

307.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考虑到所需扩大的审计面和为满足这一需要可以作出的各种选择，高度重视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资源是否充足进行审查。

调查

308. 2004 年，内部审计办公室对 11 个国家办事处报告的调查问题进行了审查。内审办自己进行了 3 次调查，并为 6 个办事处在地方管理下对非严重问题进行的调查提供技术咨询。2004 年下半年，内审办征聘了一名在一个区域开发银行反腐败股具有工作经验的专业调查员，使内审办的调查能力得到提高。

309. 但是，儿童基金会没有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对其反欺诈的全面政策和手段进行审查（见 A/59/5/Add.2，第 263 段）。内部审计办公室没有建立进行调查的明确框架。2005 年 2 月编制的关于报告和处理涉及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欺诈、腐败和其他不法行为的投诉和指控程序草案，到 2000 年 3 月仍未最后定稿或获得批准。

310.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加速批准儿童基金会最新反欺诈程序的建议。

质量保障和及时提交报告

311. 在客户调查中以及在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和内部审计办公室行政主管的讨论中，涉及的一个共同主题就是，从完成对外地工作的审计到印发最后报告之间的间隔时间太长。提出这一问题的人意识到印发最后报告的延误似乎时间过长。委员会 1999 年的报告（A/55/5/Add.2，第 59 至 62 段）指出，从完成审计到印发报告之间延误的时间从 1998 年的 22 个星期缩短到 1999 年的 15.8 个星期。2000 年定的新基准为 8 个星期，2004 年是 10 个星期。这一年的平均间隔期是 12 个星期（2003 年是 15 个星期）。

312. 很大一部分的报告草稿都是在进行外地审计工作时印发的，为缩短印发最后报告的时间留了一些余地。

313.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其审查内部审计程序及与审计委员会合作，确保大大缩短印发报告的筹备时间。**

314. 内部审计办公室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及其《实践咨询》中的建议，实施了很多要求遵守的质量保障程序。但是内部审计办公室可以进一步作出改进，例如实行同僚卷宗审查，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研究新产生的最佳做法。

315. 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办公室2004年审计数据库中所列33份工作文件中的16份进行了审查（48.5%），对各完成情况表提出了总的看法。委员会在1999年报告（A/55/5/Add.2）的第53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按照公认的审计准则，拟订编写工作文件的政策指南。工作文件现已基本上符合这些准则。

316. 委员会还建议对所有工作文件进行的监督审查要证实这些工作文件经过了适当审查。尽管抽查的工作文件得到了审查，但是未必总能得到未参与这项工作的审计员的审查。

317.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采取步骤，改进其内部质量保障程序。**内部审计办公室在审计后表示它采纳了与质量保障有关的所有建议。

318. 总体来说，委员会的审计结果表明，内审办以审慎的专业态度规划和开展所委派的工作。

16. 执行办公室

执行主任办公室

319. 执行主任办公室根据执行局、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政策指示负责通盘指导儿童基金会的业务（E/ICEF/Organization/Rev.3，1998年4月24日）。该办公室有20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执行主任和三名副执行主任，外加两名司机。2004-2005年两年期初步预算为710万美元，两年期内实际开支930万美元；2006-2007年两年期拨款将为1 070万美元。

320. 儿童基金会规则（02年人力资源手册附录2.A）规定，为工作规划和定期评价报告的目的，职务说明一经定稿、批准、分类即交给任职人。副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有的自1986年以来没有更新，有的自1994年以来没有更新。这些职务说明没有记录当前的三个副执行主任之间的分工情况。一个特别顾问和一个行政干事没有职务说明。1998年任命的法律顾问的职务说明自1996年以来没有更新。

321.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要求其更新高级职员职务说明的建议。**

322. 儿童基金会指出，由于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的习惯做法，三名副主任（副秘书长）的绩效不应被评估。但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101.3(c)指出：“应定期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助理秘书长和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编制考绩报告”。

323.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要求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101.3(c)为包括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的全体工作人员编制业绩报告的建议。**

324. 该办公室人员虽然地位独特，但办公室没有订立接收礼品的准则。执行主任和副主任可以接受小礼物。根据礼物的性质，可以将其保存在执行主任办公室、交给儿童基金会图书馆或工作人员协会。但是没有记录可以查证是否转交了全部收到礼物。执行主任办公室尚未审议供应司草拟的程序来确定适合于其活动的准则。儿童基金会的围巾或领带等小礼物赠送给外部官员。这方面的开支没有相关指导方针或全面记录。

325.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制定关于礼物接收、赠送和记录的准则，并考虑在儿童基金会范围内就此发出统一指示。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326. 2004-2005 年办公室管理计划中描述的目标非常笼统，适用于整个儿童基金会，没有具体涉及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任务：2004-2005 两年期内，执行主任办公室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各论坛中的儿童议程。2006-2007 年的办公室管理计划列举了一些优先重点：执行主任对组织的战略方向、政策和结构进行审查后可望带动改革；这一新格局（两名新任副执行主任）还可能在方向和结构方面带来变化；呼吁儿童基金会在某些领域发挥领导作用；把儿童基金会放在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中心；执行主任和副主任将需要深入参与儿童基金会六十周年活动。

327. 上述总体目标都没有转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指标。办公室还没有实施它要求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在其管理计划和年度报告中跟进的成果管理框架。

328.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应监测各实体的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指标的建议。**

329. 由于海外出差次数多，四名最高级别的官员中通常只有两名同时在纽约总部。三名副执行主任在 2004 和 2005 年每人每月平均旅行 8.3 到 12 天。然而，旅行规划主要是依据个人决定，没有明确的战略重点，也没有考虑已经进行或计划的旅行。至少到 1994 年以前，对执行主任办公室最高级别官员五年内的出差情况均予以记录，但后来不再记录。

330. 儿童基金会没有正式规定由在纽约总部的一名副执行主任代行不在纽约的另一名副执行主任主管相关各司的职责。订立这样的规定可以改进旅行和其他可预见的工作的规划，并提高各位副执行主任彼此代行职责的能力，特别是对各

司工作的监督。执行主任办公室同意应尽可能保持各位副执行主任彼此代行职责的能力，但指出为每个副执行主任建立一套明确的责任制也很重要。

331.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其为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制定出差计划的建议。**

332.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提高各位副执行主任在监督各司工作等方面彼此代行职责的能力的建议。**

333.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各司印发的关于执行主任和外部高官之间会议的 10 份简报（每月约 100 份），以检查其遵守办公厅主任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表的指导方针的情况。10 份简报中的四份没有向执行主任提供谈参。其中只有两份包括了外部参会者的生平或简历资料。有两份没有与会议有关的标题资料。有一份的日期是错的。大多数简报是会议前一天被送到执行主任办公室，有两份是当天送到。2005 年 8 月 8 日指导方针得不到遵守，这可能会削弱儿童基金会的宣传能力。

334.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其确保提供给执行主任的简报遵守最后期限并符合统一格式的建议。**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

335.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的目标主要是“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及与外部伙伴合作，扩大儿童基金会的活动范围”(E/ICEF/Organization/Rev.3)。该办公室有八名工作人员，2004-2005 两年期预算为 210 万美元，两年期内全部用完。2006-2007 年两年期的拨款为 230 万美元。

336. 办公室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为联合国秘书长准备了 54 份谈参，主要用于旅行和秘书长的双边会谈。办公室因组织方面的问题或因难以搜集国家或区域办事处的资料而未能一贯遵守秘书长办公厅设定的最后期限。

337. 例如，秘书长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2 日要求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提供一份简报。儿童基金会负责答复的工作人员在 2004 年 9 月 7 日才被告知最后期限是 9 月 8 日下午 1 时。办公室在最后期限后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和 17 日之间送出了 32 份谈参。为了秘书长的一次非洲之行，200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一份部门间备忘录，要求在 11 月 4 日之前提交谈参。12 个国家办事处中只有 3 个及时答复。

338. 向秘书长提交的谈参数量有所下降（2005 年 6 份，2004 年 48 份，2003 年 32 份，2002 年 116 份），原因是联合国总部的沟通问题，这至少在 2005 年出现过一次。2005 年 8 月 12 日发出一份要求为秘书长在第六十届联大讲话提供谈参的备忘录时，邮寄名录中遗漏了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发现错误后，只能向秘书

长办公厅提供五份谈参，而为上一届联大提供的谈参约 50 份。这可能影响儿童基金会的宣传效果。

339.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也面临年度报告编制的延误。据执行局秘书处办公室统计，2004 和 2005 年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文件中唯一延误的是由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编写的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340.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编写的谈参和报告的管理情况的建议。**

341. 在为一个空缺的一般事务员额进行招聘期间，总共向外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临时助理服务支付了 15 585 美元（2005 年 5 月至 9 月）。这是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人力资源司和服务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要求为总部各部门雇用临时助理人员的机构合同框架之内的。人力资源手册第 6 章第 2 节指出，临时助理人员合同可以分成三类：临时定期、顾问或个人承包商、机构/公司合同。至于后者，供应司将就这些合同的使用发布单独准则。尚未发布。

342.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草人力资源手册第 6 章第 2 节中所要求的临时助理人员准则的建议。**

343. 在四年前进行的当时未签订合同的临时机构非正式选择的基础上，未经竞标将合同给予了一供应商。2005 年的合同称，将向总部各司收取总费用约 50 000 美元。2004 年付款总额（84 773 美元）和 2005 年付款总额（92 221 美元）超过上述数字。儿童基金会财务第 19 号通告订正 2 第 7 点规定：“合同/订单框架中的数额等于或高于 70 000 美元（纽约）”的所有财务承诺均需要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该合同草案没有提交合同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同于 2005 年 4 月签订，纽约总部自 2003 年以来就一直在没有法律依据、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使用该供应商的服务。

344. **鉴于财务管制失灵，结果在没有签订必要合同的情况下支付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查明原因，并解决问题。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执行局秘书处办公室

345. 执行局秘书处办公室协助执行局执行其作为儿童基金会理事机构的任务，“负责促进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成员和儿童基金会之间有关执行局的审议和行动的相互有效关系”(E/ICEF/Organization/Rev.3)。办公室有九名工作人员。2004-2005 年初步预算为 260 万美元，实际支出为 300 万美元。2006-2007 两年期拨款为 280 万美元。

346. 执行局每年通常在 6 月份举行一届年会，在 1 月和 9 月举行两届常会。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发布的指导方针，应在每次会议举行八周前将文件提交给该部，至少四周前将所有语文的文件印发。2004 年延迟提交的文件有 16 份，2005 年除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外没有延迟。

347.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办公室或部门及时提交文件的有关统计资料的建议。**

348. 执行局成员实地考察总支出从 2002 年的 71 250 美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100 375 美元。2003 年以来，每年都有三名执行局成员实地考察。执行局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这些考察方式的正式指导方针（E/ICEF/2004/19）。这些指导方针还规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成员每年进行一次联合实地访问。此外，执行局主席还进行了六次实地考察，其一般方式尚未确定。

349.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提议扩大实地考察指导方针的适用范围，将主席的实地考察也包括在内。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350.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国两名代表后来被儿童基金会招聘为工作人员。被雇的其中一人曾担任执行局主席。尽管没有发现过失行为，但如果这些代表一方面要行使监督职责，另一方面又想今后受雇，那就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者让人觉得是如此。

351. 儿童基金会评论说，《联合国宪章》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都没有禁止任命前执行局成员。事实上，“在最近关于人力资源的决议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向会员国代表团广泛分发空缺通知。就我们所知，大会只有一个附属机构，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章程中规定禁止其成员在任职期间和卸任后三年内在任何一个组织谋求职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应该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都是以个人身份被任命的”。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由成员国指定，后者可指定任何人作为其代表。这一点不同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他们以个人身份当选。

352. 这个问题不能脱离联合国系统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孤立解决，在全面审查作为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A/60/568 和 Corr.1 和 2）后续行动的治理安排的背景下更是如此。

353. **儿童基金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应同联合国总部协商把参加执行局工作的前代表聘为工作人员的最佳做法的建议。**

17. 信息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欺诈与管理

监测滥用计算机设施情况

354. 儿童基金会制定了一套综合政策，包括信息技术设施使用守则、信息技术防止欺诈政策、信息技术变革管理政策及信息技术安全最佳做法。目前，正在拟订举报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和处理这些投诉和指控的程序。儿童基金会最近还加强了密码管理软件安全，促进最终用户交流良好做法。

355. 委员会称赞儿童基金会制定信息技术安全综合政策并逐步加以改进。

356. 但儿童基金会未系统监测滥用计算机设施的情况。儿童基金会没有自动警示，也没有能够检测信息技术资源欺诈或滥用情况的统计。因此，为数不多的举报滥用系统(如财政和后勤系统等)案主要由管理人员而不是自动控制系统查出。儿童基金会没有安装因特网内容自动过滤器，也没有对因特网活动进行自动统计，但定期检查和监测因特网记录。这种控制办法不足防止滥用因特网。2004年，儿童基金会总部仅举报一例不当因特网活动案。全世界只举报另外五个案件。总体而言，举报案很少的原因极可能是缺乏自动控制，而不是几乎100%守规。

357.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方面实行自动警示和统计办法的建议。**

358. 自2000年4月外包脆弱性评估以来，从未检验儿童基金会火墙设置，而这是防止擅自接入因特网的第一道防线。由于基础设施已变，该项审查已无现实意义。在进行审计时，儿童基金会正在进行火墙项目质量检查的收尾工作，而且已计划外包安全评估。二次对火墙安全的外部评估间隔五年可能导致第一次评估因新技术开发而失效。这不完全符合信息安全论坛制定的信息安全良好做法7。

359.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更经常地进行火墙脆弱性评估，评估的频率在考虑联合国和私营部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之后予以确定。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连通安全和分工

360. 儿童基金会最佳做法已登在因特网上，阐释了选择密码的过程。但儿童基金会在建立密码时不使用“易猜密码限制”，不用破密码软件进行测试，以确定安全程度。儿童基金会答复称，已将进一步加强现行软件安全管制列入办公室管理计划和2006-2007年支助预算。

361.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实行逻辑安全控制，以便加强对计算机设施的保护，防止欺诈或滥用。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362. 儿童基金会允许一些雇员远程访问包括其会计系统在内的信息系统。鉴别措施限于密码，没有智能卡或类似精密装置。这种情况可能给象儿童基金会这样权力分散的组织造成安全风险。例如，2004 年 11 月博茨瓦纳国家办事处三个膝上型计算机被盗——可使用破密码软件从这些计算机进入儿童基金会信息技术系统。儿童基金会称："本两年期没有这方面的预算，预计下一两年期也不会有。目前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正在战略上讨论这一概念。我们尚不知道对儿童基金会的影响。"

363.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适当考虑到机构间情况，加强远程连通安全。儿童基金会同意这项建议。

364. 财务通告 34 指出：为在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维持适当的财务管制，应进行拨款、授权和收支管制。应通过授权、核证、核准和付款干事实行这些管制。这方面的工作人员目前在总部有 77 人。委员会经检查发现，13 名雇员有权访问所有四个不同的工作系统。这不符合基本的责任分工管制，给儿童基金会造成风险，因为同一人可访问供应商确定、发票登记和供应商付款系统。

365. 儿童基金会称，"有权访问存放和登记这两个系统的工作人员不对任一文件行使双重职能"。儿童基金会无法保证实际遵守这一理想计划。

36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77 名核证、核准和付款干事中，42 人有权修改总分类账参数。这一权利至关重要，涉及账户分配和税务管理等参数，必须限于经严格授权的合格人员。儿童基金会答复称："这一点是 2003 年升级的 4.7 版的延续，当时登记财务事项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给予了这项授权，但遗憾的是从未予以重置……我们目前正采取行动，防止其他用户拥有修改权。"委员会检查了自确认升级起对总分类账进行的所有修改，发现事实上只有合格人员修改了这些参数。

367. 儿童基金会控制财务和后勤系统进入权的具体做法是，每六个月校订雇员名单和相应进入权，并将名单送交供应司和私营部门司鉴定。这一方法未确保将财务和后勤系统的职责和进入权适当分开。儿童基金会将实行财务和后勤系统自动分工办法。

368.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其信息技术系统适当责任分工。

369. 8 个用户（7 个在纽约，1 个在日内瓦）拥有变通的超级用户进入权。这些用户可进入所有系统表格，因此有可能取消他们在系统中的行动的任何蛛丝马迹。这些扩大授权构成安全风险。

370.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审查其生产系统扩大进入权的政策的建议。

儿童基金会薪工单转移

背景

371. 1988 年核准开发联合国综管系统，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系统，处理和报告所有主要工作地点的行政事项。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综管系统进行彻底审查和评价之后认为，综管系统没有提供财务、方案和捐款方面所需的功能。此外，鉴于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差异，账户结构不适合实施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而且也不适合用以支持儿童基金会私营部门司进行筹资和管理的必要商业活动。

372. 1998 年和 1999 年，儿童基金会将附加单元和增强功能并入综管系统基础系统。原计划于 1997-1998 年并入附加薪金单元，但因联合国综管系统总体开发工作推迟而延期。于是，儿童基金会于 2003 年选择 SAP 公司处理薪金事宜。SAP 项目范围涵盖纽约、日内瓦、哥本哈根、于南格和布鲁塞尔的当地工作人员和世界各地国际专业人员的主数据和发薪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计时工作人员共有 2 897 人。其中还包括主数据，只是针对世界各地的当地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以支持旅行管理工作。

373. 管理项目结构如下：儿童基金会首席信息干事是项目“主办人”。首席信息干事、主计长和人力资源司司长是项目“所有人”，负责提出长期目标，并为项目提供支助。项目委员会（人力资源司、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和信息技术司）在职能和技术上进行监督。项目主管的主要职责是实现可达到的项目目标，向项目工作组提供日常指导。他还负责实施项目计划、以更高效率解决问题并向项目所有人汇报项目现状。

预算和交付时间表

374. 2005 年 3 月 4 日，该项目按时投入使用。2003 年 3 月 31 日协定确定的总预算估计数共计 702 万美元，另加维持费。在进行审计时，支出为 573 万美元，这不是最后数字。未发现严重偏离最初预算的情况，预期预算仍与最初预测相符。

375. 委员会称赞儿童基金会按时、按预算执行薪工单转移项目。

376. 根据协定第 7 节“工作说明 2”，儿童基金会同意向供应商 SAP 公司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如一名项目管理员。但儿童基金会没有在预算中预测这些内部费用。项目工作组没有工时记录单，因此未跟踪内部工作人员费用，不能向委员会提供专用于项目的内部资源估计数。

377. 儿童基金会指出，包括联合国、开发署、世卫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组织也没有为其系统开发工作或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建立工时记录系统。但这一负面基准并不能成为没有工时记录系统的理由。委员会在其 2004 年报告(A/59/5/Add.2，221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采用共同

的方法，以便：(a) 确定拥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总费用；(b) 确定儿童基金会各部分费用的差异；(c) 确定外包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是否是一项可行的选择；(d) 以最佳做法为基础，评价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及其惠益、费用和风险”。

378. 2003 年 5 月 16 日儿童基金会指出，2004-2005 两年期预算过程，以及随后为这些项目建立的专门费用中心“将确保主要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易于跟踪。此外，信息技术司将记录《项目章程》中的项目资金来源，以协助跟踪和监测”。

379.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通过并采用一种办法，确定其主要信息技术项目的费用总额，包括人事费。

系统选择

380. 1998 年 11 月国际电信联盟主持召开会议，审查 SAP 公司针对联合国系统中人力资源和薪工单管理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否可行。儿童基金会还审查了考虑之中的备选办法，重点是对比综管系统变通办法和 SAP 办法。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与 IBM 公司的一项合同，开始实行 SAP 办法。儿童基金会设想将其薪金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并于 2000-2001 年就此进行了广泛讨论。但该供应商断定他们“很难达到联合国的要求”。2001 年 4 月，儿童基金会得出结论，认为儿童基金会应利用 SAP 公司人力资源系列产品实行长期的解决办法。

381. 当时，SAP 人力资源执行伙伴的选择限于两家公司：SAP AG 公司和 IBM 公司。一方面，IBM 全球服务公司提出安装其意大利合伙人利用 SAP AG 公司软件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发的人力资源应用程序。另一方面，SAP 公共服务公司提出利用其系列产品和与国际电联的经验开发新的人力资源应用程序，该公司是 SAP AG 公司完全拥有的附属公司，也是 SAP 公司系列产品的开发者和所有者。儿童基金会选择了后者。

382. 儿童基金会财务通告 19(10(d)(i))指出：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责任是确保至少获得三个投标。如果不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三个投标，应将其原因记录在详细的文件说明中，作为提交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文件的一部分内容。统计司呈交的文件说明指出：“据认为，只有这两个公司具备 SAP 软件的专长和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能够运用过去利用 SAP 软件为联合国一个机构（SAP 公司为国际电联，IBM 公司为粮食计划署）安装人力资源系统的经验。”虽然这是仅邀约两个供应商实行 SAP 解决办法的原因，但不能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由不请提出替代 SAP 办法的第三个竞争者报价。由于未请 SAP 竞争者报价，儿童基金会不能进行全面费用/惠益分析，无法对照非 SAP 办法的潜在惠益权衡其费用。

383. 管理部门解释说，SAP 竞争对手的解决办法不符合儿童基金会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通过运用单一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即 SAP，减少运

行所需的应用程序、平台或成套技能(“技术脚印”)的数目及接口数目。这一解释不完全令人信服，因为儿童基金会邀约 IBM 提出的另一方案依靠同儿童基金会现有系统的接口，所利用的 SAP 版本不同于儿童基金会在用的版本。合同审查委员会接到二个方案,其中之一需要与儿童基金会现有 SAP 财务和后勤系统的接口。因此，儿童基金会原则上并没有不接受这些接口，本可邀约非 SAP 竞争者也利用接口的办法提出第三份标书。这一替代办法可能费用更高（平台、成套技能、接口等），但查明这一点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招标和对比数字。这一点没有做到。

384. 因此，儿童基金会未完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5.12(c)、儿童基金会《财务细则》112.30 和财务通告 19(10)，未说明“不可能获得三个投标”以达到其要求。如提交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文件第 1.1 段所述，儿童基金会的要求是“为管理人力资源使自动化系统升级换代”。当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以另一种平台（PeopleSoft）为基础开发类似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至少可以找到第三种选择。

385.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依照儿童基金会财务通告 19 对多供应商进行费用/惠益正式评价，改进儿童基金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甄选的资料整理。**

(d) 进行转移

386. 委员会经测试审查了薪金主数据，并感到满意的是，适当的项目管理和转移程序保证了主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但为完全符合行业最佳做法，儿童基金会信息技术项目质量保证程序应升级，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管理的质量保证功能正规化，以及改进数据转移战略和系统测试审计线索的资料整理。

387.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进一步改进信息技术质量保证程序，使之充分符合行业最佳做法。**

18. 国家审计

388. 在 2004-2005 两年期，委员会访问了 11 个外地办事处。这些访问的重要结果见前几节。监测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程序均由每个办事处自己制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未贯彻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建议。

389. **儿童基金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下达指示，贯彻执行外部审计建议。**

19. 欺诈和推定欺诈

390. 在 2004-2005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向委员会报告了 42 起欺诈和推定欺诈案(2002-2003 年为 37 起)。儿童基金会尚未确定其中一个案件中的财务损失，但在另外 41 起案件中估计共损失 482 979 美元。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盗窃现金、伪造支票、盗窃车辆、库存管理不善、挪用资金和其它财务违规行为。儿童基金会共追回 210 884 美元的损失。

表二.10

2004-2005 年欺诈和推定欺诈案

(美元)

	案件数	所涉金额	追回金额
盗窃或抢劫	7	221 864	57 594
滥用资产	13	21 892	3 154
资产损失	7	85 362	3 898
伪造或企图伪造	7	135 655	135 655
采购违规	3	0	0
方案执行违规	8	18 206	10 583
共计	**45**	**482 979**	**210 884**

391. 针对卷入这些案件工作人员的补救行动包括：7 人被立即开除；5 人合同未续签；1 人终止借调；25 人被书面批评；对 3 人采取其它措施。三名工作人员在案件被发现后辞职。在 42 起案件中，有 7 起未牵涉到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16.7%)。据儿童基金会报告，在另外 3 起案件中，进行纪律处分的证据不足。在所有案件中，儿童基金会查明了助长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条件，并报告说其系统和程序中查出的问题已得到处理。

D. 鸣谢

392.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予以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主审计员
菲利普·塞甘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主席
肖凯特·法基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
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审计委员会成员仅签署了本报告的英文正本。

附件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简表 [a]

议题	第一次报告的两年期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并入本报告的参考
应收款和应付款		第 23 段			
财务报表的列报		第 36、51 和 53 段	—		
	2002-2003	—	第 33 和 44 段		第 36 至 41 段
	2000-2001	—	第 48 段		第 42 至 46 段
		—	—		
负债		第 56 段	—	—	
非消耗性财产	2002-2003		第 60 和 63 段		第 52 至 54 段
应收款		第 79 段	—	—	
		第 66 段		—	
	2002-2003		第 72 段		第 52 至 57 段
		第 76 段	—		
方案支出		第 135 段			
人力资源		第 140、144、148、152、157、162、167、170、176、 181 和 184 段	—	—	
			第 138 段	—	第 12 至 13 段
			—	第 173 段	第 12 至 13 段
	2002-2003	—			
	2002-2003	—			
供应司		第 192 段	—	—	
	2000-2001	—	第 188 段	—	第 118 至 120 段
信息和通信技术		第 199、204、216、221、224、231 和 235 段			
				—	
	2002-2003	—	第 202、226 和 233 段		第 281 至 288 段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第 239、244 和 247 段	—	—	
国家办事处		第 253 段	—	—	
	2002-2003		第 249 段	—	—
传播司		第 255 和 259 段	—	—	
欺诈		第 263 段	—	—	
私营部门司		第 109 和 118 段	—	—	
	2002-2003	—	第 81、90、99、105、114 和 123 段	—	第 67 至 90 段
共计		**37**	**18**	**1**	
百分比		**66.1**	**32.1**	**1.8**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9/5/Add.2)，第二章。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表一至七、附表 1 至 3 以及附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执行主任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反映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露事项的证据进行审查。在审计过程中，还评估了执行主任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作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运作结果和现金流动情况。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中测试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立法机关的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我们还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表提出了长式审计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主审计员）
菲利普·塞甘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主席
肖凯特·法基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
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审计委员会成员仅签署了本审计意见的英文正本。

第四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A. 财务报表

报表一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其他资源			
		经常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共计	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政府	(附表 1)	906 232	1 003 730	847 252	2 757 214	2 049 509
减：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附注 3)	(24 177)			(24 177)	(15 849)
		882 055	**1 003 730**	**847 252**	**2 733 037**	**2 033 660**
非政府/私营部门	(附表 1)	1 552	475 917	662 937	1 140 406	387 297
私营部门司	(附注 4)	579 690			579 690	570 796
在组织间安排下收到的资金	(附表 1)	144	136 311	10 068	146 523	39 36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 054			91 054	30 368
杂项收入	(附注 5)	59 882			59 882	38 543
货币兑换调整		(35 319)			(35 319)	26 738
收入共计		**1 579 058**	**1 615 958**	**1 520 257**	**4 715 273**	**3 126 764**
支出						
方案援助	(报表四)	884 014	1 400 643	1 024 603	3 309 260	2 269 988
方案支助	(报表四)	301 615			301 615	300 335
方案合作共计		**1 185 629**	**1 400 643**	**1 024 603**	**3 610 875**	**2 570 323**
管理和行政	(报表四)	179 724			179 724	165 805
支出共计		**1 365 353**	**1 400 643**	**1 024 603**	**3 790 599**	**2 736 128**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213 705	215 315	495 654	924 674	390 636
核销/前期调整数	(附注 6)	4 457	2 665	5 344	12 466	16 401
收入超过支出的净额		**209 248**	**212 650**	**490 310**	**912 208**	**374 235**
准备金结余，1 月 1 日		59 014			59 014	28 933
转入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	(附注 7)	(30 000)			(30 000)	(30 000)
准备金增加	(附注 7)	30 067			30 067	30 081
基金结余，1 月 1 日		368 036	439 540	213 565	1 021 141	676 906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12 月 31 日		**636 365**	**652 190**	**703 875**	**1 992 430**	**1 080 155**

附注为本表的组成部分，应一并审阅。

主计长
特里·布朗(签名)

报表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附注 8）	2 194 511	961 359
应收账款			
应收捐款	（附注 9 / 附表 2）	187 049	269 093
减：无法收现的应收捐款备抵	（附注 10）	(5 000)	(5 000)
应收捐款净额		**182 049**	**264 093**
其他	（附注 11）	353 319	344 898
存货	（附注 12）	25 542	28 519
建筑物和设备	（附注 13）	15 821	13 029
资产共计		**2 771 242**	**1 611 898**
负债			
预收捐款	（附注 14）	18 058	2 750
未清债务	（附注 15）	283 727	127 891
应付账款	（附注 16）	100 873	80 255
信托基金	（附表 17/附注 3）	336 585	289 397
医疗保险计划	（附注 18）	39 569	31 450
负债共计		**778 812**	**531 742**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准备金			
采购事务——工作人员及有关费用	（附注 7）	2 000	2 000
保险	（附注 7）	115	142
资本资产	（附注 7）	26 966	26 872
离职后健康保险	（附注 7）	60 000	30 000
准备金共计		**89 081**	**59 014**
基金结余			
经常资源		547 284	368 036
补充资金		652 190	439 540
紧急救济和重建		703 875	213 565
基金结余共计		**1 903 349**	**1 021 14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992 430**	**1 080 155**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2 771 242**	**1 611 898**

附注为本表的组成部分，应一并审阅。

主计长

特里·布朗（签名）

报表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动情况

(千美元)

	2005 年	2003 年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支出的净额	912 208	374 235
应收捐款减少（增加）	82 044	(56 505)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8 421)	(55 812)
其他资产减少（增加）	2 977	(2 811)
预收捐款增加（减少）	15 308	(709)
应付账款增加	28 737	12 222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	155 836	(45 349)
减：利息收入	(91 054)	(30 368)
业务活动金净额	**1 097 635**	**194 903**
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流动		
信托基金结余增加	47 188	91 766
加：利息收入	91 054	30 368
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净额	**138 242**	**122 134**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动:		
土地和建筑物(增加)	(2 792)	(309)
转入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	30 000	30 000
经常资源转出	(30 000)	(30 000)
经常资源基金增加	67	81
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	**(2 725)**	**(2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1 233 152**	**316 809**
现金和定期存款，1 月 1 日	**961 359**	**644 550**
现金和定期存款，12 月 31 日	**2 194 511**	**961 359**

报表四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报表

（千美元）

	批款				支出 [a]			
	原定批款	补充额	转拨/调整数	订正批款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共计	未用
方案支助								
国家和区域办事处	373 014	3 000	(6 239)	369 775	357 484		357 484	12 291
总部	96 088		4 532	100 620	98 007		98 007	2 613
小计	**469 102**	**3 000**	**(1 707)**	**470 395**	**455 491**		**455 491**	**14 904**
管理和行政	229 804		1 707	231 511		226 748	226 748	4 763
共计	**698 906**	**3 000**		**701 906**	**455 491**	**226 748**	**682 239**	**19 667**

[a] 支出	**455 491**	**226 748**	**682 239**
减：包装和组装活动回收款	10 647		10 647
方案援助回收款（补充资金供款项目）[b]	74 613	14 413	89 026
方案援助回收款（紧急救济和重建供款项目）[b]	59 956	13 458	73 414
管理非采购事务信托基金和初级专业人员的代理手续费		3 636	3 636
政府对当地费用的捐助	346		346
从偿还所得税收入转来的款项	**8 314**	**15 517**	**23 831**
小计	**153 876**	**47 024**	**200 900**
支出净额：（报表一）	**301 615**	**179 724**	**481 339**

[b] 数字按 2004-2005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格式列报。

报表五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有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04-2005年					2002-2003年
		其他资源				
	经常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信托基金	共计	共计
期初结余	368 036	439 540	213 565	268 374	1 289 515	799 499
收入/收讫	**1 579 058**	**1 615 958**	**1 520 257**	**1 357 428**	**6 072 701**	**4 107 409**
可用资金	1 947 094	2 055 498	1 733 822	1 625 802	7 362 216	4 906 908
支出	1 365 353	1 400 643	1 024 603	1 293 910	5 084 509	3 570 992
核销/前期调整数	4 457	2 665	5 344		12 466	16 401
转入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	30 000				30 000	30 000
期末结余	**547 284**	**652 190**	**703 875**	**331 892**	**2 235 241**	**1 289 515**

报表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的供资状况

(千美元)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共计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各方案未用结余	1 841 449	564 222	251 876	2 657 547
经执行局会议核准 [a]				
新方案	735 647			735 647
执行局休会期间划拨的款项 [b]	149 831	1 767 308	1 500 054	3 417 193
核销认捐款		(2 665)	(5 344)	(8 009)
方案撤销 [c]	(40 481)			(40 481)
2004-2005 年预算结余	(19 667)			(19 667)
预算回收款	(200 900)			(200 900)
小计	**2 465 879**	**2 328 865**	**1 746 586**	**6 541 330**
支出	**1 365 353**	**1 400 643**	**1 024 603**	**3 790 599**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方案未用结余	**1 100 526**	**928 222**	**721 983**	**2 750 73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	**547 284**	**652 190**	**703 875**	**1 903 349**
应由未来收入供资的款项	**553 242**	**276 032**	**18 108**	**847 382**

[a] E/ICEF/2003/P/L.1 至 E/2003/ICEF/P/L.13(第 2003/6 号决定);E/ICEF/2003/P/L.15 至 E/ICEF/2003/P/L.17(第 2003/12 号决定); E/ICEF/2003/AB/L.14 (第 2003/17 号和第 2005/15 号决定); E/ICEF/2003/P/L.29 (第 2003/18 号决定); E/ICEF/2004/P/L.25 (第 2004/11 号决定); E/ICEF/2004/P/L.1 至 E/ICEF/2004/P/L.23 (第 2004/6 号决定); E/ICEF/2005/P/L.1 至 E/ICEF/2005/P/L.20 (第 2005/4、2005/12 和 2005/14 号决定); 第 2005/5 号决定 (2005 和 2006 年追加经常资源); 第 2005/6 号决定(其他追加资源); E/ICEF/2005/P/L.30 至 E/ICEF/2005/P/L.36; E/ICEF/2005/P/L.38 (第 2005/13 号决定); E/ICEF/2004/7/Rev.1 和 E/ICEF/2004/AB/L.2 (第 2005/16 号决定)。

[b] 2004 年和 2005 年方案预算拨款，来自私营部门司的收入，属于经常资源，用于资金没有到位的其他资源项目。

[c] 经常资源项下的方案撤销表示执行局为一些方案建议核准的数额因这些方案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到期而留剩的未用余额。

报表七

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及紧急救济和恢复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单位：千美元）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非洲					
安哥拉	14 305	75 317	89 622	52 889	36 733
贝宁	13 103	11 704	24 807	14 955	9 852
博茨瓦纳	2 849	3 570	6 419	3 390	3 029
布基纳法索	13 575	51 493	65 068	25 767	39 301
布隆迪	7 246	45 123	52 369	35 563	16 806
喀麦隆	14 305	10 932	25 237	16 244	8 993
佛得角	1 215	4 909	6 124	2 077	4 047
中非共和国	6 254	10 465	16 719	11 109	5 610
乍得	9 583	57 356	66 939	36 717	30 222
科摩罗	3 179	2 554	5 733	2 424	3 309
刚果	5 478	8 543	14 021	6 838	7 183
科特迪瓦	22 507	24 124	46 631	34 546	12 0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44 470	139 492	183 962	119 083	64 879
赤道几内亚	2 270	1 783	4 053	2 201	1 852
厄立特里亚	17 316	14 871	32 187	22 807	9 380
埃塞俄比亚	88 478	88 896	177 374	138 921	38 453
加蓬	2 093	1 285	3 378	2 550	828
冈比亚	3 530	2 431	5 961	3 713	2 248
加纳	19 029	33 385	52 414	28 980	23 434
几内亚	9 738	12 761	22 499	15 757	6 742
几内亚比绍	5 961	6 271	12 232	5 786	6 446
肯尼亚	30 648	25 146	55 794	25 065	30 729
莱索托	5 424	5 992	11 416	6 999	4 417
利比里亚	10 837	42 274	53 111	34 966	18 145
马达加斯加	7 905	39 175	47 080	21 805	25 275
马拉维	26 347	39 383	65 730	42 344	23 386
马里	26 488	15 500	41 988	27 260	14 728
毛里塔尼亚	10 419	5 619	16 038	9 737	6 301
毛里求斯	47	(19)	28		28
莫桑比克	42 700	17 721	60 421	39 678	20 743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纳米比亚	3 343	10 482	13 825	7 061	6 764
尼日尔	36 537	28 664	65 201	44 068	21 133
尼日利亚	98 713	148 136	246 849	100 504	146 345
卢旺达	10 110	12 084	22 194	13 418	8 77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874	645	2 519	1 566	953
塞内加尔	11 503	14 337	25 840	14 183	11 657
塞拉利昂	19 574	18 886	38 460	24 539	13 921
索马里	33 061	65 782	98 843	58 591	40 252
南非	5 593	10 862	16 455	10 010	6 445
斯威士兰	4 784	9 943	14 727	7 970	6 757
多哥	6 412	4 963	11 375	6 692	4 683
乌干达	21 069	93 591	114 660	54 246	60 4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6 083	27 236	63 319	38 759	24 560
赞比亚	17 677	11 044	28 721	16 997	11 724
津巴布韦	12 095	27 583	39 678	25 127	14 551
区域性	8 158	3 328	11 486	4 873	6 613
地区共计	**793 885**	**1 285 622**	**2 079 507**	**1 218 775**	**860 732**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 468	7 663	10 131	6 285	3 846
巴巴多斯		266	266		266
伯利兹	1 996	374	2 370	1 695	675
玻利维亚	12 084	19 403	31 487	15 521	15 966
巴西	9 803	17 072	26 875	21 052	5 823
智利	774	1 827	2 601	1 584	1 017
哥伦比亚	6 338	9 679	16 017	9 828	6 189
哥斯达黎加	2 126	182	2 308	1 507	801
古巴	2 630	1 848	4 478	3 045	1 4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738	1 060	6 798	4 875	1 923
厄瓜多尔	5 857	4 209	10 066	6 244	3 822
萨尔瓦多	3 141	4 508	7 649	4 660	2 989
危地马拉	7 114	15 788	22 902	9 950	12 952
圭亚那	2 024	5 755	7 779	2 934	4 845
海地	8 705	23 460	32 165	21 317	10 848
洪都拉斯	3 577	2 808	6 385	3 806	2 579
牙买加	2 780	3 278	6 058	4 399	1 659
墨西哥	4 531	6 580	11 111	6 538	4 573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尼加拉瓜	12 728	3 713	16 441	10 342	6 099
巴拿马	1 161	1 122	2 283	1 533	750
巴拉圭	2 829	1 997	4 826	3 729	1 097
秘鲁	2 993	10 997	13 990	8 189	5 801
苏里南		1 877	1 877		1 877
乌拉圭	1 303	2 592	3 895	2 009	1 886
委内瑞拉	2 216	1 378	3 594	2 664	930
区域性	8 942	3 940	12 882	6 830	6 052
地区共计	**113 858**	**153 376**	**267 234**	**160 536**	**106 698**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26 720	49 227	75 947	32 130	43 817
中国	29 885	76 149	106 034	36 604	69 4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931	29 711	35 642	30 770	4 872
印度尼西亚	14 999	403 061	418 060	138 271	279 78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 126	6 886	18 012	11 978	6 034
马来西亚	672	5 411	6 083	1 616	4 467
蒙古	3 602	2 953	6 555	4 493	2 062
缅甸	18 872	64 203	83 075	25 899	57 176
太平洋岛屿国家	9 349	5 420	14 769	7 446	7 3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5 428	9 616	15 044	5 385	9 659
菲律宾	4 040	45 181	49 221	14 236	34 985
泰国	7 151	30 763	37 914	17 062	20 852
东帝汶	11 024	11 272	22 296	12 364	9 932
越南	18 012	35 354	53 366	23 393	29 973
区域性		6 386	6 386	2 223	4 163
地区共计	**166 811**	**781 593**	**948 404**	**363 870**	**584 534**
南亚					
阿富汗	51 355	120 783	172 138	105 397	66 741
孟加拉国	56 468	158 165	214 633	88 550	126 083
不丹	3 942	3 393	7 335	5 051	2 284
印度	171 153	170 173	341 326	193 085	148 241
马尔代夫	2 703	56 108	58 811	25 337	33 474
尼泊尔	20 871	22 324	43 195	28 523	14 672
巴基斯坦	85 038	125 727	210 765	117 787	92 978
斯里兰卡	14 610	200 644	215 254	87 550	127 704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区域性		5 465	5 465	2 195	3 270
地区共计	**406 140**	**862 782**	**1 268 922**	**653 475**	**615 447**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4 463	895	5 358	3 318	2 040
吉布提	4 102	3 630	7 732	4 852	2 880
埃及	14 749	18 503	33 252	23 390	9 8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184	39 440	43 624	27 445	16 179
伊拉克	98 798	143 775	242 573	194 854	47 719
约旦	3 664	808	4 472	2 311	2 161
科威特	30		30		30
黎巴嫩	2 190	783	2 973	1 909	1 064
摩洛哥	6 900	3 398	10 298	7 010	3 288
阿曼	170	1 188	1 358	965	393
巴勒斯坦儿童和母亲	9 419	36 697	46 116	25 913	20 203
苏丹	33 862	282 007	315 869	234 812	81 0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386	850	4 236	2 275	1 961
突尼斯	2 437	830	3 267	2 153	1 114
也门	20 645	19 066	39 711	22 738	16 973
区域性	18 607	3 223	21 830	9 434	12 396
地区共计	**227 606**	**555 093**	**782 699**	**563 379**	**219 320**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阿尔巴尼亚	5 413	9 907	15 320	6 628	8 692
亚美尼亚	1 028	4 621	5 649	2 061	3 588
阿塞拜疆	1 648	8 626	10 274	4 540	5 734
白俄罗斯	1 708	3 735	5 443	1 716	3 727
保加利亚	214	2 766	2 980		2 98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924	9 037	13 961	8 684	5 277
克罗地亚	267	1 700	1 967	1 101	866
格鲁吉亚	2 043	6 123	8 166	3 061	5 105
哈萨克斯坦	1 245	7 703	8 948	3 380	5 568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	2 921	4 870	7 791	6 424	1 367
吉尔吉斯斯坦	1 492	5 751	7 243	2 459	4 784
摩尔多瓦共和国	4 184	8 745	12 929	5 482	7 447
罗马尼亚	3 696	6 520	10 216	5 610	4 606
俄罗斯联邦	3 643	24 060	27 703	19 017	8 686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塞尔维亚和黑山	5 409	7 242	12 651	6 175	6 476
塔吉克斯坦	3 529	12 750	16 279	10 221	6 05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760	5 411	8 171	3 613	4 558
土耳其	3 270	17 384	20 654	5 950	14 704
土库曼斯坦	1 395	4 702	6 097	2 278	3 819
乌克兰	2 750	7 142	9 892	4 570	5 322
乌兹别克斯坦	2 184	10 765	12 949	4 826	8 123
前南斯拉夫	24		24		24
区域性	11 944	617	12 561	4 082	8 479
地区共计	**67 691**	**170 177**	**237 868**	**111 878**	**125 990**
全球援助					
紧急方案基金	47 111	23 856	70 967	20 256	50 711
免疫	3 537	7 824	11 361	5 521	5 840
国家间方案	124 553	227 638	352 191	204 242	147 949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7 449	7 789	15 238	7 328	7 910
全球援助共计	**182 650**	**267 107**	**449 757**	**237 347**	**212 410**
方案援助共计	**1 958 641**	**4 075 750**	**6 034 391**	**3 309 260**	**2 725 131**
方案支助	469 102	3 767	472 869	455 491	17 378
管理和行政	229 804	5 166	234 970	226 748	8 222
预算回收款		(200 900)	(200 900)	(200 900)	
预算共计	**698 906**	**(191 967)**	**506 939**	**481 339**	**25 600**
合作共计	**2 657 547**	**3 883 783**	**6 541 330**	**3 790 599**	**2 750 731**

报表七-1

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常资源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单位：千美元）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非洲					
安哥拉	5 725	23 642	29 367	12 987	16 380
贝宁	9 632	991	10 623	5 192	5 431
博茨瓦纳	2 614	593	3 207	1 581	1 626
布基纳法索	8 562	38 121	46 683	11 973	34 710
布隆迪	3 167	14 203	17 370	8 153	9 217
喀麦隆	12 005	112	12 117	5 919	6 198
佛得角	669	4 210	4 879	1 311	3 568
中非共和国	4 854	3 242	8 096	5 436	2 660
乍得	6 432	26 578	33 010	13 194	19 816
科摩罗	2 832	(77)	2 755	1 433	1 322
刚果	4 925	433	5 358	2 154	3 204
科特迪瓦	14 928	284	15 212	7 787	7 4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33 244	51 895	85 139	40 358	44 781
赤道几内亚	1 963	216	2 179	1 435	744
厄立特里亚	4 280	2 212	6 492	4 093	2 399
埃塞俄比亚	52 363	11 904	64 267	41 716	22 551
加蓬	1 842		1 842	1 189	653
冈比亚	2 493	811	3 304	1 959	1 345
加纳	7 333	19 922	27 255	8 408	18 847
几内亚	7 537	2 911	10 448	6 444	4 004
几内亚比绍	4 543	1 864	6 407	2 837	3 570
肯尼亚	26 068	906	26 974	10 205	16 769
莱索托	4 007	500	4 507	2 759	1 748
利比里亚	3 361	7 510	10 871	6 950	3 921
马达加斯加	6 133	24 654	30 787	9 690	21 097
马拉维	15 151	2 138	17 289	10 876	6 413
马里	21 933	(1 072)	20 861	12 501	8 360
毛里塔尼亚	7 099	(464)	6 635	3 104	3 531
毛里求斯	44	(19)	25		25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莫桑比克	24 790	949	25 739	16 448	9 291
纳米比亚	1 640	4 215	5 855	2 197	3 658
尼日尔	33 155	(6 883)	26 272	15 004	11 268
尼日利亚	87 044	5 457	92 501	48 199	44 302
卢旺达	7 723	5 164	12 887	7 906	4 98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842	91	1 933	1 298	635
塞内加尔	6 501	3 601	10 102	6 109	3 993
塞拉利昂	12 246	(437)	11 809	7 074	4 735
索马里	23 011	1 560	24 571	12 603	11 968
南非	2 944	933	3 877	2 471	1 406
斯威士兰	1 806	3 906	5 712	1 941	3 771
多哥	5 180	829	6 009	3 290	2 719
乌干达	10 741	48 785	59 526	16 392	43 1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961	9 905	34 866	20 881	13 985
赞比亚	11 989	1 851	13 840	8 536	5 304
津巴布韦	2 423	4 462	6 885	4 471	2 414
地区共计	**533 735**	**322 608**	**856 343**	**416 464**	**439 879**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89	3 042	3 131	1 088	2 043
伯利兹	1 915	298	2 213	1 561	652
玻利维亚	4 948	1 063	6 011	3 786	2 225
巴西	2 111	2 798	4 909	4 044	865
智利	627	1 053	1 680	954	726
哥伦比亚	3 476	646	4 122	2 369	1 753
哥斯达黎加	1 882	120	2 002	1 293	709
古巴	2 106	51	2 157	1 376	78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317	321	2 638	1 593	1 045
厄瓜多尔	4 284	444	4 728	2 363	2 365
萨尔瓦多	2 159	370	2 529	1 695	834
危地马拉	3 042	3 998	7 040	2 126	4 914
圭亚那	1 925	4 055	5 980	2 158	3 822
海地	7 273	3 095	10 368	7 183	3 185
洪都拉斯	3 332	380	3 712	2 636	1 076
牙买加	2 122	625	2 747	1 885	862
墨西哥	2 625	551	3 176	2 017	1 159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尼加拉瓜	3 116	430	3 546	1 852	1 694
巴拿马	1 113	417	1 530	1 053	477
巴拉圭	2 118	421	2 539	1 658	881
秘鲁	1 915	5 943	7 858	2 950	4 908
乌拉圭	759	2 034	2 793	1 049	1 744
委内瑞拉	1 825	400	2 225	1 555	670
区域性	6 364	1 234	7 598	4 391	3 207
地区共计	**63 443**	**33 789**	**97 232**	**54 635**	**42 597**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7 686	24 884	32 570	8 909	23 661
中国	25 121	63 207	88 328	26 733	61 5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650	1 932	5 582	3 666	1 916
印度尼西亚	10 546	30 230	40 776	11 896	28 8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154	832	5 986	3 963	2 023
马来西亚	672	1 500	2 172	909	1 263
蒙古	2 520	399	2 919	1 993	926
缅甸	13 988	44 260	58 248	15 617	42 631
太平洋岛屿国家	8 493	954	9 447	5 317	4 1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4 545	765	5 310	3 014	2 296
菲律宾	2 347	12 905	15 252	5 117	10 135
泰国	3 100	999	4 099	2 155	1 944
东帝汶	1 271	3 045	4 316	2 662	1 654
越南	9 583	20 570	30 153	9 525	20 628
地区共计	**98 676**	**206 482**	**305 158**	**101 476**	**203 682**
南亚					
阿富汗	18 818	52 220	71 038	28 226	42 812
孟加拉国	30 685	60 710	91 395	22 496	68 899
不丹	2 706	739	3 445	2 433	1 012
印度	131 146	(1 390)	129 756	63 516	66 240
马尔代夫	2 683	(111)	2 572	1 245	1 327
尼泊尔	15 131	1 409	16 540	10 288	6 252
巴基斯坦	67 083	(3 255)	63 828	26 627	37 201
斯里兰卡	2 707		2 707	1 678	1 029
地区共计	**270 959**	**110 322**	**381 281**	**156 509**	**224 772**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3 663		3 663	2 304	1 359
吉布提	3 592	-642	2 950	1 648	1 302
埃及	5 932	2 347	8 279	5 387	2 8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380	8 514	10 894	3 858	7 036
伊拉克	2 850	4 028	6 878	3 135	3 743
约旦	3 100	109	3 209	1 769	1 440
黎巴嫩	1 937	165	2 102	1 374	728
摩洛哥	4 683	609	5 292	3 443	1 849
阿曼	45	106	151	10	141
巴勒斯坦儿童和母亲	3 368	5 024	8 392	3 556	4 836
苏丹	15 757	20 041	35 798	27 055	8 7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119	430	3 549	1 999	1 550
突尼斯	2 180	343	2 523	1 524	999
也门	12 863	1 069	13 932	8 718	5 214
区域性	17	426	443	238	205
地区共计	**65 486**	**42 569**	**108 055**	**66 018**	**42 037**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阿尔巴尼亚	1 495	4 096	5 591	1 675	3 916
亚美尼亚	723	3 506	4 229	1 507	2 722
阿塞拜疆	1 107	5 395	6 502	2 277	4 225
白俄罗斯	1 323	3 486	4 809	1 330	3 4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39	3 163	4 102	1 729	2 373
保加利亚		2 464	2 464		2 464
克罗地亚	(17)	484	467	457	10
格鲁吉亚	1 517	3 670	5 187	1 640	3 547
哈萨克斯坦	1 000	5 221	6 221	2 297	3 924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	1 489	2 410	3 899	3 079	820
吉尔吉斯斯坦	1 157	5 567	6 724	2 035	4 6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282	300	2 582	1 754	828
罗马尼亚	888	3 905	4 793	1 619	3 174
俄罗斯联邦	1 906	5 412	7 318	2 507	4 811
塔吉克斯坦	1 384	6 421	7 805	3 155	4 6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17	3 597	4 314	1 725	2 589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土耳其	2 229	6 333	8 562	3 137	5 425
土库曼斯坦	1 100	4 680	5 780	1 940	3 840
乌克兰	2 243	5 465	7 708	2 467	5 241
乌兹别克斯坦	1 869	9 730	11 599	4 144	7 455
塞尔维亚和黑山	879	3 487	4 366	1 728	2 638
前南斯拉夫	1		1		1
区域性	4 820	(189)	4 631	2 385	2 246
地区共计	**31 051**	**88 603**	**119 654**	**44 587**	**75 067**
全球援助					
紧急方案基金	42 064	(13 442)	28 622	9 948	18 674
免疫	737		737		737
国家间方案	36 392	25 466	61 858	34 377	27 481
全球援助共计	**79 193**	**12 024**	**91 217**	**44 325**	**46 892**
方案援助共计	**1 142 543**	**816 397**	**1 958 940**	**884 014**	**1 074 926**
方案支助	469 102	3 767	472 869	455 491	17 378
管理和行政	229 804	5 166	234 970	226 748	8 222
预算回收款		(200 900)	(200 900)	(200 900)	
预算共计	**698 906**	**(191 967)**	**506 939**	**481 339**	**25 600**
合作共计	**1 841 449**	**624 430**	**2 465 879**	**1 365 353**	**1 100 526**

报表七-2

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补充资金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单位：千美元）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非洲					
安哥拉	5 118	34 916	40 034	23 010	17 024
贝宁	3 460	8 877	12 337	8 839	3 498
博茨瓦纳	293	2 997	3 290	1 836	1 454
布基纳法索	5 044	13 139	18 183	13 530	4 653
布隆迪	1 390	10 492	11 882	6 772	5 110
喀麦隆	2 300	10 271	12 571	9 833	2 738
佛得角	546	699	1 245	766	479
中非共和国	1 225	4 230	5 455	3 384	2 071
乍得	3 150	11 462	14 612	10 423	4 189
科摩罗	99	2 031	2 130	259	1 871
刚果	108	6 327	6 435	3 888	2 547
科特迪瓦	1 972	15 223	17 195	13 932	3 2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657	44 104	49 761	33 020	16 741
赤道几内亚	307	1 567	1 874	766	1 108
厄立特里亚	8 857	3 845	12 702	8 378	4 324
埃塞俄比亚	20 057	42 265	62 322	50 513	11 809
加蓬	251	1 285	1 536	1 361	175
冈比亚	1 037	1 515	2 552	1 754	798
加纳	11 637	13 240	24 877	20 317	4 560
几内亚	1 950	7 341	9 291	6 443	2 848
几内亚比绍	1 387	3 769	5 156	2 949	2 207
肯尼亚	3 736	20 342	24 078	10 708	13 370
莱索托	1 059	5 195	6 254	3 687	2 567
利比里亚	2 609	7 168	9 777	5 324	4 453
马达加斯加	1 598	13 889	15 487	11 485	4 002
马拉维	8 408	25 024	33 432	25 366	8 066
马里	4 588	15 818	20 406	14 659	5 747
毛里塔尼亚	2 094	4 933	7 027	4 571	2 456
毛里求斯	3		3		3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莫桑比克	14 141	14 879	29 020	18 628	10 392
纳米比亚	1 703	5 846	7 549	4 799	2 750
尼日尔	3 382	16 528	19 910	13 105	6 805
尼日利亚	11 669	142 679	154 348	52 305	102 043
卢旺达	3 180	6 363	9 543	5 382	4 16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2	238	270	268	2
塞内加尔	4 193	10 161	14 354	7 257	7 097
塞拉利昂	3 270	16 075	19 345	10 777	8 568
索马里	6 732	33 965	40 697	22 728	17 969
南非	2 649	9 929	12 578	7 539	5 039
斯威士兰	1 004	4 998	6 002	3 188	2 814
多哥	1 232	4 134	5 366	3 402	1 964
乌干达	8 923	10 410	19 333	14 421	4 9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486	12 571	22 057	12 443	9 614
赞比亚	4 143	8 804	12 947	6 630	6 317
津巴布韦	3 395	13 460	16 855	9 493	7 362
区域性	845	307	1 152	564	588
地区共计	**179 919**	**643 311**	**823 230**	**490 702**	**332 528**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 379	4 635	7 014	5 197	1 817
巴巴多斯		54	54		54
伯利兹	81	76	157	134	23
玻利维亚	7 134	18 173	25 307	11 567	13 740
巴西	7 692	14 274	21 966	17 008	4 958
智利	147	774	921	630	291
哥伦比亚	1 577	6 885	8 462	5 756	2 706
哥斯达黎加	244	62	306	214	92
古巴	523	1 674	2 197	1 546	6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424	729	4 153	3 276	877
厄瓜多尔	1 551	3 765	5 316	3 881	1 435
萨尔瓦多	927	1 305	2 232	1 623	609
危地马拉	4 169	6 959	11 128	6 531	4 597
圭亚那	99	1 202	1 301	283	1 018
海地	1 432	10 581	12 013	6 013	6 000
洪都拉斯	279	2 428	2 707	1 159	1 548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牙买加	658	2 429	3 087	2 352	735
墨西哥	1 906	5 160	7 066	4 521	2 545
尼加拉瓜	9 612	2 517	12 129	7 766	4 363
巴拿马	48	705	753	480	273
巴拉圭	711	1 576	2 287	2 071	216
秘鲁	1 053	4 944	5 997	5 110	887
苏里南		1 877	1 877		1 877
乌拉圭	544	558	1 102	960	142
委内瑞拉	377	885	1 262	1 018	244
区域性	1 387	2 915	4 302	2 129	2 173
地区共计	**47 954**	**97 142**	**145 096**	**91 225**	**53 871**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19 074	24 343	43 417	23 221	20 196
中国	4 766	12 776	17 542	9 704	7 8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34	2 411	2 945	1 861	1 084
印度尼西亚	3 741	63 531	67 272	30 490	36 7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972	6 054	12 026	8 015	4 011
马来西亚		215	215	30	185
蒙古	1 044	2 578	3 622	2 500	1 122
缅甸	4 884	9 526	14 410	6 449	7 961
太平洋岛屿国家	856	4 466	5 322	2 129	3 1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883	8 851	9 734	2 371	7 363
菲律宾	1 693	30 852	32 545	7 696	24 849
泰国	4 051	6 428	10 479	7 440	3 039
东帝汶	9 026	8 025	17 051	9 088	7 963
越南	8 415	14 598	23 013	13 805	9 208
地区共计	**64 939**	**194 654**	**259 593**	**124 799**	**134 794**
南亚					
阿富汗	17 693	59 071	76 764	57 894	18 870
孟加拉国	25 562	78 984	104 546	50 066	54 480
不丹	1 236	2 654	3 890	2 618	1 272
印度	38 183	137 754	175 937	111 486	64 451
马尔代夫	20	532	552	99	453
尼泊尔	5 740	20 915	26 655	18 235	8 420
巴基斯坦	17 952	32 272	50 224	40 775	9 449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斯里兰卡	1 972	11 765	13 737	7 885	5 852
地区共计	**108 358**	**343 947**	**452 305**	**289 058**	**163 247**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705	573	1 278	774	504
吉布提	516	3 932	4 448	2 907	1 541
埃及	8 817	16 156	24 973	18 003	6 9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33	2 452	3 185	1 459	1 726
伊拉克	2 571	137 717	140 288	103 485	36 803
约旦	590	700	1 290	548	742
黎巴嫩	262	618	880	535	345
摩洛哥	2 217	2 149	4 366	2 999	1 367
阿曼	125	1 082	1 207	955	252
巴勒斯坦儿童和母亲	4 192	6 027	10 219	6 850	3 369
苏丹	1 522	20 472	21 994	14 657	7 3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0	463	753	276	477
突尼斯	257	487	744	629	115
也门	7 781	16 999	24 780	13 767	11 013
区域性	110	1 362	1 472	225	1 247
地区共计	**30 688**	**211 189**	**241 877**	**168 069**	**73 808**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阿尔巴尼亚	3 678	5 848	9 526	4 957	4 569
亚美尼亚	317	1 277	1 594	566	1 028
阿塞拜疆	539	3 233	3 772	2 263	1 509
白俄罗斯	383	249	632	386	2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789	5 844	8 633	6 465	2 168
保加利亚	214	302	516		516
克罗地亚	64	1 216	1 280	645	635
格鲁吉亚	489	1 770	2 259	986	1 273
哈萨克斯坦	245	2 482	2 727	1 083	1 644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	1 344	2 381	3 725	2 117	1 608
吉尔吉斯斯坦	335	184	519	424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902	8 445	10 347	3 728	6 619
罗马尼亚	2 802	2 615	5 417	3 991	1 426
俄罗斯联邦	983	5 611	6 594	3 677	2 917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897	3 862	7 759	4 301	3 458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塔吉克斯坦	1 038	3 881	4 919	3 620	1 29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917	1 826	3 743	1 816	1 927
土耳其	982	11 070	12 052	2 803	9 249
土库曼斯坦	291	29	320	341	(21)
乌克兰	492	1 677	2 169	2 103	66
乌兹别克斯坦	315	1 035	1 350	682	668
区域性	3 901	884	4 785	1 711	3 074
地区共计	**28 917**	**65 721**	**94 638**	**48 665**	**45 973**
全球援助					
紧急方案基金	5 047	13 457	18 504	9 215	9 289
免疫	2 800	7 824	10 624	5 521	5 103
国家间方案	88 151	179 609	267 760	166 061	101 699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7 449	7 789	15 238	7 328	7 910
全球援助共计	**103 447**	**208 679**	**312 126**	**188 125**	**124 001**
方案援助共计	**564 222**	**1 764 643**	**2 328 865**	**1 400 643**	**928 222**

报表七-3

方案合作：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紧急救济和恢复的核定方案、支出和未用结余表

（单位：千美元）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非洲					
安哥拉	3 462	16 759	20 221	16 892	3 329
贝宁	11	1 836	1 847	924	923
博茨瓦纳	(58)	(20)	(78)	(27)	(51)
布基纳法索	(31)	233	202	264	(62)
布隆迪	2 689	20 428	23 117	20 638	2 479
喀麦隆		549	549	492	57
中非共和国	175	2 993	3 168	2 289	879
乍得	1	19 316	19 317	13 100	6 217
科摩罗	248	600	848	732	116
刚果	445	1 783	2 228	796	1 432
科特迪瓦	5 607	8 617	14 224	12 827	1 3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569	43 493	49 062	45 705	3 357
厄立特里亚	4 179	8 814	12 993	10 336	2 657
埃塞俄比亚	16 058	34 727	50 785	46 692	4 093
冈比亚		105	105		105
加纳	59	223	282	255	27
几内亚	251	2 628	2 879	2 870	9
几内亚比绍	31	519	550		550
肯尼亚	844	3 898	4 742	4 152	590
莱索托	358	297	655	553	102
利比里亚	4 867	27 596	32 463	22 692	9 771
马达加斯加	174	632	806	630	176
马拉维	2 788	12 221	15 009	6 102	8 907
马里	(33)	754	721	100	621
毛里塔尼亚	1 226	1 150	2 376	2 062	314
莫桑比克	3 769	1 893	5 662	4 602	1 060
纳米比亚		421	421	65	356
尼日尔		19 019	19 019	15 959	3 060
卢旺达	(793)	557	(236)	130	(36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16	316		316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塞内加尔	809	575	1 384	817	567
塞拉利昂	4 058	3 248	7 306	6 688	618
索马里	3 318	30 257	33 575	23 260	10 315
斯威士兰	1 974	1 039	3 013	2 841	172
乌干达	1 405	34 396	35 801	23 433	12 3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636	4 760	6 396	5 435	961
赞比亚	1 545	389	1 934	1 831	103
津巴布韦	6 277	9 661	15 938	11 163	4 775
区域性	7 313	3 021	10 334	4 309	6 025
地区共计	**80 231**	**319 703**	**399 934**	**311 609**	**88 325**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14)	(14)		(14)
巴巴多斯		212	212		212
伯利兹					
玻利维亚	2	167	169	168	1
哥伦比亚	1 285	2 148	3 433	1 703	1 730
古巴	1	123	124	123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10	7	6	1
厄瓜多尔	22		22		22
萨尔瓦多	55	2 833	2 888	1 342	1 546
危地马拉	(97)	4 831	4 734	1 293	3 441
圭亚那		498	498	493	5
海地		9 784	9 784	8 121	1 663
洪都拉斯	(34)		(34)	11	(45)
牙买加		224	224	162	62
墨西哥		869	869		869
尼加拉瓜		766	766	724	42
秘鲁	25	110	135	129	6
委内瑞拉	14	93	107	91	16
区域性	1 191	(209)	982	310	672
地区共计	**2 461**	**22 445**	**24 906**	**14 676**	**10 230**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40)		(40)		(40)
中国	(2)	166	164	167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747	25 368	27 115	25 243	1 872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印度尼西亚	712	309 300	310 012	95 885	214 127
马来西亚		3 696	3 696	677	3 019
蒙古	38	(24)	14		14
缅甸		10 417	10 417	3 833	6 584
菲律宾		1 424	1 424	1 423	1
泰国		23 336	23 336	7 467	15 869
东帝汶	727	202	929	614	315
越南	14	186	200	63	137
区域性		6 386	6 386	2 223	4 163
地区共计	**3 196**	**380 457**	**383 653**	**137 595**	**246 058**
南亚					
孟加拉国	221	18 471	18 692	15 988	2 704
印度	1 824	33 809	35 633	18 083	17 550
马尔代夫		55 687	55 687	23 993	31 694
巴基斯坦	3	96 710	96 713	50 385	46 328
斯里兰卡	9 931	188 879	198 810	77 987	120 823
区域性		5 465	5 465	2 195	3 270
地区共计	**11 979**	**399 021**	**411 000**	**188 631**	**222 369**
中东和北非					
阿尔及利亚	95	160	255	240	15
吉布提	(6)	340	334	297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071	28 474	29 545	22 128	7 417
伊拉克	93 377	2 030	95 407	88 234	7 173
约旦	(26)	(1)	(27)	(6)	(21)
科威特	30		30		30
黎巴嫩	(9)		(9)		(9)
摩洛哥		640	640	568	72
巴勒斯坦儿童和母亲	1 859	25 646	27 505	15 507	11 998
苏丹	16 583	241 494	258 077	193 100	64 9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43)	(66)		(66)
也门	1	998	999	253	746
区域性	18 480	1 435	19 915	8 971	10 944
地区共计	**131 432**	**301 173**	**432 605**	**329 292**	**103 313**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阿尔巴尼亚	240	(37)	203	(4)	207

地区和国家援助	截至 2004 年 1 月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新方案和撤销方案	方案共计	支出共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定方案未用结余
亚美尼亚	(12)		(12)	(12)	
阿塞拜疆	2	(2)			
白俄罗斯	2		2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96	30	1 226	490	736
克罗地亚	220		220	(1)	221
格鲁吉亚	37	683	720	435	285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	88	79	167	1 228	(1 061)
罗马尼亚	6		6		6
俄罗斯联邦	754	13 037	13 791	12 833	958
塞尔维亚和黑山	633	(107)	526	146	380
塔吉克斯坦	1 107	2 448	3 555	3 446	10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6	(12)	114	72	42
土耳其	59	(19)	40	10	30
土库曼斯坦	4	(7)	(3)	(3)	
乌克兰	15		15		15
前南斯拉夫	23		23		23
区域性	3 223	(78)	3 145	(14)	3 159
地区共计	**7 723**	**16 015**	**23 738**	**18 626**	**5 112**
全球援助					
紧急方案基金		23 841	23 841	1 093	22 748
国家间方案	10	22 563	22 573	3 804	18 769
全球援助共计	**10**	**46 404**	**46 414**	**4 897**	**41 517**
方案援助共计	**237 032**	**1 485 218**	**1 722 250**	**1 005 326**	**716 924**

B.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儿童基金会目标和活动的陈述

1. 联合国大会为儿童基金会规定的任务是，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协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为儿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提供更多的机会。该组织调动政治意愿和物力资源，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保“儿童优先”以及各国在制定适当的政策及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会计惯例

2. 财务报表是按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列的。

3. 为了实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统一账户列报格式的目标，各财务报表都是按照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商定的格式列报的。

财政期

4. 按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按两年期编制账户。

记账单位

5. 记账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

货币换算

6. 货币入账时的价值与实际交易完毕时的价值之间的差异，按兑换交易利得或损失入账。为了会计目的，对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重新估价。任何因汇率波动造成的差异，均单独作为收入或者损失记入收入和支出报表。按照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1990/28 号决定，[a] 因使用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认捐款而产生的差异应计入捐款数额。

收入

7. 收入包括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经常资源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提供的自愿捐款、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公众捐赠的未指定用途的款项以及其他收入。补充资金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8 号》(E/1990/8)，第四章。

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指定用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批准的方案范围内具体用途的捐款。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包括向紧急行动提供的捐款。

8. 当年的资金或者认捐款收到后记为收入。捐助者提前交付并且指定用途的未来年份资金，视为递延收入，记作“预收捐款”。

9. 从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收到的捐款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入账，但是用作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的捐款除外。这些捐款可以按各国家委员会作出的有效认捐入账。而认捐是否有效，则取决于是否确实筹集到款项，国家委员会有无声明以认捐的形式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

10. 收入和支出报表不列报从信托基金收到及支付的款项。不需要执行局承诺的交易，按信托基金的做法处理。

11. 儿童基金会收到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记入经常资源贷方。

12. 捐赠实物（用品）由管理部门参考儿童基金会购置类似物品通常需要支付的费用予以估价。

13. 支助交付事项尽管是通过儿童基金会的行政结构处理的，但是不列入儿童基金会财务账目。

支出

14. 儿童基金会的所有支出都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但是与工作人员应享权利有关的支出除外，这些支出只有在现金付出时才入账。

15. 递延费用是指不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但是将列为以后一个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

16. 没有为未来的遣返费之类的工作人员应享权利提取备抵，也没有为支付《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所述意外开支提取备抵，因为按规定经费在预算批款中划拨。

现金

17. 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根据信托基金安排收到的款项，都存入儿童基金会银行账户，记为库存现金。

库存

18. 儿童基金会供应司仓库方案用品库存按平均成本开列。与将货物运至仓库有关的所有费用都列入平均成本。对正在运往仓库途中的货物，则按实际成本估价。

固定资产成本

19. 固定资产是办公楼和工作人员房舍购取时的成本。私营部门司的机器和设备按这些资产估计有用年限折旧。

非消耗性财产

20. 家具、设备和其他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本组织资产。购置费用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

固定资产准备金

21. 执行局第 1990/26 号决定[a] 批准设立一固定资产准备基金，以便更好地管制儿童基金会未来固定资产的购置，主要是作为外地办公室和工作人员住房的房舍的购置。必要时，将批准追加拨款，以补充固定资产准备基金。

合并私营部门司账户

22. 财务报告和决算反映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情况，包括私营部门司的营运收入净额、资产与负债。为合并私营部门司账户，儿童基金会与该司之间的往来账款相互抵消。

私营部门司会计惯例

23. 私营部门司的账户按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贺卡经营特别补充规定管理。

私营部门司货币的换算

24. 收益以年度登帐数额为准，先以当地货币入账，然后按 12 月 31 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私营部门司的汇率波动和可疑应收款备抵

25. 过去对付迟延收取应收账款的做法是，提取备抵，注资数额为截至 12 月 31 日未缴的非美元面值应收账款的 10%。这项政策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延续。按照私营部门司的会计政策，可提取备抵，以备应付似疑无法收现的应收账款。

私营部门司的存货

26. 半成品和成品的存货均按标准成本估价，原材料按移动平均成本估价。私营部门司的政策是，促销活动第一年年底减记未售出的贺卡和有日期限制的产品，促销活动第二年年底减记所有其他产品。对减记并结转的产品，按照追加成本估价。所有在本促销年度制作的但是与未来促销年有关的宣传材料，均列入存货，按标准成本列报。

私营部门司固定资产

27. 成本达到或者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固定资产列作资本,按其估计使用年限折旧。

私营部门司的负债

28. 按照公认的会计标准，私营部门司账户采用应计负债，而且前后一致遵循适当的截账程序。

私营部门司的收入

29. 贺卡和各种产品销售所得收益毛额，根据年底时收到的销售伙伴的临时销售报告，以外币入账，记为应计收入。这些收入按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应计额在来年收到最后销售报告后调整。如果年终结账时，没有收到某个销售伙伴的临时销售报告，则按该销售伙伴当年销售与交运平均比率将收益总额记作应计收入。

30. 在私营部门司账户上，私营部门筹款活动所得收入以及相关的支出是单独入账的。国家委员会通过私营部门筹款活动筹集的收益净额，按国家委员会年底提交的报告入账，而外地办事处通过私营部门筹款活动筹集的收益净额，则待收到资金时才入账。

附注 3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31. 为了统一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预算编列方式，将原来列在收入项下的以下款项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千美元)	
政府分担的当地费用	346	571
偿还所得税	23 831	15 278
共计	**24 177**	**15 849**

32. 儿童基金会根据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将短期工作人员的偿还所得税转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支助预算。如果采用相同规定，2002-2003 年的偿还所得税将增加 418.3 万美元，总额达 1 946.1 万美元。

附注 4
私营部门司的收入

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为 579 689 000 美元，细目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2002-2003 年
		(千美元)		
收入：				
销售收益毛额	161 518	145 645	307 163	277 394
私营部门筹款额	260 988	268 353	529 341	503 687
其他收入	8 799	16 440	25 239	10 972
共计	**431 305**	**430 438**	**861 743**	**792 053**
支出共计	140 180	141 873	282 053	221 257
净收入	**291 125**	**288 565**	**579 690**	**570 796**

附注 5
杂项收入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千美元)	
清偿前一年未清预算债务	17 766	26 507
出售多余财产和陈旧财产所得收入	2 022	1 729
采购服务所得代理佣金	12 689	1 915
外汇交易益损	15 183	5 222
杂项–其他	12 222	3 170
共计	**59 882**	**38 543**

附注 6
核销

	经常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2004-2005 年共计	2002-2003 年共计
			(千美元)		
无法收现的认捐额	110	2665	5 344	8 119	12 453
库存核销和其他核销	4 347			4 347	3 904
以前两年期调整数					44
共计	**4 457**	**2 665**	**5 344**	**12 466**	**16 401**

附注 7
准备金

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

34. 2003 年，执行局批准设立注资 3 000 万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在 2003-2004 年期间，准备金增加了 3 000 万美元。目前，支付给退休人员的款项是由实际付款的财政期间预算批款支出的（见附注 19 精算评估）。

采购服务准备金——工作人员及有关费用

35. 执行局在 1993 年批准设立注资 200 万美元的采购服务准备金。[b] 2004-2005 年期间，准备金没有任何流动。

36. 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数额为：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千美元)	
收到的款项	28 710	12 160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支出	16 021	10 245
转入杂项收入	**12 689**	**1 915**

[b]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14 号》(E/1993/34-E/ICEF/1993/14)，第四章，第 1993/19 号决定。

方案用品和设备损失及财产损失准备金

37. 执行局在 1950 年批准设立注资 200 000 美元的保险准备金，以备应付未列入商业保险范围的儿童基金会方案用品和设备的损失。1987 年，儿童基金会设立了注资 100 000 美元的准备金，作为财产损失的自保经费。

固定资产资金准备金

38. 1990 年，执行局批准设立注资总额为 2 500 万美元的外地房舍和工作人员住房固定资产资金准备金。

39. 所有准备金的活动如下：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收到的款项	支出/调整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千美元)		
采购服务准备金	2 000			2 000
保险准备金	142		27	115
固定资产准备金	26 872	94		26 966
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	30 000	30 000		60 000
共计	**59 014**	**30 094**	**27**	**89 081**

附注 8
现金和定期存款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	2 125 318	927 233
现金（可兑换）	61 636	26 867
现金（不可兑换）	7 557	7 259
现金和定期存款共计	**2 194 511**	**961 359**

附注 9
应收捐款账龄分析

2003 年以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共计	2003 年共计
		(千美元)			
5 535	3 134	14 629	163 751	187 049	269 093

附注 10
无法收现的应收捐款备抵

40. 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建议，[c] 儿童基金会提取备抵，用以应付可能无法收现的应收捐款。这笔备抵定为 500 万美元。

附注 11
其他应收账款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筹款活动应收非政府组织的认捐款	309 692	312 504
减：私营部门司汇率波动和无法收现款项备抵	(7 265)	(28 241)
应收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信托基金款项	4 693	21 022
应收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款项	8 556	4 959
应收工作人员的款项	21 025	21 432
应收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6 640	3 074
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和运费	7 714	8 296
应收各国政府款项——其他	1 133	1 083
定金和预付款	967	612
杂项	164	157
共计	**353 319**	**344 898**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B 号》(A/51/5/Add.2)，第 35 段。

附注 12
存货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库存方案用品	18 343	23 222
库存包装材料	304	251
私营部门司 – 原材料	2 809	2 402
– 半成品	116	189
– 成品	3 970	2 455
共计	**25 542**	**28 519**

附注 13
房舍和设备

	儿童基金会办公楼	儿童基金会住房	私营部门司机器和设备	共计
		(千美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2 373**	**580**	**76**	**13 029**
增添	2 821	47		2 868
折旧			76	7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5 194**	**627**		**15 821**

附注 14
预付捐款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18 057	1 852
其他	1	898
共计	**18 058**	**2 750**

41. 除了收预付捐款外，还收到了对今后各年作出的认捐，认捐额达 282 217 000 美元。

附注 15
未清偿债务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方案账户	265 844	117 810
行政账户	17 883	10 081
共计	**283 727**	**127 891**

附注 16
应付账款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账款	18 831	2 621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3 621	3 427
用品、服务和运费	65 954	65 716
杂项	12 467	8 491
共计	**100 873**	**80 255**

附注 17
信托基金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结余净额	331 892	268 374
信托基金应收款	4 693	21 023
结余毛额	**336 585**	**289 397**

附注 18

医疗保险计划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千美元)	
期初结余	**31 450**	**24 343**
保险费	17 921	15 996
支出	9 802	8 889
期末结余	**39 569**	**31 450**

42. 该医疗保险计划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在指定工作地点办理的健康和牙科保险计划，受益者为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本国专业干事、前工作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属。保险费由工作人员和组织分担。结余为保险费减去支出。

附注 19

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

43. 为了进一步了解本组织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方面的财务状况，委托一名顾问精算师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后健康保险福利进行精算估价。 根据这项研究，估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基金会在所有参加者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情况如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福利现值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
	(千美元)	
负债总额	589 213	368 946
退休人员缴款产生的抵销额	121 769	76 566
共计	**467 444**	**292 380**

44. 未来将付给所有已退休人员及预计未来退休的在职人员的所有福利减去退休人员缴款所得的折扣值即为未来福利现值。按照精算术语，这称为预期退休后福利债务。

45. 未来福利应计负债是指从雇员受雇之日起至估价之日为止应计的那一部分福利现值。在职雇员从完全符合享受福利的条件之日起，其福利即为全额应计福利。因此，对退休人员和符合领取退休福利条件的在职雇员来说，未来福利的现值与应计负债是等值的。按照精算术语，应计负债称为累计退休后福利债务。

4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医疗保险准备金为 6 000 万美元。(见附注 7，第 34 段)

附注 20
其他服务终了负债

4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或有负债净额估计为 75 811 000 美元，组成如下：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累计年假	38 902	33 041
离职回国补助金	36 909	33 911
共计	**75 811**	**66 952**

48. 账户中没有上述数额的备抵。这些支出将记作实际付款的财政期间预算批款的支出。

附注 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49. 儿童基金会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是为了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有明确规定的注资福利计划。儿童基金会对养恤基金的财务责任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联合国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50.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22
非消耗性财产

	2005 年	2003 年
	(千美元)	
非消耗性财产费用 – 儿童基金会	44 611	52 922
非消耗性财产费用 – 由儿童基金会保管	83 676	65 708
共计	**128 287**	**118 630**

51. 所有非消耗性财产的费用均在购置时即记作当年的支出。

附注 23
流动资金

52. 儿童基金会内部流动资金准则建议，年终经常资源可兑换现金结余应至少相当于下一个年度预计经常资源收入的 10%。

53. 2005 年财务计划建议经常资源可兑换现金结余至少达到 8 400 万美元。

54. 为遵守上述内部准则要求，儿童基金会现金结余（信托基金不包括在内）估计按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分列如下：

	经常资源	其它资源
	(千美元)	
可兑换现金结余	447 391	1 402 978
不可兑换现金结余	7 557	
共计	**454 948**	**1 402 978**

55. 儿童基金会 2005 年的现金结余情况符合内部流动资金准则的规定。

附注 24
实物捐助

56. 2004-2005 两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向下列组织提供了实物捐助：

	2004-2005 年	2002-2003 年
	(千美元)	
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	512	953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118	113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57	45
共计	**687**	**1 109**

C. 财务报表附表

附表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捐款实收或认捐额

（千美元）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国家											
阿富汗									5	5	5
阿尔及利亚	48			48		34	34				82
安道尔	56			56	855	748	1 603	78	333	411	2 070
阿根廷						4 291	4 291		84	84	4 375
亚美尼亚	2			2		30	30				32
澳大利亚	8 427			8 427	31 020	7 549	38 569	29 562	11 336	40 898	87 894
奥地利	2 640			2 640	950	647	1 597	473	1 777	2 250	6 487
阿塞拜疆	14			14	127		127				141
巴哈马	2			2							2
孟加拉国	69			69	338	8	346		218	218	633
巴巴多斯	9			9							9
比利时	7 431			7 431	9 604	2 984	12 588	8 369	16 760	25 129	45 148
伯利兹	100			100		4	4				104
不丹	15			15					14	14	29
玻利维亚					47	140	187				187
博茨瓦纳	8		(8)			57	57		17	17	74
巴西						9 179	9 179		760	760	9 939
文莱达鲁萨兰国								116		116	116
保加利亚	6			6							6
布基纳法索									1	1	1
布隆迪	2			2							2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柬埔寨	15			15					1	1	16
加拿大	21 083			21 083	89 235	9 547	98 782	80 214	21 127	101 341	221 206
开曼群岛	9			9							9
智利	155			155	107	584	691	25	800	825	1 671
中国	2 417			2 417		1 384	1 384	1 000	176	1 176	4 977
哥伦比亚	1 200			1 200		2 720	2 720		22	22	3 942
哥斯达黎加	16			16							16
科特迪瓦					88		88	460	3	463	551
克罗地亚	1			1	51	1 165	1 216				1 217
古巴	10			10							10
塞浦路斯	44			44							44
捷克共和国	562			562	39	453	492	232	1 191	1 423	2 4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3	3
丹麦	60 317			60 317	9 726	2 226	11 952	11 605	8 568	20 173	92 442
吉布提	1			1							1
东帝汶									2	2	2
厄瓜多尔						1 236	1 236		4	4	1 240
埃及									3	3	3
爱沙尼亚	50			50	38		38	31		31	119
埃塞俄比亚	100			100							100
斐济					98		98		2	2	100
芬兰	33 651			33 651	2 823	2 935	5 758	10 433	3 149	13 582	52 991
法国	21 457			21 457	7 477	13 608	21 085	9 888	78 042	87 930	130 472
加蓬					194	322	516				516
冈比亚					112		112				112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格鲁吉亚	2			2				54		54	56
德国	11 578			11 578	250	45 053	45 303	7 640	104 939	112 579	169 460
加纳	15			15							15
希腊	600			600		1 283	1 283	68	68	136	2 019
格林纳达	1			1							1
危地马拉	1			1					12	12	13
几内亚						13	13				13
圭亚那	8			8				70	66	136	144
海地	10			10							10
洪都拉斯	61			61	622		622				683
香港（中国）						4 302	4 302	17	26 844	26 861	31 163
匈牙利	48			48		117	117	47	87	134	299
冰岛	374			374	71	329	400	102	350	452	1 226
印度	2 270			2 270	2 874	34	2 908		46	46	5 224
印度尼西亚	200			200		978	978		1 030	1 030	2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4			54		9	9		8	8	71
伊拉克									127	127	127
爱尔兰	21 977			21 977	4 540	2 094	6 634	8 864	3 984	12 848	41 459
以色列	120			120					33	33	153
意大利	29 004			29 004	15 085	24 096	39 181	19 753	31 075	50 828	119 013
牙买加	1		(1)						78	78	78
日本	47 240			47 240	118 957	12 135	131 092	120 886	31 549	152 435	330 767
约旦	15			15		4	4		1	1	20
哈萨克斯坦	29			29				22	2	24	53
肯尼亚						405	405		16	16	421
科威特	600			600				500		500	1 100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			16					1	1	17
黎巴嫩	10			10		283	283		113	113	406
列支敦士登	17			17	56		56	162		162	235
立陶宛									17	17	17
卢森堡	2 289			2 289	5 317	670	5 987	3 414	2 243	5 657	13 933
马拉维	9			9					24	24	33
马来西亚	252			252		68	68		447	447	767
马尔代夫	15			15		10	10				25
馬里									3	3	3
毛里塔尼亚	22			22							22
毛里求斯	9			9				50		50	59
墨西哥	428			428	11	3 992	4 003		3 201	3 201	7 6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1
摩纳哥	50			50				1		1	51
蒙古	22			22					44	44	66
摩洛哥	258			258	11	62	73		753	753	1 084
缅甸	1		(1)								
纳米比亚	3			3		120	120				123
尼泊尔	15			15					1	1	16
荷兰	72 029			72 029	62 638	14 804	77 442	95 921	44 532	140 453	289 924
新西兰	3 038			3 038	5 779	698	6 477	2 163	937	3 100	12 615
尼加拉瓜	7			7		1	1		4	4	12
尼日利亚						654	654				654
挪威	95 676			95 676	154 755	1 306	156 061	90 181	2 098	92 279	344 016
阿曼	110			110	1 013	13	1 026		62	62	1 198
其他，经常资源	2			2							2
巴基斯坦	150		(46)	104		44	44		4	4	152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巴拿马	54			54	600	179	779		8	8	84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	1
巴拉圭						41	41				41
秘鲁	20			20		426	426		3	3	449
菲律宾	88		(34)	54		1 299	1 299		221	221	1 574
波兰	40			40		62	62	200	164	364	466
葡萄牙	340			340	868	669	1 537	662	3 537	4 199	6 076
卡塔尔	100			100							100
大韩民国	4 200			4 200		2 613	2 613	3 100	3 100	6 200	13 013
罗马尼亚	26			26					735	735	761
俄罗斯联邦	1 000			1 000		377	377	3 176	64	3 240	4 617
卢旺达	1			1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2							2
萨摩亚	2			2							2
圣马力诺						97	97		11	11	108
沙特阿拉伯	1 000			1 000	500	1 186	1 686		974	974	3 660
塞内加尔	26			26	177		177		1	1	204
塞拉利昂					524		524				524
新加坡	100			100	10		10				1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			24		95	95	224	322	546	665
斯洛文尼亚	45			45		247	247	77	2 119	2 196	2 488
南非	31			31		14	14	356	57	413	458
西班牙	4 993			4 993	2 967	14 509	17 476	5 432	19 939	25 371	47 840
斯里兰卡	15			15	216		216		33	33	264
瑞典	99 987			99 987	80 301	7 838	88 139	57 547	8 538	66 085	254 211
瑞士	28 299			28 299	3 721	11 349	15 070	2 558	2 894	5 452	48 8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6							6

捐助者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共计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塔吉克斯坦									25	25	25
泰国	469		(245)	224	295	4 437	4 732		2 433	2 433	7 389
多哥					44	23	67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20							20
突尼斯	72		(11)	61		18	18	1	9	10	89
土耳其	240			240		598	598	500	1 010	1 510	2 348
乌克兰								47	2	49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200	825	1 428	2 253	510		510	2 9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9 338			69 338	155 968	29 698	185 666	121 880	50 139	172 019	427 023
美利坚合众国	243 292		(23 831)	219 461	174 848	75 306	250 154	78 529	163 446	241 975	711 590
乌拉圭						476	476		3	3	479
委内瑞拉	94			94		550	550		34	34	678
越南	33			33		11	11		100	100	144
也门	20			20							2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49	249	353	18	371	620
赞比亚									7	7	7
津巴布韦						6	6		43	43	49
国家小计	**902 731**		**(24 177)**	**878 554**	**946 772**	**329 229**	**1 276 001**	**777 553**	**659 187**	**1 436 740**	**3 591 295**
政府间机构											
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基金					220		220	150		150	370
亚洲开发银行					80		80				80
欧洲理事会								23		23	23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处					19 659		19 659	73 848		73 848	93 507

捐助者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共计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欧洲经济共同体					40 038		40 038	5 869		5 869	45 907
欧佩克基金					2 150		2 150	300		300	2 450
促进安全组织					26		26				26
政府间机构小计					**62 173**		**62 173**	**80 190**		**80 190**	**142 363**
前期收入调整数	3 501			3 501	(1 224)	551	(673)	(2 574)	(373)	(2 947)	(119)
捐款退款					(3 992)	(99)	(4 091)	(7 915)	(73)	(7 988)	(12 079)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共计	**906 232**		**(24 177)**	**882 055**	**1 003 729**	**329 681**	**1 333 410**	**847 254**	**658 741**	**1 505 995**	**3 721 460**
非政府组织											
巴巴多斯		2		2							2
不丹						58	58				58
加拿大						16 072	16 072				16 072
天主教救济会									150	150	150
科特迪瓦		1		1		56	56				57
丹麦						59	59				59
法国						142	142		291	291	433
免疫联盟全球儿童疫苗基金						7 824	7 824				7 824
德国						29	29		25	25	54
海地		2		2							2
印度						28	28				28
印度尼西亚						232	232		199	199	43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00	100				100
牙买加		4		4							4
日本		176		176		29	29		1 000	1 000	1 205
列支敦士登						25	25				25
网援基金会									15	15	15

					其他资源					
	经常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荷兰						121	121				121
其他，经常资源		1		1							1
罗马尼亚						120	120				120
国际扶轮社						16 400	16 400				16 400
卢旺达		1		1							1
新加坡									10	10	10
瑞士		22		22		15 781	15 781				15 803
泰国						32	32				32
突尼斯									66	66	66
联合国妇女协会									129	129	129
联合国工作人员-紧急救助									37	37	37
联合国秘书处						5	5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	40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	50				50
美利坚合众国		4		4		90 426	90 426		3 275	3 275	93 705
非政府组织小计		**213**		**213**		**147 629**	**147 629**		**5 197**	**5 197**	**153 039**
前期收入调整数		487		487		272	272		(1 003)	(1 003)	(244)
捐款退款						(812)	(812)				(812)
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计	**906 232**	**700**	**(24 177)**	**882 755**	**1 003 729**	**476 770**	**1 480 499**	**847 254**	**662 935**	**1 510 189**	**3 873 443**
组织间安排											
埃塞俄比亚						44	44				44
劳工组织						53	53				53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9 534	9 534				9 534
苏丹									491	491	491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						8 290	8 290				8 290
联合国工作人员-紧急救助									10	10	10
发展集团						93 244	93 244*				93 244
开发计划署						867	867		4 874	4 874	5 741
教科文组织						386	386				386
人口基金						1 898	1 898		116	116	2 014
联阿协调处									3 351	3 351	3 35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63	63				63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71	71				71
卫生组织						10 927	10 927		760	760	11 687
世界银行						10 785	10 785		548	548	11 333
世界粮食计划署						105	105				105
政府间安排小计						**136 267**	**136 267**		**10 150**	**10 150**	**146 417**
前期收入调整数		144		144		300	300				444
捐款退款						(256)	(256)		(82)	(82)	(338)
组织间安排共计		**144**		**144**		**136 311**	**136 311**		**10 068**	**10 068**	**146 523**
总计	**906 232**	**844**	**(24 177)**	**882 899**	**1 003 729**	**613 081**	**1 616 810**	**847 254**	**673 003**	**1 520 257**	**4 019 966**

摘要	经常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共计
政府	881 979	941 904	768 168	2 592 051
政府间机构	76	61 826	79 086	140 988
国家委员会		329 681	658 741	988 422
非政府组织	700	147 088	4 194	151 982
组织间安排	144	136 311	10 068	146 523
总计	**882 899**	**1 616 810**	**1 520 257**	**4 019 966**
实收现金捐款				3 987 844
实收实物捐助				32 122
捐款共计				**4 019 966**

* 包括发展集团执行工作队收到的 5 350 万美元。这笔资金是日本政府提供的。

附表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应收捐款

（千美元）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政府										
安道尔				272		272				272
澳大利亚				1 126		1 126				1 126
比利时				1 328		1 328	2 352		2 352	3 680
不丹	29		29							29
保加利亚	3		3							3
喀麦隆	14		14							14
加拿大				9 343		9 343	8 940		8 940	18 283
佛得角	1		1							1
哥伦比亚	307		307							307
丹麦				613		613				613
吉布提	1		1							1
芬兰	(35)		(35)							(35)
法国				6 298		6 298	3		3	6 301
德国				73		73				73
伊朗	54		54							54
爱尔兰				210		210				210
意大利				350		350				3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5							5
莱索托	3		3							3
卢森堡				372		372	141		141	513
马来西亚	84		84							84
马尔代夫共和国	8		8							8
毛里求斯	10		10							10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蒙古	22		22							22
摩洛哥	5		5							5
荷兰				2 977		2 977	1 680		1 680	4 657
新西兰				235		235				235
尼加拉瓜	4		4							4
挪威				4 925		4 925	291		291	5 216
巴拿马	9		9							9
葡萄牙							61		61	61
西班牙	2 118		2 118							2 118
瑞典				583		583	1 864		1 864	2 447
瑞士				82		82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6								6
美利坚合众国				44 628		44 628	34 159		34 159	78 7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915		22 915	538		538	23 4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100				49		49	149
越南	20		20							20
也门共和国	2		2							2
各国政府小计	**2 770**		**2 770**	**96 330**		**96 330**	**50 078**		**50 078**	**149 178**
政府间机构										
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基金				111		111				111
欧洲联盟代表团				11 348		11 348	2 594		2 594	13 942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				4 213		4 213	12 052		12 052	16 265
欧佩克基金				100		100	50		50	150
政府间机构小计				**15 772**		**15 772**	**14 696**		**14 696**	**30 468**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捐助者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来源	小计	共计
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										
国家委员会小计										
非政府组织										
微营养素倡议					243	243				243
国际扶轮社					8 185	8 185				8 185
非政府机构小计					**8 428**	**8 428**				**8 428**
组织间安排										
药物管制署－维也纳					6	6				6
联合国秘书处					77	77				77
组织间安排小计					**83**	**83**				**83**
调整数										
重新调整币值-应收捐款－往年			(1 103)			428			(433)	(1 108)
总计	**2 770**		**1 667**	**112 102**	**8 511**	**121 041**	**64 774**		**64 341**	**187 049**
摘要										
政府			2 770			96 330			50 078	149 178
政府间机构						15 772			14 696	30 468
非政府组织						8 428				8 428
组织间安排						83				83
重新调整币值捐款			(1 103)			428			(433)	(1 108)
总计			**1 667**			**121 041**			**64 341**	**187 049**

附表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信托基金

(千美元)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实收资金及调整数	已支付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各国政府和其他				
采购服务	63 517	587 091	530 730	119 878
代表免疫联盟进行的采购服务	145 849	226 173	258 428	113 594
初级专业人员	12 660	22 355	22 124	12 891
其他信托基金	59 297	471 948	459 465	71 780
小计	**281 323**	**1 307 567**	**1 270 747**	**318 143**
联合国系统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			
联合国机构	11	1 121	426	2
联合国秘书处	(13 851)	23 317	9 465	706
艾滋病规划署	719	(395)	305	1
教科文组织		23		19
人口基金	22	515	416	23
难民署		47	47	121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		18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57	23 466	11 422	12 401
联合国大学		6	6	
近东救济工程处	12	(5)	7	
世界银行	(300)	300		
世界粮食计划署	(9)	582	480	93
世界卫生组织	88	866	571	383
小计	**(12 949)**	**49 861**	**23 163**	**13 749**
结余净额	268 374	1 357 428	1 293 910	331 892
信托基金应收款	21 023			4 693
结余毛额	289 397			336 586

附件一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变动情况和基金结余

（千美元）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共计	
			补充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收入								
自愿捐款	468 593	437 639	412 811	590 919	536 791	310 461	1 418 195	1 339 019
政府	(15 264)	(8 913)					(15 264)	(8 913)
减：转入支助预算	453 329	428 726	412 811	590 919	536 791	310 461	1 402 931	1 330 106
非政府/私营部门	635	917	289 336	186 581	586 152	76 785	876 123	264 283
私营部门司	288 565	291 125					288 565	291 125
在组织间安排下收到的资金		144	118 304	18 007	6 241	3 827	124 545	21 97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8 062	22 992					68 062	22 992
杂项收入	29 406	30 476					29 406	30 476
货币兑换调整数	(42 898)	7 579					(42 898)	7 579
收入共计	**797 099**	**781 959**	**820 451**	**795 507**	**1 129 184**	**391 073**	**2 746 734**	**1 968 539**
支出								
方案援助	484 759	399 255	815 167	585 476	665 580	359 023	1 965 506	1 343 754
方案支助	137 230	164 385					137 230	164 385
方案合作共计	621 989	563 640	815 167	585 476	665 580	359 023	2 102 736	1 508 139
管理和行政	88 383	91 341					88 383	91 341
支出共计	710 372	654 981	815 167	585 476	665 580	359 023	2 191 119	1 599 48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86 727	126 978	5 284	210 031	463 604	32 050	555 615	369 059
核销/前期调整数	2 183	2 274	1 162	1 503	2 960	2 384	6 305	6 161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84 544**	**124 704**	**4 122**	**208 528**	**460 528**	**29 666**	**549 310**	**362 898**
准备金结余，1 月 1 日	69 055	59 014					69 055	59 014
转入离职后健康保险	(20 000)	(10 000)					(20 000)	(10 000)
准备金增加	20 026	10 041					20 026	10 041
基金结余，1 月 1 日	482 740	368 036	648 068	439 540	243 231	213 565	1 374 039	1 021 14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12 月 31 日	**636 365**	**551 795**	**652 190**	**648 068**	**703 875**	**243 231**	**1 992 430**	**1 443 094**

附件二

儿童基金会部分术语汇编

已审计账户。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审计的儿童基金会的某特定期间或某特定日期的财务报表。

权责发生制会计。对每一财政期间的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系指以收入到期的时间，而不是以收入收到的时间为准来确认收入。每一财政期间的支出权责发生制，系指以债务产生或负债发生的时间，而不是以实际支付的时间为准来确认费用。

资产。资产系指因过去的活动而使本组织拥有或应得的资源。

预算。以财务术语表示在一段规定时间内完成拟议活动的计划。术语“预算”用于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行政管理费用和方案援助以及私营部门司。但是，执行局只为儿童基金会的支助预算和国家间方案的经常资源部分核准批款。

预算批款。执行局为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行政管理费用和方案援助核准的批款总额，用以支付为上述目的可能发生的债务，但以核定数额为限。

预算估计数。拟议方案支助、行政管理和方案援助费用的估计数，编制后提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供其核准相应批款。

订正预算估计数。为调整核定预算而提出的“追加概算”经执行局核准，便产生了订正预算估计数。

库存现金。该组织所有资金的总额，包括硬币、钞票、支票、往来账户和通知账户的结余、储蓄账户和计息存款。

在途现金。在规定时间内儿童基金会的一个或几个银行账户之间的现金转账。

往来账户现金。儿童基金会会计簿所示儿童基金会银行账户上为维持业务需要而保持的货币总额。

计息存款现金。急需款项之外的其他可供临时动用的资金，以短期计息存款方式保存，需要时即可提取。

手头现金（也称“零用金”）。为了方便代表该组织支付小额款项而允许获得授权的官员手头掌握的现金。

自愿捐款。与联合国任何立法机构确定的分摊比额表无关的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并被接受的捐款。

应收捐款。已经向儿童基金会认捐但是以后某个时间才能收到的捐款。

儿童基金会的“限制使用”货币。由于外汇条例规定或捐助者的愿望而限制使用(主要指转移和兑换)的货币。对那些没有上述限制的货币，儿童基金会视其为“非限制”货币，因为这些货币可以随意兑换。

指定用途。以协议或行政行动的方式对某个账户或一笔相应数额的资产的使用加以限制。

支出。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系指由该期间的批款/拨款支付的款项和有效未清债务的总额。

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涵盖的该组织的业务期为两年期。

财务条例。198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儿童基金会的账户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置的，并根据儿童基金会工作性质进行必要的修订。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儿童基金会的账户按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置。

基金结余。资金结余和准备金表示该组织的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异。资金结余由可供实施由经常资源和补充资金供资的方案的资金以及可供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组成。

收入。一个财政期间的收入系指该财政期内使现有净资产增加的那些已收或应计款项或款项等价物。当年的资金或者认捐收到后记作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收入由分类如下的资金构成：“经常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和重建资金”。

递延收入。因属于未来财政期而没有贷记报告所述财政期收入账户的已收资金或已按应收款入账的认捐款。

经常资源收入。未指定用途的收入，包括各国政府的年度自愿捐款、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公众捐款和某些其他(或杂项)收入。

其他收入。在经常资源中亦称作“杂项收入”。在联合国系统内，杂项收入系指不属于下列收入的收入：㈠ 摊款或自愿捐款的价值；㈡ 本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包括的其他收入项目。就儿童基金会而言，它包括除自愿捐款的价值和私营部门司净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补充资金收入。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的方案提供的除经常资源以外的特定捐款，这些捐款成为儿童基金会方案的一部分。补充资金收入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捐给儿童基金会的特定用途资金。

紧急救济和重建收入。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捐给儿童基金会的用于各项紧急呼吁项目的资金组成。

存货。在会计或财政期终了时，本组织拥有的用于各方案的用品和设备以及私营部门司材料的价值。

负债。负债系指因过去的活动而产生的本组织的现有债务，清偿债务将使本组织的资源外流。

流动性政策。由于方案执行的性质和儿童基金会现金流动的情况，经常资源现金付出与现金收入之间可能会时常出现短期不平衡的情况。对这种暂时的不平衡，儿童基金会的流动性政策允许利用补充手头现金结余予以抵消，但是抵消额不得超过补充手头现金结余的一半。

流动性需要。为了满足儿童基金会的流动性需要，规定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经常资源的可兑换现金结余应相当于下一个财政年度预计经常资源收入的 10%。

当地货币。用以保持一项活动的当地财务记录和(或)用以进行当地金融交易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货币。

非消耗性财产。从行政预算支出的单价至少为 1 500 美元的财产和设备。

债务。债务是需从本财政期间资源支付的已发订单、已授合同、已获得的服务和其他交易的所涉款项。债务可留在账面上，直至该期间终了，或者直至清偿或者核销。

认捐。潜在捐助者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书面承诺。须经适当的国家立法核准的书面承诺，即被视为认捐。

采购服务。儿童基金会应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协助它们采购货物和服务，有关费用得到偿还。除货款和服务费之外，儿童基金会加收小额手续费，以支付额外行政和文件的费用(见信托基金)。

汇率。儿童基金会账户的记账货币为美元。对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原则上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入账。

保险准备金。1950 年 11 月，儿童基金会采取了方案用品自保政策，为此执行局设立了 200 000 美元的准备金。儿童基金会还设有第三方责任准备金，该准备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为 26 399 美元。

附表。财务报表所附的解释性分析或补充性分析。

信托基金。儿童基金会接受的主要用来支付儿童基金会代表其他方面采购用品和服务费用的资金。这类资金还包括赞助者提供的用以支付以下费用的资金：与初级专业人员有关的费用、与世界银行、伊拉克石油换粮食方案及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资助的项目有关的费用。这些资金不视作儿童基金会的收入。

特定捐款。拟定的方案建议所需资金常常超过经常资源可动用的投入。执行局核准这些建议，因为它们适宜由捐助者提供补充捐款和紧急救济和重建捐款来筹措

资金。一旦为这种方案提供特定用途的捐款，相应的承诺便随之生效(通常是在执行局闭会期间)。

未支配余额。核定预算中到年底还没有用完的那部分资金。两年期终了时仍未使用的结余，将予销账并上报执行局。

核销。为了记录一笔资产的价值损减情况而对账户进行的调整。

06-42516 (C) 290806 310806